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速令韓人退出達貝溝官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等租種本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禁止日方組織設立韓僑滿洲保民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三四
本溪縣農民楊秀峰為韓人明濟太(泰)違反租約侵占山場請交涉退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五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施行檢查不逞鮮人郵件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五八
沈陽地方審判廳為送楊秀峰盜租官山案判決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六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柳河縣韓僑抗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七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東交涉員擬具取締不逞鮮人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七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交涉本溪縣達貝溝土地問題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清理私租給韓人地畝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八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入我國籍須由日本内務省許可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九四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調查朝鮮總督齋藤遭遇襲擊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朝鮮總督齋藤視察國境遭遇襲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照會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〇五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鴨綠江邊界現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代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一二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朝鮮總督齋藤乘坐的日方輪船向我岸開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 一三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為派員調查朝鮮總督齋藤在輯安縣江面遭韓人襲擊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一四八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詢在東省僑居韓人有無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一六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東省韓民之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全省警務處復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六六
海城縣公署為擬定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辦法事給警察所、各區等訓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一六九
署撫順縣知事黄世芳為韓僑毆傷中國學生日警反行虛報抵賴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 …… 一七四

署通化縣知事袁澍棠為拒絕駐通日本領事分館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駐通化日領事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通化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二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二〇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報送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一〇
本溪縣民楊秀峰等為日警金野等伙集韓人毆打鄉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二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明濟太(泰)私租霸占本溪縣達貝溝官山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二二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雙方制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二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限定于東邊道管境施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二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制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四三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取締達貝溝韓僑暨與日警交涉擬具結案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 二六七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造具達貝溝韓僑人數及租地狀況清冊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 二七六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蘇慶榮為具報管理韓人戶口暨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事給鐵嶺縣知事郝鐵權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二八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交涉明濟太(泰)強占達貝溝官山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 二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方限期本溪縣達貝溝韓民出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取締不逞鮮人細則適用範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〇四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達貝溝被逐韓僑切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 三〇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請嚴重交涉撤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三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人持械前往達貝溝強迫華人退地事給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代電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三五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達貝溝韓人明濟太(泰)抗不交租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三五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有礙主權請交涉撤退事給東北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三五七

署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警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三五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認真查禁日警在我國境內按韓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三七〇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警率領韓人綁架達貝溝村民強逼出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七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人在達貝溝糾集韓人繼續施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韓人明濟太(泰)請交涉轉租達貝溝土地之中國農民交納租糧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三八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天實業廳訓令禁止韓僑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〇三
奉天交涉署為奉天實業廳并無韓人禁租禁種訓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省將韓僑租地契約改為雇傭契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取締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一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撤廢興京韓僑組織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四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興京縣韓僑金洛元租種土地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僑金洛元租地訴訟一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四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撤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四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四三七
奉天交涉署為取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四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通化桓仁縣對韓僑增加各項罰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四四四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該縣對于韓僑各戶并無增加收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四五三
代理本溪縣知事李鎮東為具報達貝溝官山交涉經過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四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興京縣韓僑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四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辦理達貝溝官山交涉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七九
護理通化縣知事李春雨為該縣并無處罰韓僑之款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通化縣對韓僑征收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八三

署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四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桓仁縣查復征收韓僑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桓仁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四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本溪達貝溝官山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四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居住新民縣朝鮮人樸魯敬租種水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四九六

發破者、關於朝鮮人所濟泰等、私租本溪縣達貝溝官山、砍樹盜賣、並開墾四荒一案、遞奉省長公署訓令、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公文第二三號、又七月六日以公文第九二五號、先後函請貴總領事、嚴諭所濟泰等、將私租之達貝溝官山立即退出、並將寄居該山之韓僑、同時遷移在案、而該韓僑等至今尚未退出、茲准

盛京副都統署來函、屬為文催前來、查東溪縣遵
員購官山、係前清皇家陵產、向歸三陵衙門經管、
莊丁潘文會、僅有看守之責、並無出租之權、乃擅
人昭濟泰等、竟使出楊秀峯租串該項官山後、
又與楊秀峯私訂租契、事前既未得三陵衙門
之允許、當然不能認為有效、屢經前任周特派
員勸請
貴總領事嚴重禁阻該韓僑等、但不肯聽從、

又復越出界限，霸佔山場，砍伐樹株，私自盜賣，種種
不合舉動，業於前項照會文內，詳晰敘明，想為
貴總領事所諒察。茲准前因，用特函達
查照，務希嚴飭明濟泰等，將所佔達貝溝官山赶
日退出，并令該眾歸僑，從速遷移，以免滋生意外
事端，是為至盼。結果如何，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〆五一

十二八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啓陳者鮮人明濟恭等租用ノ係本
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ノ件ニ關シ本年
六月二十四日附外字二三號及七月六日附公

函第九二五號並ニ本月七日附公函第一六七五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処明濟泰ハ最近安東方面ナル鳳奉ニタルニ付早速呼出ノ上實情ヲ調査シタルニ別紙辨明書寫ノ通大正六年三月福陵ノ壯頭潘文會等十二名ノ壯丁明濟泰方ニ來リ該山ハ原來民有地タルモ潘文會等ノ祖先ヵ前清時代ニ帶地投充ノ慣例ニ依リ該山ヲ以テ福陵ニ投托シテ福陵ノ炭差壯頭ノ役ニ充當セラレ毎年木炭幾

百斤ヲ福陵ヘ納付シ来レルモ該山ノ使用収益等ノ権利ハ依然トシテ十二名ノ壮頭壮丁等ノ手裡ニ在リトモ當時（民国五年）該山ハ木炭ヲ製スヘキ原料木已テニ伐採シ盡サレタルヲ以テ福陵ニ納付スヘキ収益ノ途ナク遂ニ壮頭壮丁等一致ノ決議ヲ経テ他人ニ租與スルコトヽナリ其旨ヲ福陵管理官ニ具申シ其承諾ヲモ得タル次第ナルニ而此際支那人名儀ニテ承租スヘシト申出タルニ依リ茲ニ双方協議ノ上別紙契約書第一号

写ノ通楊秀峯名儀ニテ民國六年三月當之
レシ租地ハ全日附ヲ以テ楊秀峯ヨリ別紙第
二號契約書写ノ通鮮人金璇國ニ之
ヲ轉租シ全月二十日別紙第三號写ノ通社
頭杜丁代表者等ヨリ證明書ヲ徴シ全年
十一月十六日本溪縣公署ニ於テ楊秀峯名
儀ニ登記ヲ受ケ更ニ全月十八日附ヲ以テ本溪
縣署ニ於テ金璇國名義ニ第二賃貸借
ノ登記ヲ經タル後ナ金璇國ハ更ニ右賃貸
借権ヲ明齋春松ニ讓渡シ今日ニ至ル實情

ニ有之貴國官憲ヨリ之ヲ公認セラレ居リ正當且ツ合法ニ行ハレ來レルモノニシテ而モ現下該地ニハ鮮人小作人壹百七名六百余十名居住シ農業ニ從事シ所定ノ租價ハ營甲貴等ハ所定通毎年完繳シ毫モ其間何分ノ不合理ノ点ヲ認メサルナリ然ルニ三陵衙門ニ於テハ本件ヲ目シテ官契假借ナリトシテ善良ナル六百有余ノ鮮人小作人ノ退去ヲ要求セラルルハ妥當ノ措置ト認メラレサルニ付茲ニ爲念各關係書類ヲ添附致候間閲覽而右ニ

ヲ得査閲ノ上貴方ノ法廷審セラレンコトヲ切望ス

依テ此段答復得貴意候

敬具

達貝溝ノ件ニ付辯明書

一、本山管理ノ来歴

本山ハ原来氏有地ニシテ潘文會等ノ先祖ガ前清時代ニ帯地投充ノ慣例ニ依リ本山ヲ以テ福陵ヘ投托シ自分ハ福陵ノ炭差壮頭ノ役ニ充當シ毎年木炭ヲ幾百作ツヽ福陵ニ納付シ來リシニ本山ノ使用収益及權利處分ニ付テハ依然十二名ノ壮頭壮丁ニ一切ノ管理權ヲ有シ福陵トカ三陵衙門ヨリハ一切干渉シタル事ノ無之候也

二、契約ノ來歴

大正六年三月六日本契約成立スル時十二名ノ福陵ノ壮頭壮丁等ガ斯濟泰ノ宅ニ来集

ニ木山ノ貸借ノ件ニ關ニ雙方協議シタル
處當時渚又會等ノ請求ハ木山ハ年来
炭木ヲ以テ福陵ニ納入シタルモ最早木炭ノ
原料木無之為メ自分等ハ使用セス他人ニ貸
與スル事トシ壯頭壯丁ハ一致シテ決議シ之ヲ
福陵上官ニモ具申シテ承諾ヲ得テ賃貸ス
ル事トナセリ依テ将来福陵ニ對シテハ以前ノ
通ニ唯木炭ノ代リニ金錢ヲ以テ納入セハ何等
干渉スル處ナシ而シ年来我民国官憲ハ自
國民カ土地ヲ以テ外国人ニ賣與シ或ハ貸與ス
ル事ヲ内密ニ嚴禁セル事有シハ契約ノ條
項ハ互ニ研究ノ上合意的ニ成立セシムルコト、
ニ賃借人ノ名義ハ形式上民國人ノ名義

ニテ本契約ヲ新立シ民法第六百十三條ニ依リ
適法ニ轉貸ヤハ兩方便利ナル旨ヲ云ヒタルニ
ヨリ左ノ通本契約ノ條項ヲ定メタリ
一、山頭及残在ノ樹木ヲ以テ租典スル事
二、賃借人ハ楊秀峯ノ名義
三、使用ノ目的ハ栽種及養蚕
四、賃借料ハ年小洋六百參拾元
五、耕作權ハ山主ヨリ撤回スル事ヲ得ス
六、山上使用ノ權ハ賃借人カ管理スル事ト
一、協定シタル後本契約ヲ締結シ又同日附ヲ以
テ同地ニ於テ十二名ノ壯頭壯丁カ立會ノ上轉貸
契約ヲ成立シテ壯頭等ノ分持シタル契約ト轉
貸契約ノ上ニ壯頭等ノ公認スル印ヲ割捺シ

テ分持シタルモノナリ

三、本溪縣公署ニ登記ノ來歴

福陵ハ前清皇室ノ所有ニヨリ稱スルモ民國成立スル以後ハ矢張リ生命財産ヲ民國官憲ノ指揮保護下ニ有リ本契約ハ當事者ノ合意的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テモ民國ノ法例ヘ準據シテ本山所在地方官本溪縣公署ニ於テ大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附ヲ以テ登記契約ニ賃貸借權ノ登記ヲ受領シ又今年迄今月十八日附ヲ以テ轉貸契約ニ第二賃貸借權ノ登記ヲ受ケテ今日迄續在存シタルモノナリ

本山ニ對シ右ノ通本山管理者タル福陵ノ牡頭牡丁ト賃貸借ノ契約ヲ締結シ又民國

官憲本溪縣公署ニ於テ賃貸借權ノ登記ヲ完全ニ受ケテ五個年間事業ヲ継續スルノミナラズ栽種ノ目的ヲ達スベク為メ鮮人小作人百七十六ヲ招集シテ家屋ヲ八十五棟建築シ又荒地ヲ全部開墾致居候処突然三陵衙門ヨリ種々ナル理屈ヲ以テ交渉問題ヲ惹起シタルモ明濟恭ハ適法ニ契約ヲ締結シ相當事業ヲ經營シタルモノナリ右事實ヲ以テ民國交渉署ニ嚴重ニ交渉シ完全ニ解決被下度此段及申辯明致候也

大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石　明濟恭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館御中

第壱號原契約謄本

立合同人福陵炭厓十二名丁等因炭官山壱處坐落本溪縣北上達貝溝現時山上所有雜樹不堪燒炭由衆丁共同議妥將山段以及所剩樹木由中人説允情允租與楊秀峯名下栽種養蚕山上使用之權歸租户管理言明年租價小洋六百叁拾圓正按年拾月初一日將下年租價交齊不得山主徹佃如有違約互相賠償損失所有四至南山坡西至黄榆樹溝道東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北至山根又北山坡西至房身溝東山坡爲至東至溝裏南至山根北至山頂分水外有山根熟地不其内交租錢時以圓

書收存為憑此係兩造情願各無返悔恐口無

憑立此合同各執壹紙為証

中見人 趙希庫

崔寶金

趙玉生

代字人 吳壽延

張恩祥

潘　增

呂德魁

王永恩

王永常

民國六年五月初六日立租山合同人

王永財
王永庫
潘文會
王玉喜
王玉林
王玉生
王玉鳳

[illegible]轉租契約稿本

立轉租文約人楊秀峯情願將租得本溪縣此上達貝満官山壹處讓與金旋國名下所有四至權利責任以及應守條約均照原合同辦理恐口無憑立此讓與合同為証

外附租山原合同一紙

此[illegible]開俱山並認可[illegible]同所立

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立轉租文約人 楊秀峯

登記證書謄本

奉天高等廳訓令本溪縣為發給證書事今據楊秀峯聲請登記附送證據并遵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叁分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楊秀峯
登記事由	賃貸備權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壹處每年租價小洋六百卅元
坐落段至	北達貝溝南山坡東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西至黃榆樹溝道北至山根
繳納各稅時期及剩始定納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約
納糧領名	無
各項證據號數	立合同人張恩祥等十二人

登記簿冊數及頁數　79　97

登記費　大洋六角六分

右證書給楊秀峯收執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縣登記官吏

PDG

登記證書 謄本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縣為發給證書事今據金璇國聲請登記附送證據并遵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叁分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金璇國

登記事由　第二賃貸債權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壹處每年租價小洋陸百叁拾元

坐落　段　至　上達見峰南山坡 東至溝底 南至山頂分水 西至荒松溝道 北至山根

繳納各稅時期及創始定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轉租契約

納糧領名　無

各項證據辦數　楊秀峯出轉租契付王永庫潘文會字據乙紙 張恩祥等十三人租與楊秀峯合同[illegible]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張字第弍號 6頁

登記 費 大洋六角叁分

右證書給 金謎國 收執

民國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縣登記官吏

右正、謄本候也

右謄本人 明濟泰

菁叁號四至改正字據　謄本

立字據人福陵炭差十二名等今因前與上達貝
清官山租契上登載全段四至所有差誤待上山
時眼同租户將原來全段四至詳細指明決無異言
特此字為証

証人　楊秀峯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立字據人　王永庫

潘文會

公文第七五一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明濟泰等、租種本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一事、先後接准

貴署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外字二三號及七月六日第九二五號并本月七日第一六七五號公文、均已閱悉、傳查在案、近日明濟泰方由安東方面歸來、當即傳諭、并調查其實情、確因大正六年三月間有福陵壯頭潘文會等十二名之莊丁、至該明濟泰家中聲稱該山係民有地、不過潘文會等之祖先、於前清時代

依帶地投充之慣例、帶該山投托福陵充當福陵炭差莊頭、每年繳納福陵木炭數百斤而已、其該山之使用收益等權利、仍然在予等十二名莊頭莊丁等掌握、現時（民國六年）該山上之木炭原料已採伐淨盡、不能製炭繳納福陵、是以予莊頭莊丁等合議租與他人、議決後并申請福陵管理官蒙准轉租有案、等語、懇請該明濟泰以中國人名義承租、當經明濟泰與該莊頭等雙方議妥、如另紙合同第一號各款、於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用楊秀峰名義租妥、同日復以楊秀峰名義轉租與鮮

人金璇國名下、（如另紙第一號合同）仝月三十日取得該莊頭莊丁等之証明書、（如另紙第三號）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楊秀峰名義在本溪縣公署登記訖、同月十八日復於本溪縣公署以金璇國名義登記第二租種權有案、後復由金璇國更以該租種權讓與明濟泰、直至今日仍有繼續承租之事實、查本案係經貴國官憲認為正當合法之行為、是以現下住有鮮人一百零七戶、從事耕種、且照章完納租價及警甲費有案、其間毫無不合理之處、三陵衙門目為侵佔官地、迫令六百餘名之善良鮮人退出、甚屬非是

認為難妥當之措置

茲據該明濟泰呈請交涉前來、相應抄同關係書件、並請
貴署查照、希即諒查反省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印

計附件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達貝满案件答辯書

一、管理本山之原因

查本山原係氏有地、因潘文会等之祖先在前清時代依帯地投充之習慣、帯本山投托福陵、充当該陵炭差壯頭、每年供納木炭数百斤於福陵、而本山之使用收益及权利受分等、仍归該十二名之壯頭壯丁等所享一切之管理权、福陵及三陵衙門從未予干涉之事、

二、契約之来歷

本契约於大正六年三月二日成立、当时係福陵之莊頭壯丁等十二名在明济泰家中、合議租借本山之事项潘文会等声称本山雖歴年供纳福陵木炭但山上之原料木林、已採伐殆尽、自己等無所依用、故擬转租他人、并経莊頭壯丁等一致議决、申请福陵長官核准转租本業、此後对福陵只照先前所纳木炭以金钱代繳即可、并無他项干涉等語、又云本来我民国宪法、严禁本国人以土地賣予或租借外人、故契约條项須互相計

論同意訂立、共承租人之名義形式上須以民國人之名義訂立本契約、然後依民法第六百十三條轉租、雙方俱甚便利云云、當即訂定下列數條項、

一、租種山段并殘留之樹木、

二、租種人用楊秀峯名義、

三、使用之目的為栽種及養蚕、

四、租銀每年小洋六百三十元正、

五、山主不得撤回耕作权、

六、山上役田收归承租人管理、

前記條件、商妥後、当即訂結本契约、同日复於該处集合該十二名之壮頭壮丁等、訂立贌租契约、該壮頭等并於分持之契约及贌租契约上盖章、表示公認、乃各执一紙而去、

三、本溪縣公署登記之始末

查福陵雖称屬清皇室所管轄、但自民国成立以来、其生命財産、仍归民国官憲指揮保護之下、是以本契约既由当事者合议之後、依據民国法例於大正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本山所在地方官本溪縣署登記本契約之租種权、同年
同月六日復登記契約之轉租权、現均有案可查、
綜合以上情形、民記之本山管理者之福陵壯頭壯丁等訂結
租種本山契約、又於民國官廳本溪縣公署登記該租
種权、現已繼經營五年於茲、并因圖達栽種目的之故已招
領鮮農民一百零七户、建築房屋八十五間、并將全部荒地
盡行開墾成田、不意三陵衙门以種々非理要求提起干
涉、查此案既係民依法訂結契約、經營相當之事業、

理合抄錄所呈證據，呈請

鈞館鑒察，嚴重向民國交涉署提出交涉爲禱謹呈

駐韓總領事館

具呈人　明濟泰　印

計粘件

大正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呈稱竊查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奉令內開案准奉日總領事公文第二九一號內開敬啟者查東山地方關於不逞鮮人之妄動該處居住鮮人內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且下此等良民為對抗彼等之機關起見設有保民會作為自衛團

二十七

保護之訓令交付由坂本而顧問示達於各地方官憲矣加以特別保護本會宗旨已如以上所開先由興京縣屬漸次及於通化輯安臨江寬甸桓仁柳河海龍開原等各縣本會之組織法亦已蒙貴巡閱使諒解想業將体附具規則書呈請批准前來即便查核已認其爲適當機宜之計劃即与批准在案查取締不逞鮮人向荷貴國之援助此後對於此等良民之團体尚希

惟聞貴國地方官憲內間有誤解本会之宗旨生有妨
害的行爲相處條同本会規則函請貴署查照飭令今
後幸勿有此種誤会並希对於本会之事業予以相當
援助爲荷等因並送附件到署查東邊各縣僑居
鮮人爲數甚多自韓亂發生後時有聚衆集会圖謀
獨立情事雖經本署飭According地方官發言予勸解散並
嚴重取締始克消患方萌而对於良善韓僑予以維持

惟於查防韓乱上倍感困难且恐会中调查員從事諸種
調查於地方秩序易生妨害至会規第十五條規定於中國
行政區域内設立區長難處理事項限於会務名目究屬
保護尤周且密茲承函示居住興京等處鮮人為自衛計擬
設保民會業予批准等因查中國境内既不容不逞鮮
人結合團体則彼等良民自無設立对抗机関之必要
當此時机該鮮人等招集多人開会良莠不齊匪

不合此項團体本業者長夫使贊同該解人等倘有实
被威脅之事應報告地方官警隨時處理以免受害
除函覆日總領事並通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道尹即便
查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通令所屬各縣一体
遵照办理在案頃准駐安東日本領事照会内稱 昔以增進
在本館管内長白輯安寬甸安東各縣居住之朝鮮人福
利為目的自大正二年以來設立朝鮮人組合会經歷任各領事

監督之下持續以至今月此次與奉天總領事協議之結果將在鴨綠江上流長白臨江輯安寬甸四縣之朝鮮人組合一時撤廢改設保民会支部附有詳细規則書即煩查照訓令各縣知事勿誤解該会並請講求相當之保護為盼附滿洲保民会規則及支部会則等因准此道尹查核該日領所稱各節及附送規則與九年月日總領事所稱各節大致相

府是與鈞令顯相抵觸碍難照准除遲行照覆拒絕及令
行各屬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
此令

附抄件

滿洲保民會　　支部會則

第一條　依滿洲保民會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四條在興京通化桓仁柳河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縣置支部稱滿洲保民會（某縣支部）本支部之管轄區域即某縣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名簿置於管內本支部將其謄本之一部送存於本部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報告於本部有緊急事項要報告該管領事

第四條　本支部置左列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支部會長　一名

支部副會長　一名

庶務　一名

會計　一名

幹事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第五條　支部會長及副會長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顧問會長得任免之
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中關於總會長事項
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六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要總會長之
意見但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支會長及分會長之任免支
部會長行之

第七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中關於所管領事事項總會長
但顧問由該管領事任命之

行之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總會長事項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九條　支部會長対於規則第二十條乃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対於總本部役員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受總會長之裁決

滿洲保民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滿洲保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互相親睦研究智德獎勵教育
寔業增進共同之福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本部設於奉天省城
由役員會之議決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在必要之地方

PDG

設立支部

支部會則之制定及變更要經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五條　本會置會員名簿記錄左列之事項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宗教渡來年月日

二　關於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三　關於非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於會務必要之賬簿簿冊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會及會員發生重要事項時可以報告所管領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要成一家有一定之職業爲成年以上之男子者有特別之事情者不拘前項之規定經會長之承認可以入會
充會員交付一定之會員章

第八條　會員要遵守本會之規則遵行本會之目的有担任必要經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評議員及被選舉評議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對於諸般之事項得請求會調停周旋保護又會員

幹　事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中違反本會之規則及有其他不適當行為時得請求處分

第三章　役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左之役員

顧　問　　一名

會　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書記　二名

評議員　二十名

顧問統裁本會之重要事項

會長代表本會爲會議議長總理會務一切

副會長輔佐會長若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幹事承顧問會長之命办理不屬其他主管之事務

調查員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諸般調查事務

書記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關於會務之庶務

PDG

評議員評議關於會之諸般事務

第十二條　顧問會長及副會長因事應受所轄領事之指命

幹事及書記由顧問會長任命之

調查員因有必要會長隨時由會員中任命之

評議員由於會員互選任期為一年但不妨再選評議員於顧問及會長除認有正当理由外不得辞任

第十三條　役員皆為名譽職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十四條　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在必要之地得置支部長及分會長使處理區

域內之會務又會長分會長為名譽職由會長任免之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總會及役員會二種總會若非有會員五十名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役員會要有半數以上之出席

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得受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十六條　總會於每年十二月開會議決關於會務重要事項及選舉評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本金及經費以會員負担之會費及有志者之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該管領事關於會計簿冊書類及現金之檢查無論何時皆

議員會長則報告重要會務之經過及會計狀況

因該管領事之命令及役員會之議決得開臨時總會

役員會以役員組織因有必要時議長得召集審議本會諸般之事務

可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五月一日始以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九條 會員之負担額由本部役員會議決之經該管領事之認

可徵收

第二十條 會長於每年三月調製本部及各支部收支豫算額經本
部役員會之議決在其年度始以前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既定預算之追加又更正時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要受
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二條 役員會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得製定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若不受該管領事之認可則不得變更之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收支豫算限於大正九年庚申會之成立之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間作豫算會成立同時可行同條之手續

具呈人楊秀峯

職業　農

原籍　本溪縣

現住　北上達背溝　門牌　號

年　歲

違反租約侵霸山場請求照會日領事館傳案法辦以維土地之所有權事緣本溪縣北上達背溝有工部官山一處於中華民國六年三月間經該村差丁十二名潘文會等作租價洋六百三十元租於民楊秀峯名下栽樹養蠶所

山根熟地或是山塲均未在其原租內有租契可証詎明吉泰藉以
日人標護勢力乃竟溝外熟地山塲如數侵霸民以原租四至與伊
用民因無力經理遂轉租與韓人明吉泰名下惟原租約係載
明南北山坡南山坡以黃榆樹溝腰道分界道東至溝裡上至山
脊分水下至山根道西不在界內北山坡以房身溝東山坡分界
東至溝裡上至山脊分水下至山根東山坡西不在界內至於溝外

理論伊竟蠻不說理不予退出現下該村差丁人等屢次與民交涉向民索地奈因原地山場均行被伊霸佔實屬礙難索回爲此無奈只得具狀前來請求交涉伏乞

署長俯准迅予照會日領事館將明吉泰差傳來案令伊照約退地以維土地所有權利實爲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公鑒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〡〤〇號

令特派員

案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呈據警察所長吳常安呈稱

本年四月三日准臨江郵局函開奉南滿郵務管理局第三零六號指令內開

據七三二號詳悉查韓人隸屬於日本按照郵政綱要檢查郵件如法第一千四

百八十二條第六項內載凡外國人之郵件仍照向例不事檢查等

語仰該局長依據此項章程向警察所述知該所長所請檢查

外人郵件以免發生交涉須府要明查覆迅速詳核以憑核
辦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即見覆此致貴府
准此查江浪沿邊陸與韓岸一江相隔韓民僑居境內為
數甚夥良莠雜糅近來不逞韓人越境潛入我境鼓惑獨立或
每日人集合借民會社稷之議擾亂而已日人藉口擅來我境私
行逮捕不但國際交涉時生若發生且與治安上大有妨礙再按
本年二月十六日承奉鈞署諭開前奉省令檢查郵件

業已函電郵局查案并請防江郵局通告現有扣留郵件入
郵遞稿之園印刷品另保安全此件請印派員檢查明因
仲頌弟未遑派要員訂明時間逐日赴郵局檢察遇有郵入
保安全信件或稿之園等元他其有觸犯性質之印刷物品並印
檢退來異以憑核辦 前因當派一陸巡官尹侍往郵局會
同檢查福 鮮入郵遞稿或稿之投函保民會等函件當作扣留
轉呈奉命異擬令函關查照函件均查仲仍候彙報示遵禁

九廿四日到所近經書手續經書對於辦入鼓截稿之後編辰

各具有形跡而輕一切編亂者庚郭偉而言尚九經書善甚多

而郭逆而此為保團陳係盖起見迷不得不阻对經書以逼亂

請稿漢陳述于本處注意我同至此項經書可能予以銷

抑得無常經書免除此累之累理今其交出来讀將來無暇擬

此書輯入僑居我境為數甚多而尚不遑之徒組織公社編

截稿之後可迷事動今後日欲與該截稿取締秋葉字跡

總之鼓吹各件之傳達影響所及殊於地方治安國際交涉均有關係對於韓人郵件之檢查實為根本辦法而郵局以韓人隸屬日本援引外國人郵件不予檢查例請取銷檢查等語應否由鈞署阻止抑或由鈞署行告郵務管理局仍准照常檢查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處意見甚是中外人民均不得直接與當此現在僑居我國界之韓人頗有鼓吹獨立之運動

地帽已送昨日欽此諭敵續凡辦人郵遞其有媾和牛(?)處
三函併就近任所及來時駐京各國使領接洽外郵商往還
防範此要不遲鮮人聞之自不敢公然偕匪騷亂消息溫歷辦
外部不受感(?)然秦動內地治安國際和開其最辦人之安寧請
有辦蓋此係維持治安之特別辦法請即予查核施行
家對於普通外交郵件仍照向章辦理仍飭由交郵務管
理局照舊令行特派員與照此項辦法即發各交郵務管理
局照辦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此令

逕啟者案准

貴署第一六四二號函開希將楊秀峰盜租官山等情一案判決情形查案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到廳查本廳受理楊秀峰詐財一案業於民國八年四月七日判決相應抄錄判決正本一份

函送

貴署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判決正本一份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刑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楊秀峯 年四十二歲本溪人業農

右被告人因詐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秀峯無罪

租契及租契抄本各一紙分別飭領

事實

楊秀峯於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租到潘文會山場一

既言明准其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祖户管理每年租價小洋六百三十元之有租契為憑當時楊秀峯即將該山場轉租與韓八明濟太名下其租契內容究亦與給潘文會所立原租契約相同為該潘文會所深知嗣潘文會因韓八明濟太在該山場種地遂以楊秀峯指地詐財明等情訴經同級檢察廳認該被告人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提起公訴經本廳開庭審理並比對契約證明前情應予判決

理由

本案楊秀峯是否成立罪名應以其與韓人明濟太所立租契之內容較之潘文會與該被告人所立之租契之內容有無出入爲標準本廳訊據楊秀峯供稱伊與韓人明濟太所立之租契亦與伊及潘文會所立原租契約之內容相同均祇准栽種養蠶並無准其刨地字樣以後韓人違反契約與伊無干等語質之潘文會亦稱楊秀峯與明濟太所立之轉租契約其內容亦祇准栽種養蠶並無准其刨地字樣不過因伊與韓人無直接關係故前將楊秀峯狀訴其實確係韓人違反契約云云復傳訊

明濟太亦稱兩張契約係屬一致並呈驗轉租契
約一紙當庭核閱無異是該被告人與韓人所
立租契之內容較之潘文會與該被告人所立租契
之內容毫無踰越範圍之處雖韓人明濟太堅稱
租契內祗具栽種養蠶之種字係指種地而言而該
被告人及潘文會則均稱係指種樹而言其主張雖
各有不同然此不過民事上之爭議其租契內祗其
租契內祗其栽種養蠶之栽字若果如該被告人
及潘文會等所云係指栽樹而言亦僅係韓人明
濟太之違反契約行為在該被告人毫無詐財之可

言應即依訴訟通則諭知無罪文峯祖塋及祖契抄本各一紙應飭楊秀峯及韓人明齋分別具領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田奎文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事劉廷選回

書記官馮錫藩回

右判決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馮錫藩

代

函

敬啟者、茲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案據柳河水利分局理事呈稱、云云、查僑居柳河韓僑繳納水利費、係照總局定章辦理、據該韓僑等聲稱係奉日領事公文、抗不繳納、想係飾詞推諉、用特函請見復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飭警傳諭該韓僑等迅即照章繳納、勿再遲延、致干加罰、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聲稱係奉日領事公文、抗不繳納、想係飾詞推諉、用特

七〇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川號

逕啟者案據柳河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轄境稻田户韓人鄭道一種稻田地六百八十餘畝不認納交水利抗違定章據云彼奉日領事新來之公文現正提起交涉一俟交涉完了再行核辦又大牛溝韓人金聖作種稻地五百二十一畝白南老種稻地一百七十八畝李阡長種稻田一百六十二畝又鄒家街韓人朴永先種稻地三百二十畝朴永吉種稻地一百八十畝均云鄭道一如果交納水利彼亦照交等語似此羣相抗阻則柳河水利

前途大受影響等情到局查各縣稻田既經收獲得有土地上生產利益均應照章納交水利無論華人僑民事同一律諒日領事必不能出此公文定係該韓僑等藉詞推延希冀免納除指令仍行上緊嚴催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函日本總領事轉諭該僑民等迅速遵章繳納水利毋再違延致貽加罰之累尚希從速辦理見覆為盼此致

奉天交涉署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次號　二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呈稱案查職署屢准駐安日領照稱不逞解人著用我國保甲服裝攜帶武器由我岸進入韓境攻擊日警駐所及殺戮韓民等情並據沿江各縣知事復稱韓岸日警追逐越境殺傷韓僑各情事茲於本月二十二日復有朝鮮平安北道安義郡警察部長來署歷叙輯安桓仁寬甸不逞鮮人逃至赴韓岸搶劫殺人情形並稱一經追擊即入我

境潛匿是以迭次派兵過江實屬不得已之舉等語當經道尹依約駁
斥越界不合惟查韓人既在我國寄住即應尊守法共保治安豫該部
長所云雖未盡屬真確然事實上亦實不為無因綜觀以上各情形若
帶此紛糾深恐影響國交另地方治安非敝道尹仰体鈞署第八號取締
不逞鮮人訓令意旨復令各居住韓僑各縣派遣品行端正警甲赴及韓戶
清查戶口並挨家詢查如有委甲根株及槍械者嚴行取締查收一律歸
公存儲其韓戶中有游蕩無業及無室家者一併驅逐出境而有種因及韓

戶均令及地主士紳具切實保結以期根本消滅事聞地方官亦隨其耳目思
維實有不得不從緩之勢並非不自派遣幹練之調查員赴各縣覆查俾
收寔效除分呈外理合將此次通飭各縣取締韓黨辦法呈請鑒核備案
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前因不逞鮮人騷擾地面曾經通令東邊
各縣嚴加取締在案誠以此項鮮人屢次發生軌外行動表面上雖係
於他國擾亂其實我國邊境獨受其禍一經肆擾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

卯先受切膚之痛未呈擬從嚴取締方平衆論前人意言尚相脗合應准備案仰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以靖地方並候分別查員查復到日再行彙核查核併候令行特派交涉員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查照此令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史紀常殿

拜啓陳者本溪縣上達貝溝土地問題ノ
件ニ關シ二八前十二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明致置候次第ナルカ尚現在租權者明濟泰ニ於テハ貴我両国民ノ友誼的見地ヨリ特ニ權利ノ争奪ニ渉ルコトヲ好マス事ヲ妥當ナル解決ニ希望ミ居リ若シ地主ニ於テ大正六年以来ノ開墾費ヲ賠償セラルヽニ於テハ該地ヲ返還致スヘキ旨ヲ申出候間此際地主側ヨリモ互讓的精神ヲ以テ相當已附公文第七五一號拙信ヲ以テ詳細辯

墾費ニ支出セシメ以テ円満ニ多年ノ懸案ヲ解決セシムル様致度所存ニ有之候處該地ニハ現ニモ百余名ノ鮮人小作人居住シ居リ清明節モ過キタル今日既ニ本年度ノ農耕ニ着手致居リ候ミナラス斯ル多数ノ鮮人ヲ急ニ他處ヘ移住セシムルコトハ事實困難ナル次第ニ有之候ニ就テハ本年度一ケ年間ハ從来通リ農耕ヲ

許サルル様特ニ御審議相成度今般小作人側ヨリ請願ノ次第モ有之此段依頼申進候　敬具

追テ本件ハ七百餘ノ鮮人ノ衣食住ニ関シ彼等ヲ安心セシムル必要モ有之結果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右迄致候

公文第一九六號

敬啟者關於本溪縣上達貝溝土地問題一案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公文第七五一號詳細辯明在案茲據承租人明濟泰督安為保全我兩國民之友誼起見已不願久滯於权利争奪希望得一妥當之解決如地主能將由大正六年以來之開墾費酌予賠償情願將地讓與地主方面如以互讓的精神給相當之開墾費俾多年之懸案可得圓滿解決

查在該地現住有〔鮮人佃戶〕七百餘名之鮮人因當清明節
已過對於今年度之耕作業已着手且如此多數
之鮮人使其一時移居於他處恐於事實上困難
〔現擬該佃戶等請求允許〕本年度一個年間仍照向來因于耕作〔前來〕舊情相應函
請
貴省查照詳加〔酌核办理〕商議為荷再對於此七百餘名
朝〔鮮〕人之衣食住須使其安心請將商議之〔办理〕結果
速為見復是幸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十二

收

密令海城縣

案據安東縣呈稱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分雲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種水田僅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實行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

八二

安東租種土地韓僑據警区每月呈報職業表不下三百餘户
而奉查已欲商租地契者寥寥無幾不問而知皆私相授受者
不嚴加取締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衆將來後患何
堪設想知事到任後即飭各區區官嚴密查訪籌防止
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開種水稻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
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邊境論除商埠
不計外鄉間日警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

韓僑本係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
人佃種水田等情知事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
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任意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查
東自前知事陳藝蒔辦私租盜典各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
顧忌惟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發推後陳知事卸任殊爲
遺憾前奉東邊道尹令飭調查韓僑事宜曾派科長華澤
之道嗣接各區官面稱近年鄉民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

訴訟委員林銘鍰會同道尹委員前往各處調查並令該委員
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
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欽商租契紙及
遺失無踪者小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
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滿者又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
未定年限又無契約者凡此各戶如勒令一律將地收回事實上困難
務到且操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如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

地畝租出既定有回贖年限即不能專以盜賣國土而刑律又對其治罪專條以誤為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殊第一再思維惟有從實際澈底清理以訊明已使押租未過割租手續呈報者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違令論罰若有顧之家為欲全體面而計情願照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者亦可恕其既往予以自新藉資修築渠堤致村各處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罰款照章報解捐款另冊報備查提存公款處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

罰办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便押租

僅招韓人佃種並既無契約又無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變相防微杜

漸亦未可輕縱擬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處罰

辦之後即據按前巡按使飭發之告白紙招佃規程一律飭

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開墾荒地五年熟

地三年另更並荒可墾熟地墾限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

發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

餘兩聯以一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紙每張酌收工本費奉小洋一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需區彙報縣署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各區區官及各區長暗中監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勒令收回如地主無力收回外地畝即將撥移村會或殷實民戶承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表按縣考核並責令各區村長等各就該區村嚴密訪查如再

有私租者並即報明田畝送獲並重懲此與無理不數年來東韓

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日益分散不期撤而自撤是皆奉其

在我者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其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後更須

限其項訂載分明將來抽繳者去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

擬具各項當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細則式樣具文呈

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本年前以日韓僑民私

在各處租用田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之

僑民租用田房者限令報經外交核准南滿區域外之僑民
租用田房者則一律拒絕其由本案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
辦各法均屬妥協且為前項代置之規定亦不相違背准予照辦
惟二十一條問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所有二十一條內之商租
一節自未便引用該韓僑其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事項報外
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其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
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得

用以免藉口仰候察令各縣分别造送照附件存此令另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鈔同約式察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約式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董

閱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十二　十三　廿三

密令海城縣

案據洮昌道尹李友蘭呈稱竊查韓人歸化我國者日多向來只須其人備具國籍法第四條所列各款無不照准而日人對於此等韓人決不承認其已入我國之籍在彼固別有用意然亦頗具理由蓋日本國籍法內於脫離國籍之規定須稟由駐在所駐歸化國之公使或領事照會其內務大臣審查許可

給予許可書後三十日方生效力今鄰人之歸化我國者多係
得有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故彼振振有詞此猶得援
國之法與我無顧慮之必要而按諸我國國籍法第十二十三
十四各條中國人歸化外國者亦有須經內務部許可之規定
互證參觀所謂人之歸化我國者可不經其國政府之許可乎
此就法理上論發生交涉已苦無絕強之理由可資折衝於
樽俎更就事實上論之此等鄰人歸化者益於我而有利於

彼尋常韓人之在內地者可以取締之驅逐之一旦歸化則置田房養妻子與中國人同享利權彼國更要挾牽引不聞不問衆入籍者之短其後彼人民有可乃斷之以爭謂何版圖絕不放棄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入籍既易設誤韓人暫假隱不謹設我而國復其改籍我亦無法以禁制之矣不特此也凡韓人居住地種有可稽目顧往之藉口調查保護派警前往彈壓但是否為易歸視為韓人所在地即為彼之警權所及延者往又可為擬簽

友蘭擬請飭座通令各縣以後韓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否則勿滿呈請以省糾紛而祛
流弊亦昭以此限制足以阻遏彼輩告哀憐之韓人向化之誠但
熟權利害不得不然是否有當伏候鈞裁並請鑒核
呈悉所請通令各縣嗣後韓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本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係為杜糾紛防流弊起見自
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候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
合行密令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公署電報紙

收到	月 日	時	分
譯成	月 日	時	分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到

省長警務處長保甲總辦交涉署長鈞鑒漾電敬悉查齊藤總督巧日抵距職城卅里許韓岸滿浦放六體啟程比及岔溝鎮距江咫尺知事儘令該兩處商學各界於該總督經過時持旗歡迎保護小示親善並未外事舉動致滋招操放日上午九時驢電

機存報電

3548

02/25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字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碼	文
4380 6115 4720 4206 6665 1166 6506 1748 2514 2607 5113 2585 7656 2847 1032 0707 [illegible] 2607 6056 0644	稟該總督遍場情形時未聞有鳴槍報告故未言及
0007 0582 0063 6788 0103 1144 6670 5002 7193 6114 6187 2480 7325 4468 7872 5671 4842 6665 7456 0880	下午五鐘仙奉道署電話騰日領稱齋老經過馬嘶
6849 2053 1487 2589 0686 5308 7686 2847 4583 6133 4496 1205 1466 2589 3541 0966 0961 0149 5710 0106	里我岵有向峒鳴槍等語究屬（事）有無地（在）何處請詳查
6116 7686 4583 0936 4249 0057 6690 6010 7456 0880 6845 1417 1459 3634 6010 3291 6415 1006 6525 6678	等因知事遵復馬嘶里對峽為觀溝距城較遠未設
2607 6080 7193 6114 2589 3541 1426 3541 1037 0707 6141 7315 0109 6226 3946 0005 4102 7411 2116 3668	電話有無尚無報告但預令警甲三百餘沿江

華大行政公署來報紙

鑑字 號

2/25 1596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字數 發報時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像絕無其事苟有鳴槍者容或軍隊遇匪當即令陳區官武所長星夜往查等語旋據武所長等復稱查西溝滾兔嶺一帶山形峭立人畜難登詢該地居民王救柱王踊柱楊連柱張殿芝均稱在該處牧畜或放蠶早見馬嘶里岸有日兵一名持槍徬徨

天津長分署來電紙

4th page more than 2 words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竚立後見來江輪二支至顯馮嘶里江中忽發槍如爆竹我岸除我等外餘無[illegible]跡遂取結為証正查詢間適遇滿浦署長海保送齋藤歸搭船不上駛巡興賬對地形陔色亦都含混微諸地勢証人及預佈警甲戒嚴情形純係虛構等情又高保甲所長報稱西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5/25

字	碼	字	碼	字	碼	字	碼	字	碼
兇	0347	率	3764	至	5267	前	0367	清	3237
嶺	1545	丁	0002	詢	6104	來	0171	一	0001
咽	0754	四	0934	及	0644	查	2686	旦	2481
喉	0874	名	0682	農	6593	知	4249	聞	7034
地	0966	在	0961	民	3046	事	0057	不	0008
為	3634	隸	7115	咸	0752	自	5261	惟	1929
小	4620	處	5710	稱	4468	到	0451	不	0008
楊	2799	設	6080	頃	7308	任	0417	易	2496
木	2606	防	7089	過	6665	後	1775	糾	4763
桿	2731	梭	2747	輪	6544	對	1417	合	0678
於	2456	巡	1559	船	5307	於	2456	且	0011
巧	1564	突	4499	携	1042	獨	3747	亦	0076
日	2480	聞	5113	槍	2847	立	4539	無	3541
即	0613	江	3068	各	0677	嚴	0917	隙	7128
飭	7389	中	0022	等	4583	加	0502	可	0668
甲	3946	槍	2847	語	4138	痛	1027	乘	0042
長	7072	發	4019	先	0341	剿	0485	況	0400
王	3769	尋	1416	後	1715	早	2483	山	1472
桂	2710	聲	5116	報	1032	奠	0578	險	7145
林	2651	馳	7459	告	0707	肅	5126	難	7181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6/25 2541

收到 日 時 分鐘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6080設	3195滸	2413敖	0063五	6260登
6060計	4920總	2851欺	6680名	2798既
6136誣	0110以	2603朦	4158目	0001云
5885衊	2607未	1788復	6023覩	7775双
1942意	1779得	1626干	4315確	2455方
0756圖	3341滿	2686查	0150係	1417對
7117陷	0366其	0136谷	7540散	2345擊
1366害	0686向	1788復	5207匪	0149何
7110除	1628年	2260揣	4099發	0110以
7389飭	0117任	6115該	2871槍	1356全
2686查	0189便	2480日	4205失	2607未
2456明	0187侵	0258側	0057事	1410射
4315確	2371擾	1417對	0008不	0022中
4612個	1850怨	2456於	5174能	2589有
2480日	2589望	4249知	2237掩	1116居
7193電	0010甚	0057事	5887衆	1046民
6116詳	3634爲	0936因	0086人	3769王
6670道	2013憾	0001一	5101耳	2182振
5002署	2087或	7130有	4158目	[illegible]禮
	5074者	0074交	0149何	[illegible]等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紙報來署公長官

7-25

35816

收到	月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1120 外
6110 謹
2974 此
7193 電
5713 聞
3769 王
2558 煜
2480 斌
0661 叩
3363 漾

公文第二四〇號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illegible]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今般鴨綠江上流國境視察中ノ齋藤朝鮮總督一行三十一名本月十九日二隻ノ發動機船ニ分乘シ交與ヲ出發シ下航中同日午前九時頃馬嘶附近通過ノ際對岸輯安縣太平溝江岸ニ佇立セル約七八米突ノ岩上ヨリ十數名ノ不逞鮮人ト認ムヘキモノ先航汽船ヲ狙擊シタルヲ以テ船首室ニ護衛警察官ハ直チニ之レニ對シ約七十發ノ應射ヲナシタル結果不逞者ハ遂ニ後方ニ潰走セリ、當時賊ノ銃彈ハ汽船ノ右舷側及附近水中ニ落下シ危險狀態ニ在リシモ幸ニ何等ノ

五廿六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illegible]ノ目的ヲ以テ航行シ來レルニ依リ信號旗ヲ以テ之レヲ通報シ全速力ニテ該地點ヲ通過セシメタル爲メ無事ナルヲ得タル次第ニ有之若不逞者ハ總督一行ノ下航ヲ豫知シ該地點ニ於テ邀擊シ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レ候而シテ我方ニ於テハ斯ル不祥事件勃發ヲ憂慮シ事前[illegible]テ本月十二日在安東帝國領事ハ同地東邊道尹ニ對シ特ニ江岸一帶ノ不逞者取締方ヲ申入レ道尹ニ於テハ直チニ電信電話ヲ以テ江岸各縣知事ニ豫メ調達シ置キレタル筈ナルニ不拘斯ラスモ斯ル不祥事件ノ發生ヲ見タルハ畢竟貴國地方官憲ノ不逞者取締ニ對シ不誠意且ツ不始末ノ證左ニシテ而モ輯安縣知事ハ本件ニ對シ電話ヲ以テ總督一行ノ通過セラルル際ハ偶々同方面ニ馬賊團出現シ官兵ト對峙中ナリシニ依リ恐ラク其銃聲ナルヘシト辯明シ自己ノ責任ヲ廻避セントスル報告ヲ東邊道尹ニ差出シタル趣ナル處斯ル明瞭ナル事實ニ對シ尙且ツ遁辭ヲ弄セントスル地方官憲ノ不誠意ナル措置ニ對シテハ此際嚴重抗議ヲ加ヘラルルト同時ニ犯人ノ檢擧處分並ニ今後再ヒ此種不始末ヲ演出セシメサル樣江岸一帶地方官憲ニ

公文第三四〇號

為照會事、此次在國境視察中之齋藤朝鮮總督一行、計三十一名、於本月十九日、分乘二隻之發動機船、由文興出發下航中、自當日午前九点鐘時、通過馬嘶附近之際、由對岸輯安縣太平溝江岸聳立約七八米突之岩上、有十數名之不逞鮮

人邀擊先航之瀛船、経船員及
護衛警察官即对之爲（船ニ）約七十槍之還擊
應射之結果、该不逞鮮人等遂向後
方潰走之也、当時賊之槍弾、落至輪船
右舷方面、及附近水中、雖在危險狀
態、幸無何等之被害、其後航輪船、約
距離弍百米達之间隔航行、即以信
號旗報知、使以全速力通過该地点

始得無事也、惟前項不逞鮮人、仍潛
知總督一行之下航、敢在該地点邀擊、
在敝國方面、惟恐有此等不祥案件
發生、特於事前、即本月十二日、經駐安
東敝國領事、函請本地東邊道尹、特
予取締沿江岸一帶之不逞鮮人、即
經該道尹以電報或電話、飭令沿江
岸各縣知事遵照取締在案、而不

料仍有此等不祥之事發生，畢竟
貴國地方官憲，对於取締不逞鮮人，
足证無誠意取締致也，又輯安縣廳
对於本案報称，總督一行通過之際，
適有馬賊團出現於該方面，與官兵対
時中，或发槍聲等語，竟以迴避自己
責任之報告於東辺道尹，而対於此等
明瞭之事実，尚貴弄遁辭[illegible]

寔無誠意之措置、相應照請

貴署長查照對於嚴重飭令沿江岸一帶該管地方官

憲、加以嚴重懲戒、並須檢舉犯人處分、並希發給沿江一帶地方官憲訓令

俾期將來勿再演出此種不祥之事件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涉署長鈞鑒漾電諒達鈞覽抑知事尤有陳者竊自民十一八月受命蒞
輯近將二載內審國勢外包交涉是以對於取締獨立嚴督警甲勤捕搜殺藉治匪
尤為苛酷令嚴法重原為防止日側藉口再逞其侵越擾害計雖執法稍嚴實非
得已故兩年來職境之獨立踪跡早絕復慮境內寄居韓僑從中勾結復滋擾害乃
對於所有韓僑實行互保並取具華民韓僑之房地東切結保証從旁監視以防意
外而杜勾通施行以來效果大著知事就次查所得其中雖間有由日側被警追逐竄
入我境及偶有由他處潛來者當即飭警甲搜勒立即捕滅且職縣向無獨立之根據

地日側繪具地圖（已送省署）載註甚詳深為承認復証此年餘間概無獨立過江擾害

情事蹤跡絕滅尚非臆造惟查該韓岸境內獨立所在多有搶掠焚殺時有所

聞如去歲毋猪興江界楚山等郡發生互攻各案不勝枚舉今該朝鮮總督齋藤

未至職境江流之先知事猶恐百密不無一疏萬一由我岸發生危險致滋藉口是以

除密令原有各江防特別戒嚴保護外復密調警甲數百名於近江各要路溝岔

梭巡警備以防不虞故馬斯里鳴槍　　道署電話傳來尚未實地飭查前知事

就已往之嚴令取締警甲勒殺與夫監查韓僑預杜勾結及臨時之秘密戒嚴

佈防情形之款虾言必無其事迨警察武所長陳區官分途前往詳確調查確無其事後再証以地勢山岩峭立人難登陟潛藏復有甲長王桂林帶丁數名在小楊木桿（即日側稱有獨立敵人擊處南渭上西南有[illegible]處之有地後方約二里許）設防梭巡殊未見有中外不逞之徒持槍者實無人並據農民牧童等之目覩耳聞確係輪船向我岸發槍及軍隊警備獨立踪跡早已滅絕名事實尤足徵其全出虛搆別有陰謀查該日側與我境祇隔一江強弱懸殊其侵略與保守主義更自不同在已往日側之武裝越界殺燒逮捕來去自由官不過問民不敢聞甚有派警甲

協助時乃知事到任人民已被害者餘痛未息水深火熱沿江居民畏日警甚於畏匪防日警更甚於防匪痛苦情形莫可言喻追溯前因無一不藉口獨立而實施其侵略政策如此國權喪而警察權更不堪問知事因審量國家現狀為維持保守主權起見遂一面以嚴酷之法令取締獨立防查韓僑並責成我國人民從旁監視一面與日側約雙方均不得以武裝行越界擾害逮捕事致傷兩國交誼但所謂雙方者我國官兵懼惹交涉只求得保主權之不遑概未有一人敢越雷池一步綜核兩年來一侵略一保守一蠻橫一和平一無故越貨殺人在在思逞一嚴誡警甲商民處處注意總

期謹慎抵防勿貽口實致惹交涉處此强權世界公理難伸言念及此心肝俱碎環顧家國憤不欲生溯查我華民受其荼毒慘害傷亡等案件即此兩年間亦不下數十起各呈報有案該各案發生後均經據理與爭未稍退讓其中該日警雖遇江擾害未得逞悪以去似不成國際交涉問題者不可勝計均以為既未獲得其人又無特別証據如與嚴重交涉恐徒增悪感於事無濟強半隱忍即行了結至釀出重案成交涉問題者以職責主權攸關勢不得不詞嚴義正據理與爭卒之舌敝唇焦至再抗議最終始得彼方酌予賠償或道歉謝罪以資結案稍伸公理而未結者如十二年二月

九日早二鐘焚搶于滙泉房屋又四月十一日夜半時搶燒恆增福油坊等案件甚多
（另摺呈閱）均懸案至今尚未解決於去秋經駐安日領派熟習我國政情及通曉我國
文語之外交主任吉田壽三郎氏同　道署外交王科長郝英來輯解決以上交涉懸
案知事以要案攸關其中尚有重大人命相與談判歷時六鐘餘據國權公理正義與之
辯難終之該吉田理盡詞窮因羞成忿由忿成怒默然不言者良久旋即與言告辭
悻悻而去此次知事應該總督之請於韓岸滿浦鎮與吉田晤面時觀其一種嫌怨態度
尚冷靜逼人總之知事關於與日側一切重大交涉查彼方因未能滿其向年得寸進尺自

由侵略慾望為憾且日側朝鮮總督府警務局科長國友氏及各警署長等嘗云均希望於我岸酌設日領或警署並要求共同搜捕獨立等語即此次該總督之巡視邊境據聞其或與鴨江我岸各處妥設日領警署等不無關係果如此渠稱由我岸有獨立擊手船者可謂狡毒陰狠意圖陷害而乘機尋隙藉口要求得以行其侵略之陰謀政策無所不用其極或者 知事 對彼方之肆意侵略及一切交涉必[illegible]得呈及[illegible]慾望積怨之餘用此伎倆以圖洩憤歟惟想 知事 官階尚微對外交涉力薄實屬無足重輕之人乃日側竟出此無風生波之舉或不在 知事 而在鴨江沿岸也但必適該

總督過此而發生其意何居蓋因渠既為高爵易堅人信且易惹我方特别驚注
躭表面論彼爵既高似應主持公道不至虛構是非詎知非我族類其心必异彼高
爵為隣邦之高爵其爵逾高而其謀我逾遠大而逾毒辣顧其島國人之居心叵
測徵諸往事及現在實非我國人意所能及今該總督船經馬嘶里對岸太平溝屬
西溝滾兔崴處謂求岸突来韓黨有向船鳴槍情事知事至再詳查實屬虛構請
釋
廑念惟知事深恐
鈞座不知真象致滋疑惑以致與彼方談判時無以為據故不憚煩瀆披肝瀝胆

以人為我
憲縷晰陳之查該日側本其陰謀詭計誣衊我岸有獨立襲擊我方如不嚴詞抗議遂認有其事致令渠計得售後患何堪設想夫果有鳴槍之事我方堅不承認實失國際感情如無鳴槍之事既被誣衊復予承認致使陰謀得逞不但令彼竊為得意而訕笑益助長其陰毒險狠之心假如此則沿江前途岌岌可慮擴而充之彼方日後或再懷別圖或再有為彼所不滿之事及有不滿之人更得用其鬼蜮伎倆為所欲為興念及此益復悚懼且渠僅云韓黨襲擊既係韓黨並非我國人亦非我縱

養久非我唆使即令襲擊復未傷人果有其事我方不過負一協助取締不嚴而之責
已概予承認夫復何妨或彼方責我不予從嚴取締藉口有所要求或應諾後
必嚴重飭勸或懲處負責之人以資謝絕而示歉意久不過如此而已直接承認庸
有何傷且有則認有知事所負之過尚輕倘以有捏無一經派員查出而知事尤負一欺朦
長官之罪在知事既失信義於隣國復有玷辱於官箴事至彼時雖百口而莫辯知事
雖愚或不至此是以綜核此案確由全無影響中飾作真有復適成於目標較大之
朝鮮總督經過特為藉口其設心險狠陰毒虛構誣衊實令人不寒而慄奉電

前因理合將飭查所得與管見所及各情形復請

鑒核再查事關交涉極為重要交郵呈遞需日頗多是以特派專差星夜送呈以

資敏速合併聲明 知事王煜斌叩世

計呈送 清摺一扣

韓將日警侵害中韓商民各案開列於左

計開

(一)臨縣二區楊木林子鴻太合商號及王殿元家被搶一案據鴻太合執事姜棟供稱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晚八時許由日僑韓岸突來步匪九名均著韓衣服各持手槍將門叫開將柜毀等用繩綁縛搶去國票一百九十八元一角半金票三元五角小洋拾元外台布袍褂衛生衣等件又據王殿元供稱同日八時許由對岸來匪九名先至洪太合強搶後至氏家搶去票洋二十元並錢包一個名戳一個搶畢逃回（韓岸）虎音面地

方來往均由江沿陳維貴家門前經過復據該區官陳桂馨查覆屬實

(二)職縣一區河西王玉祥家被搶一案據百家長馬占元報稱於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晚十一時由韓岸來匪七名有著灰色軍服者有穿青布棉袍者分携大小槍枝闖入王玉祥家搶去國票二十五元小洋二元外有手鐲等件搶畢向南逃竄行里許遇欒成才老蕭頭于伴河等三人該匪又於該三人腰中掏去小洋二十餘元並將欒成才頭部毆打負傷復至吳吉順家搶去票洋三十七元金票二元外有洋襪子洋燭月餅洋烟等件搶畢逃回韓岸

(三)職縣一區活龍盖于連泉家被日警焚害一案據于連泉供稱民以種地為業向無不正行為民有韓姓地戶十餘家對岸日人常來無故捉拿民時常勸阻因此日人懷恨十二年二月九日早二時聞有大聲甚急出屋查看遙見日人三十餘名各持槍械前來民即將家人喚起齊至後山躲藏不料日人咸到民家搜人不見放火將屋及一切什物全行燒燬其底去又將米面攜去民別無仇人所供是實經警所覆查屬實

(四)職縣一區活龍盖隻合永被傷害焚燬一案據保長孫永成呈稱於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早二時上活龍盖斜溝嶺溝門雙合永被匪搶去國票一百餘元打死該號執事人王鳳鳴燒燬廂正房九間糧食七十餘石及他項什物等件詢諸鄰人均云當日晚事未發生前見有由對岸來人十數名意以為日警擅來巡邏未曾留意及此事發生後始想及必係該十餘人之所為因此地概未見有匪人踪跡如非日人行為何以有此事等語

(丙)職縣五區上侯許天綱家被搶傷害一案據保長高再興報告於十二年三月六日晚九時許由對岸來匪六人有穿灰色軍衣者有穿青布棉袍者闖入許天綱家搶去子

彈二十粒套筒槍二枝連珠槍一枝雜貨六包票洋一千二百餘元外有布疋等件

甚多並將事主許天綱及其子許燕家槍斃搶掠逃回韓岸

(六)職縣南門外江沿三合成執事被害一案據三合成執事人徐貴才供稱於十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有日本人一名朝鮮人一名均穿中國式衣服由韓岸過來到座坐下哈茶未幾即去迨至晚九時突來匪人八九名將櫃執事主人李芳太打死民見其中確有白日同來之日本人及朝鮮人二名事後逃往大江夾心之韓民家去等語

(七)職縣二區的溝塈老兒背居民孫爠坤趙德發韓僑任子貞宋學成崔仲善鏡

華商號恆增油坊等家同日被焚一案據華民孫耀坤趙德發韓民任子貞宋學成崔仲善等供稱十二年四月十日晚十鐘時任子貞宋學成孫耀坤等家起火於火光之下見係日本警察均持槍械或穿朝鮮衣服或穿日本衣服有持火把潑油琉璃瓶者鳴槍恐嚇後分二隊一由老虎哨下來日本火咀過江而去一由老虎哨嶺東對岸渭源舊邑駕小舟過江僅拾得日人便帽一頂為証又據商號恆增福執事人許天洪供稱本年四月十一日晚半夜時分聞有槍聲即登高一望見有身穿日本衣服者五六人內有素識之日本警察佐野惠三郎手執火

鏡溝對岸韓境下尖頭地方有日本警察駐所一處自十二年五月二十七八等日以後
每届晚兩三點鐘日警淡次開槍直對我岸射擊我岸居民危險萬分本日午後
二時又對我岸開槍連十餘响竟將所養之驢一匹擊傷而死等語又於本年五月三

（八）職縣二區黑溝居民劉四老頭之驢被日警隔江鳴槍擊斃一案據劉四老頭供稱
把並洋油瓶一個要倒油點火之時即大聲疾呼佐野惠三郎五字屢呼不應
餘均持槍械見勢不佳遂取槍逕向日警威嚇該日警即乘舟過江而去等語
覆據二區區長都本德調查屬實此次共燒中韓商民計十餘家損失甚鉅

十日晚六時據江防甲丁馬振海張維斌等前往黑溝一帶巡邏見有四人身穿日本便服各持大槍直對甲丁前來該四人竟自開槍射擊甲丁亦開槍迎擊該日警見勢不佳馳奔江邊登舟而去拋下日警警繩一条小筐一個小雞一隻為証覆據二區長都本德詢查屬實

呈為具報日輪向我岸鳴槍妄稱韓兇襲擊謹將查勘情形恭請
鑒核事竊查鮮督過境謂我岸有韓兇鳴槍一案所有大概情形業由漾世兩電略陳梗
概茲據警察所長武安如呈稱本月十九日晚奉監督面諭頃奉東邊道尹電話准日本駐安
東領事郵電稱朝鮮總督乘輪下駛經過韓岸馬嘶里地方由我岸突來韓兇十餘名向輪船鳴
槍究竟地在何處有無其事飭往詳細查勘據實具報等因奉此所長遵即於號日黎明乘
船順流駛往計午前九鐘許即到馬嘶里對面我岸太平溝下游龍王廟等處之兩溝地方及滾
兔嶺一帶詳查地勢及各溝岔住民據聞其所稱各情形均無影響至午後四時曾與三區區官陳

桂馨由楊木杆子方面於日昨奉飭諭星夜前來領查相遇當與查核至再毫無實蹟可求
敝人分途跋涉攀緣往來詳細勘驗查在西溝之西南山臨江流處山巖聳立險阻至極再南名
滚兔嶺雖竭盡人力可以勉登但顧名思義亦屬奇險萬分即或有人行路不得已必須經
此者亦決非刻容時間可以往來自由其滚兔嶺對岸（即以江流處為東岸）為馬蜥里日警駐所
處相距江岸約里餘再迤北在江岸上於朝鮮總督船未到之先即有一日本巡查在彼持槍梭巡
又滚兔嶺西面（即背面）距嶺約二里許地名小楊木杆處預先已有二區保甲甲長王桂林率丁在
該處警備設有由西面來者欲經由滚兔嶺而赴江岸者皆在目見之中況稱彼來韓兇十餘名

且不甚寬絕無可以藏身之所至謂突來持槍韓党十餘名襲擊云云者又實爲阻於地勢所
絕不可能者且查滚兔嶺一帶山之背面(即西面)我國居民甚多(無韓僑住戶)況當於光天化日
之下既無來路復無藏處又何能有持槍韓党十餘名之多突來此進退弗能偹藏無所之天
險絕地耶所長等於此排徊瞻望至再審核地形情況則該日側據稱有突來韓党十餘名持
槍襲擊等語茲詢據居民聞見及日警駐所江岸巡查核巡我岸之小楊木杆戒備以及地勢之
之持槍射擊者或假使其停立或想像其潜伏按勢索跡均難可能迨查其嶺頂向江平坡
險阻各情況必無其事業足證明並詳詢西溝與滚兔嶺附近居民昨日早晨至晌午有無

聽見槍聲及有無見著獨立踪跡或有人持槍經過此地者否乃據各居民聲稱我等有在
溝裡牧畜聽見槍響而未見放槍之人者有在溝門種地看見火輪下駛而向我岸用槍輪擊者
更有險被射擊而伏地不敢起立者然皆未見我岸有人經過亦均未見有獨立往來至謂
有獨立十餘名射擊過船實無其事云云所長觀察彼等據答之下誠懇異常且該地之西
北方小楊木杆子於警前後均有二區二保甲長王桂林奉派設卡查小楊木杆子距流兔嘉不
及二里一望可見設有十餘鮮人出沒豈無覺查耶旋復偕同區官等稜巡詳勘地勢山形與
夫居民耳聞目見以及我方警甲星羅布卡先事戒備之預防均未見有獨立出沒踪影亦無

他人持槍往來形跡何該輪日人能具特別眼光於輪行下水電馳蕩漾之中且在刹那瞬息間而
又覩有韓党且能約略其數謂非無浪興波誰其能信吁該日側竟無中生有揑造是非亦
實豈有此理假令果有其人復有其事今該總督此次巡視邊境復有海軍首領相隨護衛
既多武器尤利設在馬嘶里處突來韓党襲擊彼方據云既有十餘名持槍還擊豈能兩未射中
而其兩未射中者實無襲擊之人是僅該日輪一面放向我岸發槍或者預有機謀以為有所藉口
得行其陰謀餘地亦未可知所長等至再復查證諸地勢證人純屬誣衊虛搆毫無影響之
談也且所長於正查勘間適遇文興署長海保正乘輪由下上駛當邀同與之指証地形山勢及當

日情況據該署長當場只以手指滾兔嶺沿江之面及迤北一帶謂有韓党在該處射擊等語惟查該署長所指之處實係山勢峭立既難登陟更無潛藏之所謂其虛構尤証實在且渠亦係護送朝鮮總督之一人設有其事何難將當日情形言之鑿鑿而竟如是之含混信手遙指一方耶況查該地勢山背面有我居民散住有我保甲擇要戒備山正面緊臨大江既難攀登尤無遮蔽縱有來者焉能掩藏即使果有十餘鮮人潛伏鳴槍既能目見便可還擊殲滅易如反掌即使不然而就於目標較大之兩輪船亦斷無有在岸上十餘人發槍射擊竟無一中之理考查當日情形足徵虛構無疑除一面區官陳桂馨查

同前情請免複報暨逕呈

警務處備案外理合將遵令查勘情由繪具草圖取

具該處附近居民切結一併文報等情前來復據保甲所長高惠鋒呈稱案據[illegible]

區區保長單振綱呈稱前奉鈞所電令朝鮮總督齋藤實乘船下駛行經二區暨

界飭屬派丁擇要設卡以資保護等因奉此遵即轉令二保[illegible]長照辦在案茲據該保[illegible]

韓東義報告遵於本月十八日早八鐘選派甲長王桂林督帶甲[illegible]

名全副武裝馳往小楊木杆子地方一帶梭巡戒嚴去後旋據該甲長回所報告於十九日天

約九鐘時忽聞滾兔嶺方面發生槍聲查該處距離卡地僅二里許當即帶丁馳往嚴加

搜查毫無匪人踪跡亦無其他動作嗣詢據該處附近農民並江沿上邊牧牛童子根

究槍聲来自何處僉稱纔由上游下駛日輪二隻行經該兔嶺江中見輪船上人忽向北岸

鳴槍等語反覆究詰矢口不移博訪周諮亦無異議謹取具該處農民張殿芝牧童王

管柱子等甘結五紙報告前來區保長查核無異理合轉報到所所長覆查屬實理合

檢同原結備文呈報等情據此知事 詳核結押及所報當日情形與警察所長勘報

均屬相符理合抄同結圖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鍾

計呈送 秋結五份 草圖一紙

署理輯安縣知事王瑞祺

張殿芝年五十一歲輯安縣人住太平溝大嵗子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午前

在家邊放牲口來著忽聽見江中放槍不知道為什麼事我並没看見有獨立的踪跡

更没有拿槍的人只聽見江中小大船行走聲音也更没有由山上下來什麼人今蒙詢

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張殿芝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楊連柱子年十八歲輯安縣人住楊木杆子在下活龍蓋西大台後山放蠶為出具切結事

民於五月十九日早晨我由楊木杆子家中取米回來走至西大溝江沿上就瞧見兩個小火

船打上邊下來到了跟前就往北岸上放槍我一駭怕就扒在地下了以後聽火船去遠

遂才起來後又見王家哥倆來看牛在我走著的時候北岸上並沒有獨立鮮人也沒有發

槍的人今蒙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楊連柱子 左食指斗

王踊柱子年十八歲輯安縣人住下活龍蓋西溝門業農爲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同我兄弟管柱子在溝旁種地瞧見江南岸有個穿黄衣的日本兵拿著槍在那裡來回走我就囑咐兄弟自己好好種地不要管他後來又見由上邊來了兩個小火船船上有好些個日本兵走到西邊就向北岸放了一陣槍又往下走了我怕把我們的牛給打死同兄弟趕緊過去瞧牛並沒被打死還在那裡啃草吃呢有一個人走了過來見是楊連柱子他說方才剛打揚木杆子取來回來走到此處見火船裡向岸上放槍因怕打著趴在地下躲避槍響未着此外北岸連山上帶江沿上都沒有發槍的人也沒有獨立今蒙

新商隣長詢話屬實

具切結人王臨柱子 蓋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王管柱子年十六歲䡅安縣人住下活龍盖西溝門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上午隨我哥哥在溝旁種地把牛放在溝外西邊江沿上在這個時候瞧見江南岸上有一個穿黄大衫的日本兵在那兒拿着槍來回走也不知道幹什麽過了一會又看見由上邊來了兩隻小火船走到西邊就向北岸上放槍隨放隨往下走並没站住等過了一會子我哥哥同我急去瞧牛以為是把牛打死了呢等跑到西邊江沿見牛還好好的在那裡吃草呢有一個人走了過來見是楊連柱子他說方才剛打楊木杆子取來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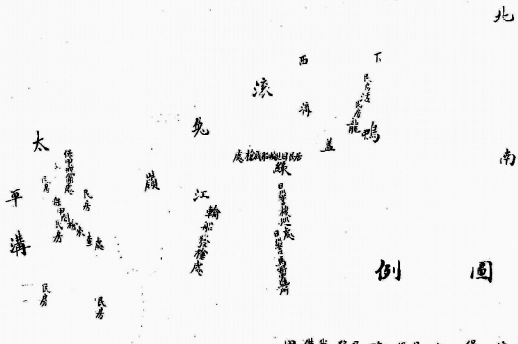
來走到此處見大船裡向岸上放槍因怕打着扒在地下躲避槍響來着此外北岸連山
上帶江沿上都没有發槍的人也没有獨立今蒙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管柱子 左手指斗

王振禮年二十歲輯安縣人住下活龍蓋西台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午前在山上種地聽見江中槍響抬頭一瞧見有兩個小火船往下頭行走走到西邊的時候一面走着一面向北岸放槍當時我不知道為什麼事我北岸上並沒有人山上也沒有發槍的人火船也並沒站住一直往下去了究竟為什麼放槍我可不知道船上是什麼人也不知道今蒙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振禮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草圖



圖例

民房
日警檢巡處
日軍開槍處
滾兔嶺
保甲來查路
山脈
日警馬蹄
里駐所
鴨綠江
居民見輪船發槍處
我保甲戒備處
田地平坡

為僉陳事案查朝鮮總督齋藤出巡航行在輯安縣江面被韓人槍擊等情前雖駐奉日總領事來函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又准日領親自來署面遞説帖一件又措置方法三條查此事疊據輯安縣王知事電報均稱並無其事經特派員據電與船津辯論彼以此次巡視人多衆目共見為言究竟孰虚孰實該縣距省較遠無從查悉擬請令行安東交涉員密派妥員前往切實訪查俾可就

近与駐安日領接洽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錄
譯件、簽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附呈譯件
特派奉天交涉員鍾○○謹簽 六月 日

閱 六月十八

一、狙擊之狀況、

狙擊之地點係在文興警察署管內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面南上洞馬嘶里對岸輯安縣合龍蓋約二十町下流崎立於鴨綠江岸無名山之山腹該山由直立岩石而成雖為不易攀登之地點然自山上得以俯瞰航行之船舶為狙擊最適當之地點當飛鳥號及雄飛號二船鼓輪行駛之間而前驅之飛鳥號即逢狙擊

朝鮮總督於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乘雄飛號而飛鳥號担

任前驅警備由宿泊地大與啟程開往碧潼在下航之途中正在前開斷岸航下之時午前九點五分突聞自中國方面發有二三槍聲在前驅船右航側甲板上之警部森西竹次郎即令在左近担任中國方面江岸警備之巡查部長岡田忠注意並凝視槍聲之方向實見與中國方面無名山斷崖之上山腹八合目距本船約有六百米突之距離認為有二三名人影向我方射擊又彈丸掠過森西警部岡田巡查部長之耳朵落下水中確知其誤認為總督來

船而狙擊者、當即命令乘船之警備員回擊、在斷崖上首先射擊之地點以外有匪徒四五名、將身隱於樹葉之內、似為別項行動擬向我方射擊、對於此兩方面力加猛擊約五分鐘匪遂逃走、匪徒之槍械由音響上考察、似為步兵軍用槍及毛瑟槍、約射擊有五十粒、我方使用子彈數目七十二粒、

二、匪徒之鑑別

當乘船距離發見匪徒之地點、約有六百米突、又有朝鮮江岸本橋巡查之警備地點、隔有數千米突、且匪徒隱蔽

身體僅露出頭部無從判明其為中國人抑朝鮮人其狙擊之事實不特為前開警部及巡查所目睹即乘船者亦多數親見且確信其為對於總督欲加危害而狙擊者其被狙擊之地係斷崖絕壁下為鴨綠江水流湍急之區不特為行刺適當之地且為鮮匪公然盤踞之所與輯安縣麻線溝榆樹林子相距不遠乘此次總督之巡視欲加以危害曾經屢據報告前來而榆樹林子地方有文學彬者自稱為義勇軍遊擊隊長身着與中國巡警同樣

之草色衣服、率部下鮮匪十餘名、又有白狂雲者自稱義勇軍第一中隊長、率部下鮮匪約二十名、潛伏該處、有向江岸出沒、意在行刺之報告前來、是以文興警察署長對於江岸嚴加警戒、並曾通告輯安縣知事、乃該知事疎忽警備、以致發生狙擊事件。

三、中國方面之警備狀況

關於朝鮮總督巡視江岸一節、於咸鏡南道出發之三日以前、經安東領事將日程豫先告知東邊道尹、請為

嚴重警戒在案。

(一)長白縣屬甚為慎重注意，凡遇扼要或危險地點及山間僻地，即委派二三名之警備員責任嚴重警戒。

(二)在臨江縣曾經貴我官憲協商，有將我警察官渡江至對岸於相當警戒必要之地點，以期中日官憲互相警備。

(三)入輯安縣之時，僅在駐有警察官署地點設置二名或數名之警備員，至其他江岸危險地段並不認有特別

警戒之形跡，但警察官署駐在地派員警備，亦不過形式上之事，且總督等之巡視日程已經豫先告知，請為警戒，無如該縣警戒認為毫無誠意，遂致在該縣境內有狙擊總督之不祥事件發生，實為遺憾。

(四)在寬甸縣之警戒狀況與輯安縣大同小異，無甚差別。

四善後措置

(一)訓令各地軍警，從速查獲引渡本案犯人。

(二)對於輯安縣知事以下有直接警備之責任者，相當

處分。

(三)保障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關於不逞鮮人須求具體的辦法。

一、狙撃ノ状況

狙撃ノ場所ハ文興警察署管内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面南上洞馬蹄里ノ對岸輯安縣合龍蓋約二十丁下流鴨綠江岸ニ峙ル無名山ノ山腹ニシテ該山ハ直立セル岩石ヨリ成リ容易ニ攀登シ得サル地點ナルモ山上ヨリハ航行ノ船舶ヲ俯瞰シ狙撃スルニ最モ適當ノ地ナリ而シテ石油發動機「プロペラー」ノ廻轉ニヨッテ運轉スル一行ノ乘船ハ飛鳥號及雄飛號ノ二船ニシテ前驅船タル飛鳥號ニ對シ狙撃シタリ

朝鮮總督ハ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雄飛號ニ座乘シ飛鳥號ハ其ノ前驅警備ノ任ニ當リ宿泊地文興ヲ發シ碧潼ニ向ケ下航ノ途中前顯斷崖ヨヲ航下スル際午前九時五分突然支那側ヨリ二三發ノ銃聲ヲ聞ケリ前驅船右舷側甲板上ニ在リタル警部森西竹次郎ハ側近ニ在リテ支那側江岸ノ警戒監視ニ任セル巡査部長岡田忠ニ注意ヲ促シ共ニ銃聲ノ方向ヲ凝視シタルニ支那側無名山斷崖ノ山腹八合目本船

ト約六百米突ノ距離ニ於テ二三名ノ人影ヲ認メシカ我カ方ニ向ツテ射撃スルヲ實見シ又彈丸ハ森西警部岡田巡査部長ノ耳朶ヲ掠メテ水中ニ落下スルヨリ總督ノ乘船ト誤認シ狙撃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タルヲ以テ直ニ乘船セル警備員ニ對シ應射ヲ命シタルニ斷崖上最初ニ射撃シタル地點以外ニ四五名ノ匪徒樹葉ニ身ヲ隱シ別箇ノ行動ヲ以テ我カ方ヲ射撃スルモノアリタルヲ以テ此ノ二方面ニ對シ猛射ヲ加ヘ約五分間ニシテ匪徒ハ逃走セリ匪徒ノ銃器ハ音響ヨリ察スルニ歩兵軍銃及「モーゼル」銃ノ如ク約五十發ヲ發射シ我カ使用彈丸數ハ七十二發ナリ

二、匪徒ノ鑑別

一行座乘船ヨリ匪徒ノ現ハレタル地點ノ距離ハ約六百米突ニシテ又朝鮮江岸木橋巡査ノ警戒地點ヨリハ數千米突ヲ隔テ且匪徒ハ身体ヲ隱蔽シテ頭部ノミヲ現ハ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支鮮人ノ區別判明セサルモ一行ニ向ツテ狙撃シタル事實ハ前顯ノ警部及巡査ノミナ

ラス乘船セル一行中多數ノ現認セル所ニシテ又總督ニ對シ危害ヲ加ヘント謀リ狙撃シタルコトヲ確信シ得ルモノトス

匪徒ノ狙撃セル地點ハ斷崖絕壁ニシテ脚下ノ鴨綠江流當ニ屈曲シテ激流ノ渦トナル地點ニシテ兇行ヲ實行スルニ極メテ適當ノ場所タルノミナラス此ノ地點ハ鮮人匪徒公然ノ根據地タル輯安縣麻線溝楡樹林子ト相距ル遠カラス今回總督ノ巡視ニ乘シ危害ヲ加ヘントスル情報頻々トシテアリ而シテ楡樹林子ニハ義勇軍遊擊隊長ト稱シ支那巡警ト同樣ノ草色服ヲ着セル部下十數名ヲ率ユル文學彬及義勇軍第一中隊長ト稱スル部下約二十名ヲ率ユル白狂雲ノ鮮人匪徒潜伏シ兇行ヲ加フル爲江岸ニ向ツテ移動セル情報アリタルヲ以テ文興警察署長ハ江岸ノ警戒ヲ嚴ニスルト共ニ輯安縣知事ニ之レヲ通告シタルニ拘ラス同知事ハ警備ヲ忽ニシ本狙擊事件ヲ發生セシメタリ

三、支那側警備狀況

朝鮮總督ノ鴨綠江岸巡視ニ關シテハ一行咸鏡南道惠山鎭出發ノ二日前安東領事ヲ介シテ豫メ東邊道尹ニ其ノ日程ヲ通シ嚴重警戒方交涉スル所アリ

(一)長白縣下ニ在リテハ最モ細心ナル注意ヲ拂ヒ樞要若クハ危險地帶ニハ勿論山間僻地ニ至ル迄能ク二名乃至三名ノ警備員ヲ配置シ嚴重警戒ニ任シ

(二)臨江縣ニ於テモ彼我官憲協調ノ下ニ我警察官對岸ニ渡江シ相當警戒ヲ要スト認メラルル地點ニ於テハ日支官憲相俱ニ警備ニ就キ居タルモ

(三)輯安縣ニ入リテハ僅ニ警察官署所在地ニ二名乃至數名ノ警備員ヲ配置セルノミニテ其他ノ江岸危險地帶ニハ更ニ警戒セル形跡ヲ認メス而カモ警察官署所在地ノ配置ノ如キモ單ニ形式ニ過キサル觀アリ苟モ總督一行ノ巡視ニ付テハ豫メ其ノ日程ヲ通シテ警戒方交涉スル處アリタルニ本縣ノ警戒振リハ毫モ誠意ノ認ム

ヘキ所ナク遂ニ本縣下ニ於テ總督一行狙擊事件ノ不祥事ヲ見タルハ實ニ遺憾トスル所ナリ

(四)寬甸縣ニ於ケル警戒狀況モ前記輯安縣ト大同小異ニシテ大差ナシ

四、善後措置

(一)各地軍警ニ訓令シ速ニ本件犯人ノ搜査逮捕引渡ヲ行フコト

(二)輯安縣知事以下直接警備ノ責任者ヲ相當處分スルコト

(三)此種事件ヲ再起セシメサル樣將來ヲ保障シ不逞鮮人ニ關シ具體的辦法ヲ講スルコト

逕啟者查韓人近頃來奉居住營業者日見增加人口既多交涉遂繁往往有與我國人民發生衝突致觸成刑事犯罪者如按中韓界務條約韓人自應服我法權第自日韓合邦以後情勢迥非昔比究竟韓人在我國內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本處無從考查一遇地方事故發生幾無根據當經函請高等

廳詳查見覆去後茲准復稱逕復者頃准貴處第八九號公函敬已閱悉查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之韓民所有民刑訴訟現在仍沿用中韓界務條約歸我國法院管轄裁判至居留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之韓民其已入我國國籍者無論民刑訴訟當然屬於我國法院管轄裁判其未入我國國籍者則與日僑無異在未收回日領裁判權以前似未便受理裁判相應

函覆即希查照為荷再此等問題關涉國權甚巨本廳見

解是否允當未敢自信尚乞諮詢交涉署或外交部意見期

免失當合併聲明等因准此該韓人在我東省究竟有無領事裁

判權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詳細解釋見復俾資依據實為公便此致

奉天交涉署

照

逕復者接准

貴處來函以韓人來奉居住營業日多、接觸遂繁、如遇案件、是否由我裁判、業經函准高等廳解釋見復、未敢自信、該韓人在東省、究竟有無須爭裁判權、囑即詳細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後、經日政府聲明、圖們江界約、繼續有效、當時該約、定有區域、在區域外之韓民、決不適用、況自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後、一般日人或謂界約與

新約抵觸、主張棄廢極堅、彼此紛議甚久、迄未聞有正當解
釋、現在僑居東省未經入籍之韓民、在彼等自視誠如
高等廳所謂與日人無異、故說者謂可按照新約中南滿洲及
東部內蒙古條約之第五條辦理、殊不知此約提出華府會議
後、全國紛紛一致否認、該約與東省關係尤重、自未便即行援
用、致啟糾紛、此韓民在條約上毫無可資依據者也、然自合併
當時、未聞東省定有何種辦法、迄今已十餘年、東邊各縣越
墾韓民甚多、關於中韓訟案、各該縣署究係如何依據辦理

未據報告有案、惟前年查獲獨立團員、有解省收押之舉、日領送來抗議、迄今尚未解決、總之今日韓民實為東省隱患之一、以現在情形觀之、祇可按照高等廳解釋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奉天警務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海城縣公署訓令第收[?]號

令警察所、各區長、各區公安[局][?]

案查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前經本縣擬定租約式樣、分呈

省長及營口交涉員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營口交涉員公署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长指令〻〻此令等因奉此兹经拟定办法七条抄同
原呈及租约式样令行各区长转饬所属各区业户一体遵照
办理由县印制租约备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区长即（所属业户）
（转饬各业户切实办理毋违此令）
使遵照办理毋违切切此令
计发办法一份　抄原呈一件　租约式一纸
民国十二年十二月　　日

擬定日韓人租用房間發給租約辦法

第一條　凡所有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須雙方呈請該管警察所或區長、再由該管警察所區長會同請縣發給租約、按照租約應填載各項填齊、所有區長警察所村長副介紹人保證人代字人、均於租約後署名蓋章、然後將租約發給房主租戶各一聯、區長截留存根一聯、繳縣備查一聯、

第二條　縣城有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雙方應向警察一區分所處呈請、由該分所轉由警察所呈縣發給租約、其填法及署名蓋章

分給租約，與第一條同，惟契約存根一聯，留該處交受備查。

第三條　租用房屋，以一年為限，期滿如願繼續賃租，必須另換租約，其手續與前二條同。

第四條　四鄉各區地方辦理日韓人租用房間事件，務須分報警所，以資查核，而免隔閡誤事。

第五條　日韓人在此辦法未施行以前所租之房屋，由華民私自議定，其無年限者，均於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請領租約；其有年限未滿者，以俟期滿即行解除，如願續租，即須請領租約，各區亦應與警察同負稽

責任、不得稍有違延、並由該區長暨區員會同將租期未滿者之房主租戶姓名、房屋間數、坐落地點、租期起止年月日、租金數目、以及其他附帶條件、逐一詳細查明、開單抄寄、以憑查核、

第六條　各警區各區長、對於管界內住人租房事件、務須時加查察、倘有不領租約、私自出租者、即將該房主送署、以憑處罰、

第七條　租約每張工本小洋一角、由房主租戶各出一半、各區長暨區員等、呈請發給租約時、即將工本催繳、一併解送、以憑歸墊、

呈為韓僑毆傷中國學生兩名日警木予究懲反以監禁要錢等情虛報抵賴謹將

查明原委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九九號內開案准日總領事本月二十二日第九一三號函稱關於撫順

前甸子保甲隊員不法監禁朝鮮人子弟並向其父兄強要不當之金錢一案據撫

順警務支署長提出左記之報告前來查該縣地方官前命解散朝鮮人之書堂今

又出於此等亂暴之行動甚屬不合相應函請貴署長誡飭該管官憲對於前項保

甲隊員四名嚴重處分俾嗣將來勿再演出此種之不法行為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

見覆為荷等因並附件到署查抄件所稱保甲隊兵滋擾各節如果屬實殊屬

不成事體究竟真相如何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逐節詳查明

確具報核奪勿稍徇延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此事發生於去年十一月四日緣

彼時職署遵奉

東邊道署解散韓僑學塾之令將鮑家屯韓塾解散韓生疑為中國學校作祟

對於鮑家屯學校遂起仇視之意屢有尋釁之舉幸經教員勸止尚未發現事端

詎於是月四日夕間放學之際韓僑承旺均率學生承永敏李寬永金尚根等多人堵截巷口群毆中國學生李常慶紀常欽二名頭面胸背各部成傷教員看學生受傷遂知會就近甸子駐之臨時自衛團將行毆之韓生承永敏李寬永並承旺均三人傳到不多時間有韓人百家長金滐培出為調處當將承旺均等三人保出嗣因教員與學生均憤憤不平未能了結教員朱振榮赴教育公所報告劉所長來署轉報因　知事外出未得面報遂赴檢察分庭請驗檢察官偕吏於七日往驗屬實填具傷單並訊取各結於八日夜間函送傷單二份切結三份過縣當未過縣以前八日

下午四鐘許撫第二區區保長白恩陞由撫順日警支署與知事打電話稱今辰奉警察所長命（緣昨日甲長有日警某人至警察所聲稱鮑家屯韓僑被保甲拘禁請派警偕查明所長因白區保長在所遂令往查）與日警同赴前甸子調查中韓學生衝突一案並將韓僑學生康永敏等三名帶來於下電車之際被日警多人截到日警支署不容帶縣未敢擅主請示如何等語知事當思韓生在內地行毆成傷係現行犯例應帶縣訊明轉送日警究懲方合手續惟念人已到彼處天道已晚强争帶來仍須送回押辦隨囑白區保長先交日警暫收亦可取有收據回縣附卷此時知事始知此案發生原委詢明梗抵夜間並接撫順檢察分庭函送單結

全卷到縣知事當以學生對學生衝突雖有二人受傷尚不甚重遂將該案肇事詳
情連同單結照請日警支署訊辦以儆將來正待訊有結果盼覆以憑安慰間奉到
訓令前因知事一面飭教育所長復行澈查一面傳喚教員偵問祗以該教員朱振
榮因事赴洮南未回延擱多日嗣恐日久遲悞將該村村長與學董找署詳詢一切據
稱承永敏等並未被押此事初發生時經韓僑百家長全濼培保外迨六日教員赴
所報告自衛團分隊長以事不能了復將承永歐等找回又經韓僑潘大元中國人朱
瑞九二人保出等情後飭白區保長傳問潘大元朱瑞九屬實並取送切結知事詳核

無異伏思此案韓僑毆傷學生本應究懲而日警中尾支署長竟派多警於
解犯下車之際要截奪去不容帶縣舉動已屬非理且韓僑羣毆學生成傷例應
傳送該自衛團甫傳去未及轉送兩經調人保出有何監禁之可言雖有要飯費
一元二角之說該僑並未照付亦不成若何問題該支署長遽聽一面之詞妄以監禁
二日及每兵索洋五元等情虛報聳聽希圖抵賴尤覺遺憾總之知事對於此事
以為學生與學生衝突雖受有傷終屬輕微但能在縣完結不肯遽驚
清聽然該支署長既無正當處理復妄報事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擬

理合將查明此案原委情形連同單結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　檢察分庭所送傷單抄二份　切結抄三份　後取切結抄二份

署理撫順縣知事黄世芳

具切結人韓僑潘大元暨中國人朱瑞久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鮑家屯韓僑住戶承旺均等與

中國學堂學生鬬毆一案於十一月四日傍晚時教員至前甸子鐘時自衛團分所報案當經自

衛團劉排長帶丁前往鮑家屯將承旺均等傳唤至所於是日十一鐘經韓僑百家長金

濚培立時保出候案自衛團需隊長回所查詢案關教員報告未能擅便於六日復

將韓僑承旺均等傳唤至所復經前甸子住戶韓僑潘大元與中國人朱瑞九復將承旺

均等保出候案於八日經日警察與中國保甲長同來將承旺均等帶至日警署核辦去訖並無逮捕拘押監禁勒索等情僅提飯費小洋一元二角而承旺均始終未給該隊長亦未追究前後原情屬實如有不實甘領重咎所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具切結人韓僑潘大元 左中指箕

中國人朱瑞九章

韓僑金濚培章

具切結人鮑家屯代理村長鮑學安結得民村學校被韓僑學生李觀英(即李寬庸)程永民金尚根程永敏等及家族莊均(係成年人)在巷口毆傷民校學生李常慶鮑常欽並侮辱學校前經檢驗吏驗確傷單及取具切結在案緣韓僑毆傷學生委係前奉道尹指令遵查解散韓僑學校該韓僑等以為民村學校呈請解散因懷忿忌是以韓僑家族及其學生每俟諸巷口迨民村學校學生散學時群起尋毆幸未致傷竟於十一月四日韓輕僑等恃悍逞刁毆傷學生確係實在情形並無虛偽所具切結是

實奉請

監督案下鑒核謹呈

撫順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具切結會首

學董　鮑文勲　章

村長　鮑學安　章

閻占元　章

鮑學信　押

李春貴　章

具切結人百家長鮑學安今結得韓僑學生等及其家族承旺均聚夥羣毆毆傷學生屬實當於十一月四日晚偕同民 報告保甲以藉捕辦當蒙派員檢驗明確實係毆傷為此切結呈

貴檢察庭公啟

中華民國 十三年 十一 月 日

鮑家屯百家長鮑學安

具切結學生李常慶鮑常歐為於十一月四日午後四句鐘許散學歸家突有韓僑承旺均及其學生承永敏李觀英金尚根等羣毆以致毆傷頭腹各部當經

鈞庭派員今將傷痕檢明為此具結謹呈

檢察庭鑒核公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具切結學生李常慶

鮑常歐

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教員朱振榮為切結事茲於十一月四日午後四句鐘許適值職校課畢散學學生歸家突在途中巷口被已解散韓僑之學生承永敏李觀英金尚根及其家族承旺均等（係成人非學生）羣毆該生李常慶毆傷頭腹各部傷痕頗重當及報告三區第二分隊甲保捕獲查辦後於六日呈報教育公所溯其該韓僑學生及其家族承旺均等毆傷學生情形詳述如左前以縣公署飭警解散韓僑學校該伊等心懷不忿是以聚衆羣毆職校

原係三屯學生合校受讀（係鮑家屯詹家屯小柳林河子村）該生李常慶（係詹家屯住）迭遠歸家忽被韓僑逼入巷口毆打成傷且將巷口兩頭用人堵塞職校學生鮑常慶被打情形躲避無處潛逃校中該韓僑李觀英目無法紀右手持磚塊左手執木棍打入校內職當時未顧情形是以當場詢久則伊等仍謂學校解散不要我韓僑讀書寫打死汝等也不要汝等讀書等語伏思韓校解散與否與職校無干而韓僑學生與其家族目無法紀侮辱

學校毆傷學生殊屬非是人家

貴庭派員檢驗謹將當時當塲確得起毆情形具函復為此切結謹呈

檢察庭公鑒

中華民國 廿三年十一月 日

具切結人教員朱振荣

鮑家屯教員報告該校學生被已經解散之韓僑學生毆傷二名頭部出血不能上課請示辦法

韓僑學生

承旺均（係成人非學生）

承永敏

李觀英

金尚根

呈為駐通日領分館先後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居留民團經予拒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縣境韓僑迭蒙
通令嚴飭各區分別注意保護並認真調查迄未稍懈是以年來尚無意外
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警察所長江存清呈稱本月二日日警署長小栗嘉治馬
書記官湯畑正一來所面稱韓僑李東成等以韓匪竊發為便於考查起見
擬在縣城南關組織僑民自衛團藉資保護等情請為通過前來查韓人李東

成僑居縣城南關三年前為保民會長曾經勒令取消今又鼓惑日領請組自衛團核

其先後舍施不過為日警之變相此種請求殊與我國主權有碍迭經所長嚴

詞拒絕現雖寢息而日人野心不死保不另具他謀或由他縣私組情事除密令

各區嚴密查禁並切實防勦韓黨保護僑民免貽伊等口實並逕報

警務處查核外所有韓僑李東成等請組自衛團已經嚴詞拒絕各情形

理合具文密報等情正核辦間旋准日領分館主任阿部又重郎來署面稱韓

僑李己述等申訴韓黨多裝作僑民不帶武器以文書或口頭脅廹僑民供給
金錢防範較難擬組設居留民團共同抵抗並隨時報告貴國警察逮捕請
求照准等語當答以通化非商埠區域居留民團之設置殊不適宜敝境為維
持治安計對於韓僑不時調查以防奸黨侵入果有前項不逞之徒喬裝衆
手無寸鐵該韓僑等儘可一面拒絕一面報警逮捕未便畫蛇添足另生枝節
該主任遂興辭而去迨十八日復准該分館函稱關於防止不逞鮮人之誅求脅

迫境內居留朝鮮人擬由貴國官憲保護監督之下組織韓僑居留民團以資援助曾經敝領事面晤貴知事声述在案茲更詳細函達期勿誤會查從前自稱獨立團之不逞鮮人胆敢集合武裝隊伍橫行境內鮮農苦之頼貴國官憲嚴行取締近來表面上是等不逞之徒頗覺減少而實際依然存在不過取消武器裝作鮮農每以文書或口頭之脅迫勒索金錢設若不與或密告官憲必鏖殺其一家鮮民畏有後禍非但不敢報告貴國官憲亦不能不應

其謀求一般鮮民殆有不得安居之苦故鮮民等苦心焦慮自去年十一月以來
會商之結果創議組織居留民團凡縣內鮮民同負責任互相連絡以注意不
逞鮮人若有動靜直接報告貴國官憲並由民團員引導遂行討伐取締是
今後鮮民免受獨立團脅迫之惟一辦法也前經該鮮民等申請前來敝館
復考查彼等鮮民現在之境遇認為自衛上適當之措置然欲收效果非得
貴國官憲之保護援助不可蓋貴國官憲取締不逞鮮人素稱盡力而並未
見有特別效果者要無偵察不逞鮮人之機關耳且不逞鮮人與良民難於

别今以多數鮮民組成之民團為貴處補助機關則利用援助可不費何等勞力而收取締不逞鮮人之功是可意料者也再該民團得貴官憲之利用援助將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又貴官憲曉諭朝鮮人民之事項利用該民團亦有便利之處總之鮮民為自衛起見不得已而出此計劃地方居留朝鮮人民之保護取締惟貴國官憲是賴希可憐彼等鮮民之境遇幸表同情為人道上設想保持鮮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相當辦理

為荷再該民團於敝館並無何等關係惟朝鮮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認為適當
辦法而貴我之將來設立請由貴處審查內容完全監督可也此致等因准此查此
案始而請設韓僑自衛團繼而請設韓僑居留民團其措詞均以防範韓黨
為名因我取締素嚴無隙可指又以韓黨不帶武器喬作僑民為藉口用意何
在姑不具論然我主權攸關萬難允許來函稱該民團如得我官憲利用援助
將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云云按盤據興屬

之韓黨機關聞曾於去冬經該縣軍警破獲是根本上已不成問題取締固不
厭周密第准韓僑自行集會結社則觀聽混淆良莠難分取締反多窒碍
唯有再請
列憲飭下興京縣仍隨時偵查以絶禍根而免死灰復燃並由知事通令警區
長及村長副等對於韓僑户口特別嚴重清查遇有外來鮮人詳為盤詰雙方
並進較有裨益當本此意駁覆在案除指飭所屬切實查察並分呈

東邊道尹查核轉報暨令興京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札

令通化外知事

呈悉、查駐通日領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殊與我國主權有礙、既經該知事據理駁覆、尚屬正當、惟對於韓僑、仍應隨時妥爲保護、以免貽人口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三六二

令撫順縣知事

十四 三 卅

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須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爲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符者即行呈請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

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須查考其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隔閡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

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彙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備案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

附表式乙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以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桓仁縣知事電稱據沿江「交涉」韓岸日警林立聞名暴所均用刀斧槍殺者數名」時常渡江擒殺韓人並有亂黨潛伏該岸道旅滋擾殺傷道田屋避者無識防不勝防近日發生此種案件數起江防愁從此多事查職縣上年九月曾擬具取締韓僑辦法呈請鈞署及道署有案韓人僑居我境

四月十三

者」再按實家互保每戶發給僑居證書周報警局不諳韓語通事明受欺矇各警區須添用韓語翻譯一名薪水由」酌收證書工本費項下開支專任稽查韓僑如有一家入匪」該不報覺多戶之十家連帶驅逐其由此縣遣至彼縣者並須遞」移證不准容留此次知事視察各區西柳河寬甸輯安等縣遣」來韓民因無遷移證而逐出者計一百三十餘戶之多經延君均爲此」辦理韓民驅逐淨盡則直無交涉之可言矣是僑居我岸者」

應由我嚴加取締其在彼岸之韓民因事過江而來應由日警
署發給路特通行証登岸時就近報由水警或地方警甲驗
所發現隨時致查如此雙方負責俾免有所籍口此為正本清
源之計前奉道署指令所擬辦法簡要易行既據逐呈仍候
省長另用咨商日領准令道施行以杜交涉之漸至情查所呈各
節尚屬可行所有東邊各縣均應參照、備案至日方警探並

由時務有走私禁止入境以重征傷良善苦縛民之通私者稱

應由彼發給護照通行証用資查驗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特派員遵照迅即飭提出示曉諭勿誤郵事務

妥為應負責辦理此令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令開、案據臨江縣知事呈稱、前云云、應
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沿江一帶關
係國際治安、設有貴我兩方警備人員、均
應開誠佈公、自負責防範、以期相安無事、不
應互侵越、縱擾、引乃致起釁端、茲奉令
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即希轉達朝鮮總督府嚴飭該岸警備人員嗣後勿得越界偵探並一面對於該民因事過江者發給臨時通行證以便查驗結果如何仍希見復爲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呈為遵令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奉

奉天交涉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

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

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

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

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

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根據調查既耗費時日受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

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

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愿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

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切切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

此查此表之查填限期甚屬短迫自應責成警甲分頭查填庶可免有貽悞為此除分行外合

行照抄表式令仰該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韓人歸化事實詳細調查完竣理合

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計呈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警察所長胡維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PDG

撫順縣造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崔萬鳳	三十九歲	誠實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十五年現撫順第四區馬力營村	韓國愛州縣	妻金氏三十二歲 長子大煥十四歲 次子文星七歲 三子文昇四歲	內務部執照
崔萬德	三十三歲	忠厚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十五年現住撫順第四區馬力營村	韓國愛州縣	妻安氏二十七歲 子文華十歲 大女大姐五歲 二女二姐三歲	內務部執照
崔文號	十九歲	正直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十五年現住撫順第四區馬力營村	韓國愛州縣	妻李氏十八歲 母宋氏三十四歲 弟文中五歲 妹大丫十五歲 二妹二丫十二歲 三妹三丫九歲	內務部執照

朴陽涉　七十歲　端正　財産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三十六年現住撫順第二區小挪林河子　韓國昌城　妻姜氏七十三歲　子奉俊三十三歲　子妻金氏二十八歲　孫香俊九歲　次孫香路四歲　孫女金樹十二歲　次孫女金珍六歲　部照

劉元華　四十一歲　端方　財産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二十二年現住撫順第二區小柳林河子　韓國泚咕　妻金氏二十七歲　兄允祥四十八歲　部照

李景化　四十八歲　端正　財産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二年現住撫順第二區蛇家屯　韓國定州　妻金氏四十五歲　子東允十四歲　子鍾琁二十二歲　子妻玉氏二十四歲　孫壽永六歲　部照

金炳一　三十五歲　端方　財産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年現住撫順第二區蛇家屯　韓國義州　妻韓氏三十六歲　父周恒六十四歲　懷仁縣發暫行執照

大女十二歲
二女十歲
小女四歲

李炳欽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九年現住撫順第二區馬牛庄子 韓國龍川縣楊下面新倉洞 妻崔氏四十五歲 無
子龍錫十歲

金鎮錫 四十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八年現住撫順第二區排山屯 韓國龜城郡西山面連存洞 妻袁氏二十六歲 無
子永秀八歲

袁錫鎮 四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年現住撫順第二區黃金屯 韓國龜城郡芳洞面雲興洞 妻安氏三十七歲 無
子喜元喜龍二歲

金鳳化 三十六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三年現住撫順二區古家子 韓國朔古城 父龍大七十歲 興京縣發給行執照
母李氏七十歲
妻崔氏三十五歲

李禎夏 五十一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二年現住撫順古家子 韓國鉄山郡鉄山兌洞川洞 妻鄭氏四十五歲 無
子尚國十五歲

崔聖國 三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六年現住撫順二區方小屯 韓國定州郡海山面元峰里 妻張氏二十三歲 無

金利鉉 三十二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三年 現住撫順二區方小屯 韓國定州郡玉泉面文仁洞 妻池氏二十六歲 無
子萬首十六歲
女小濟三歲
子長五歲

宋管英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十年 現住三區閣老溝 韓國昌願 母辛氏六十八歲 無
妻萬氏二十九歲
子東度十歲

南廷守 三十二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六年 現住三區小林庄 韓國昌寧郡 妻全氏二十八歲 無
弟五龍十八歲
弟龍出十六歲

黃永植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同上 韓國高靈郡 妻郭氏三十二歲 無
子仁珠十五歲
次子判圖十二歲
三子金圖四歲

姜相烈 二十八歲 端方 財產無祖種地 移住中國六年 現住三區瓦房 韓國博川郡 祖母張氏七十二歲 無
母尹氏四十八歲
母姜氏六十七歲

妻卬氏二十歲
子興一七歲
女 十歲
盧致建 四十四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救住中國六年現住三區養樹園子 韓國鐵山郡 弟崇烈二十歲 無
二弟欽烈十三歲
妻金氏四十五歲
子道亨二十五歲
子妻金氏十六歲
次子道慎九歲
張基贊 二十八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同 上同 上 弟基弘二十五歲 無
妻盧氏十八歲
弟妻金氏二十歲
姪女 二歲
裴應順 二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同 上 韓國慶尚道 妻摲氏十七歲 無
張星玉 五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同 上同 上 妻金氏四十七歲 無
長子斗發十三歲

文風仁	二十七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八年現住三區養樹園子	韓國宣川郡	父達周五十七歲 無	弟鳳力二十一歲 妻張氏二十歲 孫子斗福八歲
李學風	三十七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一年現住三區養樹園子	韓國平安北道	妻全氏三十九歲 無	大女七歲 二女五歲 三女二歲
張志赫	六十一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九年現住三區養樹園子	韓國鐵山郡	妻李氏六十二歲 無	長子連俊四十二歲 次子連聖三十六歲 子妻鄭氏二十歲 長孫仕根九歲 次孫仕仲五歲
許勲	三十二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十三年現住三區大甸子	韓國青州郡	妻盧氏三十二歲 無	長子十歲 次女六歲

僕可仁 四十四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八年現住三區大同子 韓國蚤陽郡 妻趙氏四十六歲 無

長子十六歲

次子八歲

三子五歲

女三歲

李成春 三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九年現住三區英守堡 同 上 母白氏七十歲 無

妻南氏二十七歲

子三歲

備考

查表列韓人歸化男七十三名女五十八口總計男女一百三十一名口合併聲明

奉天印花稅處

銷

此處粘貼印花

具呈人楊秀峰 職業 農
潘文會 原籍 本溪縣
年 歲 現住 門牌第 號

為日本金野越界揷涉民架那敲請飭員實地會查以除前患而維持土地

事緣民居本溪縣管轄距三十里上達貝溝住原民等有山地一處內劃出半段于

民國六年出租與韓人明濟太立有租約証明乃至十年間該韓人從

詐蠻橫抗租不納置不理說推延十三年四月間民等奉都統府諭令嚴

即撤向而明濟太間知仍不納租民等因此事撤不回原地又不能消滅
租約終造受訟累況前次民等租給韓人亦經法廳裁判下毫無異說
而韓人明濟太現下共欠租項若干竟已不面反雇出日人(金井)充妥
代理接收招向栽種一切職務惟民之租項踪無可要不料自是年六月一
日該金井貪而不足復勾出石橋子日警金野忽到地段具集韓人六十
余口各持棍棒槍械竟將民前出地之人等共為圍集逼索退約永不

提追民等當場正想辯論之間共韓人尚未宣佈正式理由而日警金野仰伏係石橋子車站臨時職務持槍喝令群毆民等見勢未敢爭毆又恐殺傷沉重有關交涉纏害而仰伏山路崎熟遂即避散頭受重傷再查石橋子與民相距二十余里伊又係警差以保護車線為宗旨現竟敢拋棄職務越界帮扶韓人具家兇毆不分皂白民等視思有家難歸朝難安處又恐日人再生支節故不顧冒昧聯名來奉申請

司憲鑒核迅派妥員實地調查可否另行照會調更日期俾民可得安度

而又能消滅其家之偽亂為此所請全部出在鈞裁 謹呈

奉天交涉司

司長鈞鑒施行

第三號

原具呈人楊秀峯等

據聯名呈悉、查旅民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其他情形、仰木溪知事迅速詳查確情、就近交涉辦理、具報核奪、副呈抄發、此批

仰木溪知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1012

敬啟者，案查關於本溪縣達貝溝、三陵該屬沙山被佃戶私租與韓人昭濟泰一案，迄今數年懸擱未結，並奉省長令催交涉迅速解決。茲因到署，卷查民國五年二月間准奉天三陵衙門公函，以三陵該屬地畝純為清皇室私產，承種佃戶無變賣之權，嗣後如有日人私與佃戶訂立租約，概作無效，請

此會日領、辦館旅事日僑於四廿日、嘗經以公文
第四一二號行達
貴館在案、而此案係在六年三月間發生、實並
不能認為已致、今韓人明濟泰既延不還也、且要
求賠償墊費、殊屬無理、除將此案佃戶王永長
由都統署派押候審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此案、秉公辦理、以資結束、結
果如何、仍速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寧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収　號

令特派員　　　　六　廿七

案查取締韓僑之令處岩巳通行各縣署辦理稍有疏忽即

速本署據安東境之意本年六月朝鮮總督派政務總監下

岡民治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帶同隨員來奉當經諭令政

務廳長諮派交涉員警務處長來遼道尹鴨渾水警局長

定於十一日開議就本署會議五樓商業韓僑辦法兩旗談廳

長協簽辭程六月十一日午後四時至奉天交涉署，與日方朝
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駐奉總領事館領事內山清、駐奉總領事館領事三田勝、駐奉
總領事館主事後藤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官福島正一、朝鮮
總督府理事官彭浦費齊、朝鮮總督府屬高橋金明、駐奉日本
警察署長藤原鐵太郎等，并集東三省憲兵司令陳興亞、輯
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奉天交涉署諮議壽崎森、奉天交涉署

飭員另擇要處同列會席因會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八款以中日文字合繕二份經戴子玲與該農務會長王天宮簽署
急答字宴旋收執業將會議經過情形隨時函稟在案惟查日韓
綱要內中關連各項及手續上應於完竣之後仍細則異常繁雜非
倉猝可能就緒而默查日側對於我方以前取締韓僑辦理過嚴
略露有不懌之表示此次章經商定辦法被破壞遂守我為延緩以
前不能我國地方官吏之所遵循且恐深滋日側之疑更難保不別生枝

奇戰若斃各再擬議定男綱附加搶措置函飭長部與各寧字鈐並
因戰事正式與各各縣奉國領正知照以聯大信而敦邦交聯袂綱
丹其依照遵示項一俟戰事會同商定再行呈請核示飭遵辦
理並如照商定再聘辯人辦法男綱議定出示各條由是否有
當理合檢同抄件令詞答請鑒核飭示祗遵查所擬議辦法綱
要八項如互保連坐搜查武器以及補給業經會分別訂設各節

皆敢飾之為國而其中警察不得擅越國境一條尤屬顧維持各
衛地面之最要條件至為條下所加按語係恐各道縣不明其境
或有誤解由警務處長逐條註明以便執行各道縣務須轉
飭其遵辦以期保國際之安寧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特別注意勿稍疏忽此令

計抄件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一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按本欵意義注重互保連坐以示牽制清鄉章程早經頒行有案各縣急宜立即舉辦務使韓人與韓人彼此互保以資監查一面仍應查照前項業主連帶負責通令所有韓僑均行責令業主就近從嚴監視

二 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携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嚴取締韓人私藏武器軍火前已通令查禁有案自應隨時嚴緝搜查有即沒收不容稍忽其界邊各縣如果發現有携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韓人應即登時逮捕送由地方官署審訊明確後再行依照此次商定辦法引渡韓岸官憲接收其或携帶武器意圖為加害於我之人民之犯罪者自應歸我官府依法審判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党令其繳械及搜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搜係所謂解散韓党即如韓人結党或設立機關或有持械結隊行
為而言至於朝鮮總督府所派之三矢局長陳述韓党逆有不携
武器到處造成煽惑勒捐者均在應嚴重取締之列我方為誠意
協助友邦只推至於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
嚴禁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為防島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

嚴重搜查沒收

按本款與取締韓僑私藏軍火原案相同無須再行解說惟獵鳥之槍應以祇能囊驚野鳥不能擊物者為限

五 中國官府應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即行引渡

按此次該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於到奉之後曾提出在滿韓人不逞團體一覽表一紙請求查拿等因到即照印分行各屬按名查拿但引渡一節東邊各縣由縣知事行之其內地

各縣應即逕交該管就近交涉署核辦

六、中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東邊韓黨實況

按此款係為彼此互通聲息便於搜剿韓黨起見沿江各縣均照實行其內地搜勦情形應即分報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為辦理

按此款最關重要查以前日警私擅越境擾害行為屢見迭出自此次商定之後或不至再蹈前轍我方為預備計應請相當予援加

以利[illegible]民即於難困邊區[illegible]亦得入我國再作下[illegible]
並查民[illegible]二名以下亦如數[illegible]
實況即依照第六條辦理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按此款已由交涉機關分別進行

公文第六六一號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天交渉署ニ於テ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並ニ本年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課長國友尚謙トノ間ニ取定メラレタル鮮人取締辦法施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ノ暫行的打合ハセ事項ニ屬シ日支間ノ條約解釋問題ニハ毫モ關係ナク且ツ其適用地域ハ奉天省東邊道尹管下ニ限ルト同時ニ條約上ノ開放地

ニハ勿論之ヲ實施セラレサルコトハ當然ノ義ナルモ帝國外務大臣ヨリ訓令ノ次第モ有之候間爲念茲ニ及聲明候條右樣御了承相成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譯書員西澤都譯

外交第六六一号

爲照會事、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由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本年六月十一日、在

奉天交涉署，所協定之取締不逞鮮人辦法草
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與朝鮮總
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長國友尚謙，在奉
天全省警務處，所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
行細則兩案，此皆單屬貴我兩國警察
官署行事項，於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毫
無關係，且其適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
邊道尹管下，同時於條約上之開放地，無論如
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者，為商埠地之理也，關於

案於接帝國外務大臣訓令以第來、用特聲

明、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　奏何　此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怍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取締韓党辦法綱要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復據

該特派員等合詞簽稱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

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

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二等並邀集

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

PDG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廼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
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
各繕二份經職子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
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關連之僑居遷移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
擬以便附發施行唯查韓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
幾於無縣無之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
各証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惟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重
考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以資考核而

昭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扣什一藉資歸墊除
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旅行各規則
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請
公布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証書擬由職處
印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會呈請鑒核
示遵施行等情查所議細則十二條既經雙方簽定應由各道
縣認真遵辦以杜糾紛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所收証書費

用除警務處扣提十分之二五本外餘均作為地方公款由各縣直接呈報財政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一、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廳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証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証書另定之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

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所繳還原發僑
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
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為宗旨由地方官憲指
揮警察官吏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
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
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為便利起見

得引渡對岸就近之官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
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
六、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
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
嚴禁即從前經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
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剿務
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拿之系逞韓人入圖如經中國官府討伐拿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人即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書於接受通知後即應互爲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爲最低階級

十、為圖貫徹協定精神嚴密厲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
警備機關為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開誠交換通報
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未遂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發定之日起五個月內
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來如再發生交涉
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閣下尚[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奉天全省警務處

韓僑遷移證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遷移證事茲據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住戶（某人）所招韓僑（某人）報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攜眷屬（男女若干口）行李（若干）件擬行遷往（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居住途經（某）縣境計程需（若干）日到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業經填發遷移證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遷移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韓僑遷移證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遷移證事案據（某）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

簿冊外合行填發遷移證書以資盤查而利遄行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欵）

一韓僑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領僑居証書赴就近警察所換領此証以備盤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寄住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領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遷移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每紙征收奉大洋三角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戶為限

一本證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據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僑居證書存根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

租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攜眷屬(男女若干)

口甘願遵守後列規定入境僑居從事(何)業除飭該鄉董遵照編牌甲

嚴具互保聯結並掛存查並已填發門牌證書俾便張貼執照外合行截留

存根備查

右給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illegible]具[illegible]照[illegible]發給僑居證書

俾便收執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一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口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查考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一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廳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口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遞解證退出國境

一僑居韓人不得收藏軍火容留黨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礙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須於五日以前將僑居證書繳送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飭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

一僑居韓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至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

一僑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一僑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照整齊

一僑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爲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證再向乙縣換領僑居證書

一僑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立報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互保切結呈請原發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倘違則照章處罰

韓僑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招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牌牌長(某人)聲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携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境往返須(若干)日請即發給旅行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證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韓僑旅行証書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云云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證書以資盤查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證而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份究治

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過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証繳存於中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
實後再行補發補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冒混者
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
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
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通知表

受信機關

發信機關

集團韓匪狀況

韓匪姓名年籍身份

韓匪所在地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為取締達貝溝韓僑曁與日警交涉并擬具結案兩種辦法恭呈伏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達貝溝地方原有福陵官山一段于民國初年經福陵莊頭潘文會串同楊秀峯（即楊廣林）私自將其半段租與韓人明濟太立有租約每年年租六百三十元以舊曆十月一日為交租之期如逾期不交應即撤佃嗣復由明濟太招致韓人多戶開墾養蠶漸聚漸多旋將官山全段盡行强佔并不付租于民國八年經潘文會楊秀峯等訴經本溪縣三陵衙門交涉署 省長公署曁日本領事館瀋陽地方廳結果以關于三陵衙門所屬各項清皇室祭田不准佃戶商租與外人并批知前于民國五年二月曾由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

以該楊秀峯等均非土地所有者是以無出租及處分之權其與第三者所立之租契完全無效
應歸撤銷第案雖如此判結而韓人明濟太狡展異常迄未照判履行將契交出所有韓民
蟠踞如故且應交華人租項自四年前已不復交付據當地村長及警察屢次報告該韓
民等甚不安分時以細故與華民尋隙且時有私設機關集會結社情事知事蒞任之初即
以該韓民等羣聚我境違法橫行殊為危險當經嚴令警甲及各區村長等對於韓僑遵照
定章嚴加取締凡與韓人已立有契約租房或租地者限滿務即取銷原約不准續租其新來者
未經請准不得擅與訂立租房租地契約對于久已入境之韓人除不時按照清鄉章程嚴事

檢查外并照章徵收其公益捐以資取締而示限制邇來韓僑户口未見增加漸見減少未
始非實行取締之效第達貝溝一隅韓民户數既多隱然久已成為喧賓奪主之勢根深蒂固肆
意妄為平素每以細故毆辱華民稍不得逞則假日人為護符威廹挾制無所不用其極以致
當地華韓人民感情惡劣勢如冰炭前途危險莫可言狀近韓民鄭姓以該地六日轉租于華民
楊秀峯從事耕種韓民金敬殷以爭租未獲銜恨在心三次率同韓僑多名在楊秀峯地內毀
壞青苗最後經楊秀峯出為攔阻竟致演成互毆金敬殷頭部受有微傷知事聞訊當將楊
秀峯傳案詳訊前情并以該村村長趙廣純報告延緩按違令罰法處以罰金大洋二十元

藉示儆惕復勒令嗣後就近房園地土一概不准租與外人而韓人現佔之地華人亦不得轉租耕種違則從重處罰一面令行警察前往編訂門牌嚴加察查隱寓取締該韓民等以不如前此之自由自動出境者已達十數户惟該金敬殷既未知難出境亦未來案投訴乃竟往石橋子站勾得日本警官金野金井二名潛服華服暗懷短械前往達貝溝村指揮韓民八十餘名强霸蠶場經楊秀峯出為横阻該日警竟喝令械毆幸我方事先遣有警察在彼監視出為彈壓得以平息不然幾成流血慘劇是役也我方警察計解下韓民所持棍棒等項五十餘件惟警察以韓民勢衆恃蠻撒野哭卧道旁以致未能即時逮捕歸案此案發生之初未及終結即經潘文會等呈訴

交涉署并蒙批發到縣飭令查明交涉具報等因在案同時職縣并接據警察及達貝溝村長等報告所有情節與潘文會等呈訴情節大畧相同亦即如上述情節大致無異嗣復據探悉該韓民等近在宫山附近上達貝溝地方私自設立東鮮農林公司招集黨徒集會結社深恐有碍治安當即令警前往解散具報在案知事詳按該韓僑等違法横行已屬非是而日警金井等反無理庇護縱令械毆尤屬不顧國際親善蔑視公理若不嚴予交涉根本解决則該韓人等一日不去中國國權一日不復地方治安一日不寧孜厥致亂之由固不能不歸咎于楊秀峯之私與外人擅立租約致為厲階然專就對外言按之法理楊秀峯并非該項土地所有

者其所出租約根本上當然無效即放寬一步言認私人所立之租約為有效則租約上既規定年
租六百三十元每年十月交租如逾期不交應即撤佃等情則該韓民等四年未曾交租楊秀峰
照私約規定亦應有要求撤佃之權而該韓民等何得爭執及抗違 知事本以上種種理由一面勸
令潘文會楊秀峯等以私人資格向韓民據理力爭接洽撤佃一面向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
嚴予交涉請其查禁日警無理行動該日本警務署長始雖不肯承認繼乃面允隨時查
禁又彼方對于我方實行取締達貝溝韓僑一事始亦有所干涉要求經 知事詳加辯駁乃
理屈辭窮默然承認為有理由第微露其意旨欲我方將該項官山出放于華戶再由華戶

轉租于韓僑此等辦法甚不澈底流弊滋多萬難准行已由知事嚴詞拒絕矣茲為求速解決起見由知事擬具辦法二種其一以一律撤佃盡數驅逐出境為一勞永逸之計其一則將官山出放於華戶准用韓民良善壯丁為長工不准携眷隨時可以解雇其餘不良分子暨老弱婦孺咸令出境一以便于收回國土一以藉事務恤韓僑為釜底抽薪之計現正從事第一步辦法着令潘文會等速向韓民接洽撤佃并令警察及當地村長分別催促保護監視取締務令雙方咸知畏懼成不得不撤不得不退之勢現據報告該韓民等已將官山退出半段甘願退佃者亦已及半數其餘意存抗違及猶豫者現仍由官民雙方併力催促似此辦理十年積案或

鈞署三六零號訓令飭將楊秀峯拿獲具報等因現該楊秀峯業已具保歸案知事為利
不至無解決之一日惟是韓民既受日本凌虐積恨刻骨如排之過急有失柔懷之道況該處韓
民衆多盡數驅逐視其流離亦失人道之旨尤不免流為匪人萬一窒碍過多難以一律驅
逐出境而又不便自起自落擬再按照第二步辦法辦理以資轉圜而收實效是否可行未敢
擅便除令楊秀峯等積極進行撤佃并令警察監視取締勿生事端暨分呈外理合將取
締韓僑暨向日警交涉并擬具根本解決暨釜底抽薪兩種辦法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再

用其向韓人接洽撤佃是以准其保外辦事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張全福印

中華民國四年月三日

本溪縣印

PDG

呈為遵令查明達貝溝韓僑戶口造具花名清冊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韓人明濟太等租種該縣達貝溝官山一案懸擱至今迄未解決茲已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惟該山現有韓人苦工若干是否均係明濟太所僱用者以及其生活狀況與眷屬人數本署無卷可稽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查明并造具花名冊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所詳查去後旋據覆稱所長遵即令行一區二分所巡官趙守臣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覆稱當即前往該村確實詳查該

山係工部炭場之山於民國六年經該場莊頭王永庫潘文會等租與該村居民楊秀峰半段為養樹放蠶之用於是年被楊秀峰轉租韓人明濟太經明濟太招集韓僑七十餘戶前來開墾並將其未租之半段亦復侵佔今已數載現時達貝溝所居之韓僑均係明濟太之地戶每年與其納租並無明濟太所雇用者咸以勞力業農謀生並無其他產業當將明濟太所招之韓僑地戶造具花名清冊一本具文覆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名冊備文覆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知事覆核無異理合檢同清冊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呈長高

計呈 清冊一本

警察區所	韓人姓名	現住地點	生活狀況	男丁數	女口數	租地畝數
一區二分所	金官涉	達貝溝	純以勞力業農為生並無產業	二	四	一百五十畝
	桂學根	仝	仝	一	一	三十畝
	金和俊	仝	仝	一	三	四十畝
	金明會	仝	仝	四	一	七十畝
	田應武	仝	仝	一	四	五十畝
	金錫仁	仝	仝	五	二	四十畝
	金昌煥	仝	仝	三	四	八十畝

金用煥	仝	仝	五	一	五十畝
金賢錫	仝	仝	四	二	三十畝
朴泰根	仝	仝	三	一	二十畝
金京官	仝	仝	三	一	五十畝
李應瑞	仝	仝	二	二	三十畝
金鼎五	仝	仝	二	三	五十畝
金連浩	仝	仝	二	四	六十畝
朴必萬	仝	仝	一	一	二十畝

金慶憲	仝	仝	四	二	八十畝
金芝郁	仝	仝	三	二	五十畝
金貞烈	仝	仝	二	三	四十畝
金明浩	仝	仝	一	四	四十畝
姜德翁	仝	仝	一	二	三十畝
金仲淳	仝	仝	四	二	八十畝
金仁活	仝	仝	五	三	五十畝
盧利澤	仝	仝	三	二	五十畝

金日昇	仝	仝	三	二	六十畝
朴基禎	仝	仝	一	二	五十畝
安鼎洽	仝	仝	二	三	七十畝
金善浩	仝	仝	三	五	五十畝
金學祚	仝	仝	三	三	七十畝
金礪德	仝	仝	二	五	十二畝
李學甫	仝	仝	二	二	三十畝
申龍福	仝	仝	三	三	五十畝

姜鳳梧	仝	仝	三	二	七十畝
金永奎	仝	仝	一	四	六十畝
李炳益	仝	仝	三	三	五十畝
金成文	仝	仝	四	一	四十畝
崔宗學	仝	仝	四	二	三十畝
鄭應洙	仝	仝	二	四	五十畝
金仁善	仝	仝	一	一	二百畝
金英浩	仝	仝	五	五	七十畝

邊順伯	仝	仝	三	二	三十畝
金錫潤	仝	仝	三	四	七十畝
趙昌均	仝	仝	二	二	四十畝
金南鎮	仝	仝	四	六	八十畝
崔允浩	仝	仝	四	一	五十畝
金洛弘	仝	仝	六	三	三十畝
李根瑞	仝	仝	二	一	二十畝
鄭鳳曾	仝	仝	二	三	七十畝

金永學	仝	仝	一	一	五十畝
徐致先	仝	仝	二	三	五十畝
朴世學	仝	仝	二	六	五十畝
徐泰運	仝	仝	二	一	八十畝
文致德	仝	仝	一	二	三十畝
文興彬	仝	仝	三	三	五十畝
金仁教	仝	仝	四	一	三十畝
金仁奎	仝	仝	三	三	八十畝

金鼎冕	仝	仝	三	一	五十畝
金鼎學	仝	仝	二	一	三十畝
金鼎範	仝	仝	四	五	五十畝
金鳳淳	仝	仝	三	二	四十畝
洪吉善	仝	仝	一	二	三十畝
姜奉學	仝	仝	一	一	二十畝
金福根	仝	仝	二	一	二十畝
金敬般	仝	仝	一	三	六十畝

金永祥	張秀萬	崔成千	李容植	崔成燦	金俊濟	金錫集	桂達芳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五
五十畝	四十畝	三十畝	五十畝	三十畝	三十畝	七十畝	八十畝

朴魁陽	張其泰	仝	四	一	二十畝
白樂延	仝	仝	二	二	三十畝

總計 七十三戶 一百八十六名 一百八十二口 三千六百七十二畝

呈為具報管理韓人戶口暨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各情形仰乞
鑒核轉詳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遼瀋道尹有代電內開鐵嶺縣案准奉天全省警務處函開案查前與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一案業經附
加按語發請公布有案茲於七月四日又經敝處長主席邀集奉天交涉署
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鴨渾兩江水警局長于治功

本處第二科科長孫廸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
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二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
二款及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由敝處長與該代表國友尚謙
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現將關邊細則之僑居遷移旅行入境各
証均由敝處分別酌擬即會同交涉署東邊道鴨渾水警局先行合詞
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現將關邊細則之僑居遷移旅行入境各
証均由敝處分別酌擬即會同交涉署東邊道鴨渾水警局先行合詞

發請公布施行唯查韓人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幾於無地無之此次雖經雙方商定取締辦法而關於管理韓人户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各規則均與實行商定辦法有密切關係現當付諸闕如急應分別妥定俾便實行貴道屬境韓僑極夥對於管理户口及限制租賃房地有無特別良規敝處為便於各屬警察執行期免窒礙起見用特不避煩瀆抄件函請查照希將與貴道主管關連事項於最近期間詳細開示逕寄省署政務廳俾資彙核而便訂定實施公誼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遵照限於文到日即將關於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各項規則詳細呈復以憑彙轉切毋延忽為要。計發抄件四種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所遵照辦理具報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所對於限制韓人入境及租賃房地辦法向取嚴格主義凡各村招有韓人入境時必經村長報告警察查驗後是否良善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後方准入境至招佃辦法係遵鈞署於十二年八月間遝發各區之招佃契約格式按式填列並由保証

入境發給後限定一年為期歷經職所督飭辦理在案至管理戶口職尤特別注意以該民入境時有獨立團蠱惑無知擾攘地面故經職嚴飭各區對於韓僑戶口不時抽查監視行動遇有往來之人亦必嚴為盤詰以防其不法行為並飭按月將韓僑姓名職業增減數目詳細呈報警所存查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轉詳施行謹呈

鐵嶺縣知事郝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蘇慶榮

呈為遵令交涉明濟泰强佔達貝溝官山一案情形並本溪縣擬具結案辦法

檢同韓僑花名冊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三七三號內開案查韓人明濟泰强佔本溪縣上達貝溝福陵炭場

山場一案迭令該署嚴重交涉迄今數年並未據報結束此等懸案未便久延

合再令催該交涉員迅與日領交涉尅日解決具報勿得再延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遵即以公文及口頭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始則日領堅以三陵衙門曾有

願出款洋二萬元私自和解之議為口實要求履行前約迨經特派員再三辯駁
日領方允許將該官山退還惟囑對於現在該處居住之韓人設法安插無使流
離當以該山現有韓人數目職署無卷可稽令行本溪縣詳查具報去後彼
時適該縣張知事全福來署謁見復經特派員將此案交涉經過情形詳
告該知事並飭其妥善擬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以對於此案擬具
辦法二種其一以一律撤佃盡數驅逐出境為一勞永逸之計其一則將官山出
放於華戶准用韓民良善壯丁為長工不准携眷隨時可以解雇其餘

不良份子暨老幼婦孺咸令出境一以便收回國土一以藉示矜恤韓僑爲釜底抽薪之計現正從事第一步辦法着令潘文會等速向韓民接洽撤佃并令警察及當地村長分別催促保護監視取締務令佃人方咸知畏懼咸不得不撤不得不退之勢現據報告該韓民等已將官山退出半段甘願退佃者亦已及半數其餘意存玩違及猶豫者現仍由官民佃人方併力催促似此辦理十年積案或不至無解決之一日惟是韓民既受日本凌虐積根刻骨如排之過急有失柔懷之道況該處韓民衆多盡數驅逐視其流離

亦失人道之旨尤不免流為匪人萬一窒碍過多難以一律驅逐出境而又不便
自起自落擬再按照第二步辦法辦理以資轉圜而收實效呈請核示等情並
造具墾民溝韓僑户口花名冊先後呈報到署查該知事所擬辦法之第二
項較為適當可否准予按照該項辦法辦理以資結束之處理合抄同花名
冊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附呈清冊一本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公文第八〇二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八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本溪縣警察所長ハ本月二十三日巡警約四十名ヲ引率シ本溪縣上達貝溝ニ出張シ同地居住鮮人農民十四名ヲ捕縛ノ上張其寨ニ拉去シ期ヲ限リテ退去ヲ強迫シツヽアルトノ報告ニ接シタル本溪湖警察支署ニ於テハ直チニ本溪縣公署ニ就キ其理由ヲ確メタル處奉天省長公署ノ訓令ニ基キ劉警察所長ヲ派遣シテ命令ヲ轉達シタルニ過キサレハ地方官トシテハ如何トモ爲シ能ハサル旨申立テタル趣本溪湖警察支署長ヨリ急報有之候査スルニ該土地ニ關シテハ第十三次、第

十四次會見ノ際中述ヘタル通リ貴我ノ間ニ折角平和協商中ノ問題ナルニ不拘今日警察力ヲ以テ直接鮮農ヲ捕縛シ退去ヲ強迫スルカ如キハ故意ニ友誼的關係ヲ破壞セントスル不都合ナル御措置ト認メラレ候就テハ本件ノ根本的解決ヲ見ルマテ斯ル亂暴ナル直接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様至急御配慮相煩度不取敢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受第八〇二號　由鈴澤

為照會事本溪縣警察所長本月二十三日密領規警兵偕四十名至小溪鄉上達甸、捕將該地居住韓人農民十四名捕縛於里張其案強迫限期退去本溪湖警察支署檢閱報告前往向本溪縣之署詢問其理由據稱照奉天省長公署之訓令派遣劉科長等作不過轉達命令惟地方人民多論如何

不能擁護等情，由本府咨請湖北省長官公署查
報去後。本查閱於該土地，在第十三次、第十四次
會見之際，幸得青木之同意，已為解決雙方中
之問題。而今日以警察之力直接捕押鄉農，
強迫遷走，故意破壞友誼的關係，誠為不善
之措置也。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希轉飭該管官廳停止以警察力
去此種紊亂暴之直接行動，並將所迫遷走處理。

辦理各店出版令

奉天公安總署長高

縣警務所 前吉慶 印

大正十四年之八月 二十七日

公文第八〇八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憲ノ暫行的打合セ事項ニ過キスシテ條約上ノ解釋問題ニ何等關係ナク而モ其適用範圍ハ東邊道尹管下ニ限定シ條約上開放地ハ勿論之ヲ除外スヘキコトハ屢次公文及口頭ヲ以テ聲明シ來リシ處ナルニ不拘貴方ニ於テハ全省ニ通令シ該協定ヲ遼陽、洮昌兩道尹管下ニマテ一律ニ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ハ其細則ニ矛盾スルノミナラ

ス本辦法ヲ協定シタル根本精神卽チ國境ニ於ケル不逞者取締ノ必要上締結シタル本旨ニ悖リ而モ該協定ノ成立ヲ機會トシテ奉省境內居住鮮人ニ對シ保護取締ノ名ヲ藉リテ公益捐ト稱シ特種ノ地方費ヲ賦課シ又營口、遼陽、鳳城等條約上ノ開放地ニ居住スル鮮人ノ戸口ヲ調査シ證明書ヲ有セサルモノニ期ヲ限リテ立退キヲ强要スルカ如キハ明カニ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我方ノ斷然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ナリ若シ貴方ニ於テ其適用範圍ヲ越ヘ且ツ條約上ノ權利ヲ無視スル行動ニ出テラル、ニ於テハ折角ノ協定モ廢棄スルノ止ムナキニ至ルヘキヲ以テ此際協定ノ趣旨ニ背反スルカ如キ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樣奉省當局ヨリ地方官憲ヘ嚴重御飭令有之樣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又文第八〇八号

曲賀彬譯

爲照會事関於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
松與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之間所協定取締
不逞鮮人之詳細則不過單爲貴我兩國警察
官憲暫行之事項於條約上之解釋問題毫無関
係而其適用範圍係限定東邊道尹管下於條約上
開放地勿論此例決不能適用與事實不屬以上文及口頭
聲明在案惟貴方通令全省以該協定於遼

陽洮昌兩道尹管下一律適用不但於該細則有
盾而協定本辦法之根本精神乃在國境締
結取締不法韓人之本旨不相背謬并來該
協定成立之機會對於居住奉省境內之韓人藉
保護取締之名徵收手益捐及地方費等又調
查營口、遼陽、鳳城等處在條約上之開放地居住
韓人之户口、並證明書乃强迫限期退出境力之
並違約之措置我方斷難承認如貴方越其

適用範圍并有藐視條約上之權利行爲雖

經協定亦必至廢棄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由奉省當局此際嚴重飭令

地方官憲勿背該協定之原旨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林久治郎　印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報驅逐韓僑情形連同切結恭請

鑒核事案奉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縣呈擬達貝溝韓僑撤佃辦法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所擬勒令達貝溝

韓僑撤佃辦法尚屬可行仰即將此項不安本分之韓僑盡數驅逐出境俾清積案揚

秀峰既向韓僑接洽撤佃姑准暫行保外辦事仰交涉署轉行遵照辦結具報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結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韓僑居達貝

溝將近十年根深蒂固一旦驅逐出境原非易事當派警察所長劉克羽督警前往妥
愼辦理并示以機宜去後茲據覆稱所長遵於月之二十三日帶同長警親赴該處實行
驅逐該韓僑等始爾聚衆抗拒繼經據理開導始就範圍然以田苗在地均未成熟
無處他往為詞再三懇請緩期所長覆核情形尚屬實在當即准予緩期三月至十一月
二十日為止儘數遷移並取具該韓僑村長代表展期遷移切結一紙除飭該管巡官派警隨
時監查外理合檢同切結一紙一併具文覆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擬辦
法尚屬可行除指令至期儘數驅逐出境外理合先將驅逐韓僑情形檢同扒結備文報請

具切結人達貝溝韓僑村長代表金學祚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於本年八月二十

三日即夏歷七月初五日經本溪縣警察劉所長奉省令前來驅逐僑民等遷移他往惟

僑民等因田苗在地現均未熟無錢他往再三懇求始蒙允准限至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歷十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抄結一紙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月初五日所有僑民七十三戶一同遷移決不遲延並在期內安份守己不敢滋生事端倘屆期不走村長代表等甘愿担負全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具切結人達貝溝韓僑村長代表等

村長金學祚 左食指箕
金太山 左食指箕
桂廷秀 左食指箕
金官涉 左食指箕
金南鎮 左食指箕
金英浩 左食指箕
金慶憲 左食指斗
金錫潤 左食指斗
金慶翁 左食指箕
金順行 左食指斗
金敬殷 左食指斗
金和竣 左食指斗
金長煥 左食指斗
朴太根 左食指斗
金力得 左食指箕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二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輯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呈稱為遵令聲覆駐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派駐年月並無條約之根據暨職所七年前文卷被焚無從稽考謹查縣卷情形抄呈方前道憲令查核電御祈鑒核嚴重交涉撤退以消隱患事案奉鈞處指令第一零八七四號內開為報縣境除韓人之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情形由呈悉據查該縣境內除韓人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應准[illegible]報惟須按月遵令簽明以備查核至駐縣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二名表列係十三年六月到境究竟因

何准其添設有無條約上之根據仰即專案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於該巡查未出境以前仍應按月用日本官吏調查表造送備查勿須另報併仰知照僑民表一紙隨發此令等因又奉鈞處指令第一一三一零號內開造送六月份日警官吏表由表悉查該縣城日人原無設警之權乃該領事館竟藉鮮人組合會名義擅駐巡查巡捕等員侵我警權莫此為甚嗣後對該日警等無論何時何事切勿與之接洽以示拒絕而便驅逐至鮮人組合會應即遵照前頒嚴方協定辦法立予解散勿任存在致有藉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在該日警未

經出境以前仍須按月查報備核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職所自民國七年七月間股匪破城後所有七年前歷任管存文卷俱被焚燒絲毫無存關於此案情形無從查悉奉令前因案關國權未便稍忽遂親詣縣署檢查歷前知事任內文卷始搜得高馮斐成各前知事關於鮮人組合會及日巡查到境文卷兩宗詳細檢閱該卷文首載民國五年九月安東道署真電另抄呈謂日領函稱韓人想係田成實結會被該縣嚴令解散云云斯可見五年九月以前即有鮮人組合會之設立當經高前知事以涉及中日兩方關係據

實呈覆奉道署第四十號指令另抄呈內開大意謂僑民結會集社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予自由但得受駐在國地方官廳監察並抄在輯應設組合會地點計十六處表一紙令縣遵照云云斯即可知方前道尹對於鮮人之設組合會亦予承認嗣有鮮人李完求到縣請求增設五處計共十一處每處設支部長書記而伊為輯安縣組合會總支部長經裴前知事以所請軼出原令數目擬行抗阻旋以委員係道署委員到輯以交涉未結且已經道憲允許可並通咨裴前知事以故遂予照准以上為鮮人在輯設立組合會

之經過大概情形也當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澤虎吉宮内金之助二名外帶巡捕華人傅純仁一名(即今仍住縣城該會)同來城内住韓人金用雲旅店當經馮前知事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日本領事館巡查來此調查韓僑事件遂未予若何辦法聽其寄住後以該巡查等毒打韓婦崔金氏致與我警察及人民齟齬惹起重大交涉此時韓[illegible]無日警係駐憲兵韓城遂陷落於日兵之手知事被囚所長被擄拘滿浦安東領事館日警古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理此為日本巡查初來

輯安之情形也該巡查等嗣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租得縣紳張蘊庭坐落東門裡坐北朝南之草房八間與組合會夥住作為寄居之所自此以後韓人紛爭彼常受理儼同安東領事館派駐之警察派出所但均着便服一切都於秘密中行之新陳接替以至所長到輯該駐在所[illegible]處遇事必被嚴行拒絕不予接洽致無已往過事[illegible]計刺探消息為害亦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且輯本年[illegible]駐在之地應據理向安東領事方面交涉撤除以消隱患總核前後情形

致查文卷所載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之來駐條約既無根據文卷亦無
正式記載惟稍資可查者僅方前道憲之令查電文各前任知事之覆
文而已查悉該組合會名義前年駐安日領事來輯據稱業已取銷然
[illegible]其遲遲不予撤除者實欲遇有機會或當擴充之遂其侵略野望而
已所長食毛踐土於茲二載有餘轄境長四百里外與日屬朝鮮僅隔鴨江一
衣帶水蘆葦可航交涉瑣屑者幾無日無之內則山深林密胡匪潛滋防
勦不遑如該巡查等盤據城內表面雖無若何舉動而其秘密刺探實

有防不勝防之虞在該巡查之來時地方官吏既失相當應付未能立刻驅除順延至今亟應藉新協定之內容辦法由鈞處轉咨交涉署或安東道尹查照新協訂交涉解決撤退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鮮人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來駐之年月經過情形暨交涉撤除並試擬向日領提出必撤理由附文呈閱謹據實縷陳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報告前來除指令該所遵照道令驅逐外相應檢同抄件一併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交涉迅予撤退以維主權實紉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附抄件十三件　理由書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二號

密令輯安縣

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開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奉部諜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該

國如此辦法究係根據何種條約附抄原報函請飭查見復等因准此查原報告各

節事關重大是否確有其事除分令亟應抄同原件令仰該員延即嚴密查明剋日復

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當經抄件密函

駐新義州領事派員密查是否實有其事茲准函復開查原報告各節事關重

大即經派員嚴密訪查茲據復稱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韓僑事務向歸安東

日領管理朝鮮平安北道長官決不能越俎代謀頒發訓令劃區設警惟安東日僑居留

地設有日僑民團團中附設朝鮮居留民組合歷有年數此等組合原係自治團體

性質最近一二年復在鴨綠江沿岸各縣擴充分會劃區設立名稱朝鮮居留民

組合支部並立支部長總務評議書記等名目且向僑民按戶收款維持會務惟

長白輯安臨江等處韓僑異常衆多良莠不齊而與對岸韓地楚山江界等郡韓民時常發生事故日本駐紮該郡等憲兵大隊每赴對岸輯安長白等縣調查韓僑事務云云查上項復查各節似即原報告劃區設警之誤會然而事體重大深恐所查事不確實仍請貴道尹通飭各該縣就近詳查以昭核寔相應備函奉復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遴員就近設法嚴密訪查原報告各節是否寔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務求詳細寔在查明即日密速呈覆以憑核奪事關重要勿稍忽延切切此令

附鈔原報告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鮮平安北道長官藤川利三郎發出訓令一道探其内容係將鴨緑江沿岸之我國各縣劃爲行政區域歸朝鮮各郡守管理(一)輯安縣劃定九區歸朝鮮楚山郡管理該九區界線地點如下第一區在輯安縣蘊和保區長李成道評議李龍球(此等人即城東門外僑居之韓人)書記全某(名未詳)第二區祥和保第三區太和保第四區民聚保第五區永聚東聚西聚三保第六區東聚保第七區沖和保第八區融和保第九區致和

保以上九區內之行政事宜概歸該區長管理又徵收各區戶稅每戶二角四角六角不等

(二)安東縣劃定二區寬甸縣劃定五區歸朝鮮義州郡管理(三)臨江縣劃定五區

歸朝鮮江界郡(四)長白縣劃定七區歸朝鮮江界厚昌兩郡管理並聞將各

區設置區長總務評議書記等職專管行政各事宜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四號

密令輯安縣

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派遣日警至各縣居住延不撤退迭經本

道尹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彼方藉詞狡展迄無端緒現經與
特派奉天交涉員署函商擬稟案呈請
外交部與駐京日使嚴重抗議惟各縣日警派出所所在地點設立年月及日警姓名額
數以及經過情形應詳細調查以憑稟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
警所詳細調查境內現住有日警幾名是否明為派出所抑稱暫行調查事件於何
年月日到境是何姓名居住何處住房若干或買或賃原房主是何姓名日警平
日係著便服抑著制服常有何項舉動以及自初來時至現今止中間有無變更迅即

詳細查明刻日分呈本署暨
奉天交涉署核辦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PDF

呈為遵查縣城暫住日警名額暨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道尹訓令內開案查近數年来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云云毋稍率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見

列憲維護國權注重外交莫名欽佩遵查縣属於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

澤虎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華人巡查傅純仁一名同来城內寓居西門裡韓人金

用雲旅店當經馮前任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領事舘巡查奉命到此調查韓僑事件

真相不能說明馮前任因該警一無護照二無公文又不明來歷碍難保護勸令出

境該警當請回扃即向安東領事請發護照等語未及回答聞旋於是月二十四日宮
内金之助因拖打年老韓婦崔金氏致與崗警武畢忠衝突八月三日蘊和保鄉民
兩因金用雲店門未設龍牌等物疑是仗勢日警或日警不許復與梅澤虎吉
廵捕傅純仁店主金用雲致起齟齬日警猶受欺害因之發起交涉旋安東日警
滕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結此該日警初來時情形也嗣於民國七年
二月十五日租得華民張蘊庚坐落城東門裡大街路北面南草房八間每年租金小洋一百元
作為扃居之所與鮮人組合會毀住自此關於韓人紛爭事宜亦常受理雖未掛牌儼同警

察派出所復暗中鼓動韓民阻抗韓僑捐欵來署交涉緩收其防害內政實堪
痛恨以上各節均經呈報在案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宮內金之助去後而以警察香田清
八調補八月三十一日又由安東警察署派日警淺見太助到輯安接替梅澤虎吉回安未
及交接間即於九月一日股匪佔中華等入城竟將梅澤香田一併擄去香田旋被通化警察
救回梅澤後經金龍救回於十月十六日到輯稍住數日即行返安現在是查香田清八淺
見太助與補傳純仍住張蘊庭房屋時穿便服時穿制服一遇中韓人民紛爭小事輙
行來署瀆知事以其係調查員資格非警察派出所官吏可比不過略為接洽至於

中韓人民鬭爭事理曲直均由我方單獨辦理終未任其干預因此伊心終覺不快然國
權攸關無論如何 知事 斷不能曲附其意此日警設離及其無理舉動之情形也案奉
省長訓令交涉解決條件履行後日總領事即將此查撤回迄今年餘仍未撤退迭經紀爭
呈請
列憲設法交涉速令撤回今已多日仍無效果觀彼狡日實屬有意推延非達到設立
警察派出所之目的不止且查香田淺見品格不及梅澤宮助遠甚如任其久寄韓安則
韓人組合會孤假虎威與我國行政諸多妨碍是該日警等一日不去則韓安腹心之患

一日不除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奉令前因擬懇
鈞憲轉請嚴重交涉早日撤退以安閭閻而弭隱患除分呈
交涉署
道尹外理合將調查日警住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奉天交涉員闞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遵查縣境並無日人劃區設警情事謹報請

鑒核事案奉

道尹轉奉

省長令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諜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事關重大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遴員就近設法嚴密防查原報告各節是否寔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各等因奉此

知事遵查縣境於民國六年九月間僑居韓民共設組合會十一處均經道尹核准在案茲將該會支部地點開單附呈用備考核查其設會宗旨係以互相親睦共勵生業增進幸福為宗旨並不包含政治意味在內會內組織有支部長評議員書記等名目會費由各會員分担臨時規定數目稟准安東領事許可純係自治團體性質迄今成立年餘尚無軼越範圍之事然日巡查生鎮城中組合會分置於外韓人知識簡單終不免抓假虎威遇事生風杜漸防微只有嚴格監視而已奉令前因當經檢選妥員按照奉發原報告各節詳密查覆去後旋據報稱日人並無在境劃

區設警之事亦無别項秘密情形韓僑組合會十一處仍然照舊並未增加對岸日本憲兵時常過江每到警甲住所亦不過聯絡感情敦睦邦交偶遇中韓人民交涉事宜均各先行通知協助辦理並無意外舉動本城東門裡韓僑組合會輯安支部總代表係韓人李完球書記係韓人全景鎬等情報告前來 知事覆查無異以此證彼部發原報告劃區設警各節想係組合會之誤會惟自上年交涉解決以後日巡二名迄今仍未撤退遇事干預雖未劃區設警亦與設警無異來日方長隱患堪憂除飭警甲嚴密考查外理合將查無日人在境劃區設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報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組合會支部地點單一紙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輯安縣應設組合會支部地點

計開

太和保支部

太平溝支部

双岔河支部

大荒溝支部

外岔溝支部

祥和保支部

如愛你書

大青溝支部

通溝支部

小盤岔支部

融和保支部

涼水泉子支部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指令八年外字第㐅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查復日人並無劃區設警情形由

呈悉仰候彙案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方大英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指令八年外字第〤三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查復縣城暫住日警名額由

呈悉仰候彙案核辦並候

奉天交涉員署指令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東边道道尹兼交涉员方大英

呈為遵令具覆查明鮮人在境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因呈送會同日領照查楠元等覆函大朱仙溝日警槍杀長丁筆録一案奉

鈞署指令外字第七〇號內開呈暨筆録均悉云云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録存等因奉此遵查鮮

人組合會係自民國五年有韓人田成實發起首先在縣屬太平溝地方設立當由高前知事以與案款

不符於是年九月間一面勒令解散一面檢同該會印文並日領許可証呈報

鈞署飭令廢止羽奉

方前憲指令以僑民結會集社條約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以聽其自由觀於我國人民僑居各國

無不組織團體可以例推但私人會社應受官廳監察以防軼出範圍擾害治安等因丑經駐安日領將沿

江各縣設立支部地點開列清單接向

鈞署方前憲交涉於是年十月間結束奉

令聽其自由仍由當地警區監護等因於是繼續設立統計歸安境內原設共有鮮人組合會十一處經裴

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間開列清單檢同該會規則呈報在案現在次第裁少查核規則表面設立宗旨係

為鮮人互於親睦促進生業起見其中全係坐探中國各項消息至其駐會巡查核其歷办事實係為干預

中韓人民爭鬥墨之事而設不時更換雖經歷前任迭次呈請交涉撤退迄未獲效此次會勘之巡查楠元

跋石衛門岸精一等係於上年六月間呈轄通知警所有案此縣境設立鮮人組合會之年月及經過大概

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

署理輯安縣知事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鍾安秋

呈報鄉城暫住日警名額暨經過情形由

據呈已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關海清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二〇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送日側巡查楠元等與我方交涉在大朱仙溝打死甲丁案筆錄由

呈及筆錄均悉此案已據理向日領交涉尚未得覆應候將送到筆錄作為供判材料惟據報稱該縣城內有鮮人組合會一處未悉該會設自何年係何宗旨既係鮮人組合會何來便衣日本巡查楠元政右衛門等其人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illegible]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覆查明鮮人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組合會含有政治動作斷難准其存在應由該知事飭同警甲嚴密監視相机取銷

仰即查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輯安縣行政公署訓令第228號

令警察所
保甲所

案查本署前因呈覆鮮人在縣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一案茲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第九八號內開呈悉此項組合會云云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PDG

試擬向日本領事提出撤退駐在輯安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理如左

一該巡查來輯之初既無正式公文得我官吏許可尤非條約指定之地必應撤除者一也

二該巡查既著便衣(或多有着中國式衣服者)亦無相當駐所原附駐於鮮人組合會之內但歷來鮮人組合會又甚麼保民會等現在非但名稱不存即實際亦都滅絕淨盡而附帶該會生出之日本便衣巡查萬無一日存在我境之理此必應撤除者二也

三該巡查之機關有挑弄中韓兩岸警察官吏發生誤會惡感之技能障碍今春該機關巡查因已往對於我警察所有接洽我警認為非根據條約成立之日本警察人員概行拒絕一切請求之故遂於韓

岸日本警察署方面捏造謂辦安警察所長與論辯岸日本警察方面誰人前往概行拒絕云云嗣經雙方證明意見始解幾釀重大悮會並有誘令韓岸警察官吏凡與我警所有何交涉時必欲先至該處彼爲嚮導共同不所儼然領事館而爲同國內官吏向外人辦交涉也往時曾行之多次除公然被拒絕之外又留日無圓滿結果韓岸日警既覺之後再來即逕直接辦理之都受正式接待現雖行之有素惟留此非驢非馬之日領機關於我完全領土內終爲隱患應必設法除之者三也　以上三件爲就地實在情形試擬呈之

快郵代電

本溪縣張知事鑒、日前據該知事到署面稱、現有日韓人等、結夥持械、前往上達貝溝強、迫華人退地等情、當經派員詢日領、據該館交涉藤村稱、韓僑因欠華人地租、被華人率巡警強行刈稻、應請禁阻、以免衝突、該有拖欠之租金、由本館責令該僑還、日韓人強迫華人退地一節、本館向未接到此項報告、

等語，查日領事館呈請各節與該知事所
報情形不符，究係如何實情，仰迅即查明督
務再此案係已解決問題，仍應按照該約呈批
辦法，妥善辦理，以免別生枝節，是為至要。奉
天交涉署，印。

懷芝 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呈為韓人明濟太揹契逃避請

鑒核註銷契約登報公佈事案據屬境達貝溝住民王玉林潘文會等呈稱呈為韓人明濟太抗不交租揹契逃避聲明廢約請准撤佃并照會日領註銷租契事竊因民前為經理官山出租招佃經承租人楊秀峰議定租佔達貝溝官山裡半段每年租價洋六百三十元當由民等署名出立租約交由承租人收執嗣因該承租人無力墾種將此佃權轉招韓人明濟太為佃戶原納租金照約履行詎明濟太執此租約竟將該處官山外半段一併墾種恃其强硬手段不惟將此官山全部侵佔反拖欠三年租價洋一千八百九十元此外又侵佔官山外半段每年按

租價洋六百七十元自民國六年起至今計八個長年應核租價洋五千三百六十元連同上項三年積欠租價洋一千八百九十元二共實欠租洋七千二百五十元該明濟太既已抗租不給自應廢約撤佃上年因以前項問題提出抗議明濟太以無力交租煩有中人崔寶金居間調解由民等與明濟太再找洋一千一百元連同前欠租價洋七千二百五十元共八千三百五十元悉數為交還租約銷滅佃權互相交換之條件民等將此項找洋一千一百元照議成交有伊收據為憑詎伊收款之後揹約逃避地不返還照舊侵佔民等曾屢經催索卒以該韓僑羣起抗拒悍衆莫敵稟請鈞署彈壓致有該韓僑出具押結緩期退佃得有具體結果惟此項租約被明濟太揹留不給佃權雖

已撤銷租約仍未廢毀尚為本案瑕疵但該明濟太既因拖欠租洋七千二百五十元前以無力
交租又要求再與伊找洋一千一百元民等原立租約解除伊即退佃交契有中人崔寶全担保為
證不料明濟太得欵揹契逃避該僑民等既經鈞署允以緩期退佃而民等前署名出立之
租約自應依法聲明作廢以防再釀交涉而免發生糾葛此後無論中外何項人等執此項
租約發生異議時均請准民等以廢棄無效為對抗是以遵將前後詳情據實聲明伏乞
監督案下轉向日領交涉註銷契約追繳租金并明濟太所詐之款以維租約而保權利實
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楊秀峰潘文會等私與韓人明濟太結立租約并未呈明有案根

本上應即無效況并不照約交租復敢詐財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查達貝溝韓僑已由知事勒限遷移出境業經呈准在案是該契約應即作廢惟恐外人刁狡性成詭計甚多保無其他行動以致糾葛中復生糾葛茲據前呈除俟到期勒令韓僑等一律遷移出境暨分呈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將該韓人明濟太所執契約照會日本領事館註銷并登報公布一面交涉返還明濟太應繳歷年租金暨詐欺之款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又

為咨行事案准

奉天全省警務處王開案據鐵嶺警察所長

武安孫呈稱云云以維主權等因准此查此案既

經

貴署逕向駐安日領交涉有案相應抄同附件

咨請

查照、即希併案辦理以免紛歧此咨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

計附抄件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據第六區區長高裕之報稱竊於九月十七日據勾連屯住戶唐承璞到區聲稱伊屯住有韓人李丙吉等各戶被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既按韓人各戶發放又按我國民戶散放十數餘家又云業已發放數屯務於十月一日午前零點實行調查等情民思中國人民日人來我國內地調查心懷叵測煽惑民心將日人調查表一張送區請轉核辦前來區長覆查日本人無端來我國內地調查自應嚴行依約驅逐出境除知會警察嚴行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計呈送日人國勢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先飭中國人方面

嚴行拒絕并令行警察所長前往覆查去後旋據該所長庚仁呈稱遵即檢同原表令
仰第三區區官于振海詳查取結具報去後玆據覆稱遵即轉飭第一分駐所一等巡官
馮景珍親往詳查去後旋據該巡官覆稱遵往唐承璞所住之勾連屯村召集村副會首
等澈底根究據稱前日有駐鄰村吳家荒日警派出所之日警菅原運治按照韓僑各户發
放國勢調查表並未涉及我國人民當被唐承璞向素識之韓人李丙吉索取該表一張遂
送至第六區請核辦等語當取具切結一紙巡官復往吳家荒日警派出所查詢發放此表
究屬何等原因並係何種用意據該日警聲稱各文明國每十年行國勢調查一次專為

人口統計起見至該表第六條雖有調查朝鮮台灣人及中國人之關係專指附屬地內之
各國人而言並非專對於中國人也等語所有詳查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各緣由請
鑒核等情前來區官復核該巡官所陳各節尚無不詳盡之處理合檢同切結暨國勢
調查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無異除指令仍應飭屬轉飭我國
人民嚴行拒絕勿任調查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入我
國地面發放國勢調查表雖係按照韓人各户發給既在我國境內即不應外人行使警察職
權自應防微杜漸俾免日漸伸張藉維國權而杜交涉除督飭警甲一体嚴加查禁隨時具

報暨逕呈外理合抄同國勢調查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附抄表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勢調查的要緊的意思

按十月一日午前零點要把各人的身分在這天早晨起五天的裡頭實行國勢調查古時候兒聖人說人民是國的根本這句話實在對於了國勢調查的意思也是拿這句話的精神作為調查的宗旨為的是對於人民們施行甚麼樣兒好法子的政治起見查一查人民拿甚麼樣兒就成了一個社會所以就得派人到各地方實實在在的調查詳細了纔成比方說社會的人民成了一個社會必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人很多了故此就得調查調查男的多少女的多少老的少的是多少誰跟誰打多咱成的親誰

意思就是按着各人的實在的情形實在的調查調查必得調查出實在來要緊若是稍微的有點兒不大實在那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所以盼望大家見了調查委員他若問甚麼請你們不要撒謊必得把實在的事情細細的說給他們再說還有警察署的戶口調查簿上沒記上的或是記的不大實在的也要你們大給說的樣再說這一家子和這一樣都是怎麼的一樣和一樣除了這些個事情再沒有別的了並不是搜查犯罪的證據也不是征收租稅也不是徵民作工這些閒話也跟大家在頭一回國勢調查的時候兒說過想着大家也都明白了國勢調查的

家實說不要瞞著那是要緊的國勢調查的這件事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無論那一國全都有一定的年限調查一回拿這調查的事情完全不完全就可比出他這一國的文明的程度高低來了故此因為這個調查的人和被調查的人全都為保自己的名譽必得同心協力把這調查的事算得完完全全的

一、調查的事項

1 姓名

2 於世帶的地位

甚麼叫作世帶呢就是一家子人都在一塊兒過的意思甚麼叫作地位

呢就是世帶主（即是家長）或是和世帶主有關係的地位就比方說父母妻子兄弟和來的客跟僱的人的意思

3　男女的分別

4　生出的年月日

是要實在的生出年月日若是和戶口册子上的記載有不一樣的時候也可以說出實在的千萬不要瞞着

5　配偶的關係男的要妻女的嫁人

有沒有配偶或是原來有現在沒有或是還沒配偶過配偶的關係不必一定在戶籍上成了夫婦就是世界上的人認為他們是夫婦就可以算是、夫婦再說還有內緣的夫婦（就是姘過的）也可以算是夫婦

6、本籍民籍或國籍

若是日本內地的人必得把本籍是那府那縣說明若是朝鮮人台灣人就說明是朝鮮的或是台灣的若是中國人呢就說明原籍是那省的若是歐美人就把國名說出來

7 常住的地方或出外去的地方兒

這是按着客店的旅客或是住宿親友家的客人說必得調查他平常住的地方兒和世帶人有一時出外必得調查他去的是甚麼地方兒

二、調查的方法

每一世帶應当調查的事情在調查的日子和時候兒雖是有不一樣的時候兒可是詢問的事情全都在十月一日午前零點的實在情形若在這個時候兒有出外走路的人和坐火車或是坐輪船的人還是跟着他各人的世帶實行

三、調查的委員

祇要是調查委員必都帶一箇關東廳製出的一定的徽章為的是叫人一看就認得他是調查委員

是調查委員對於人家的個人和人家的家庭的秘事不願叫人知道的事一定的不敢洩漏出來因為這箇被調查的人遇有調查委員詢問放心把實在情形簡直的說給他是要緊的調查委員絕不敢洩漏若是洩漏了秘密必

要嚴嚴的罰他的若是被調査的人有了虛情假話或是妨害了調査的事情也是免不了處罰的

大正十四年八月

關東廳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3400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瀋陽知呈報日警在我國境內按韓戶發放國勢調查表暨一查禁情形由　十一　十二

呈表均悉。該日警竟於我國內地發放國勢調查表，實屬不合，應仍由知隨時督飭警甲認真查禁，毋稍疏懈。仰特派交涉員轉令尊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為呈報日警金野無故逮捕中國人民水灌棒打強逼抄罵所捏偽結以便施行鬼蜮技倆請

鑒核事案查本月二十日日警金野唆使日人無賴等多名毆打中國警甲人員警士一案業將實

在情形報請

鑒核在案茲據濱貝滿居民王善齋即王永欽來案聲稱本月二十二日日警金野將民捕獲水

灌棒打強逼出結受刑不過業已依其所出結二紙照錄三結并經畫押今經釋放理合來案聲明云云

當將隨時問答繕留筆錄所稱情節亦橫暴亦陰險揆其用意必有其他作用茲據聲稱前來理

合照繕筆錄一份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筆錄一份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張全福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庭訊筆錄

王善齋（即王永欽）年五十歲　住下平台子　農

問　你何日被日本人綁去

答于本月二十二日

問　在那綁的

答在下石橋子車站票房內

問　是誰綁的你

答是石橋子車站日本警察金野率領日人十餘名韓國人七八名（不詳名）

問　日本人因之什么綁你

答日本人說我勾串中國監督所長交涉員及警察驅逐韓人

問　你道勾串警察沒有

答沒勾串日人等與我灌涼水打我逼我與他出假結他們先出稿叫我抄

錄畫押民捱刑不過就與他抄錄三張結逼抄第一張結說蘇督所具欠

涉員均各使我們五百元錢經王玉林楊秀峰與民三人送至室內逼抄第

二張結說蘇督面諭無論早晚必殺日警金野逼抄第三張結說日後

朝鮮官山無論有何種損失叫民一人包賠

問

何日將你送至本溪湖警務署

答當日下晚出完結約五點鐘送至本溪警務署

問

到本溪湖日本警務署問你話沒有

答問頭未打我我以前所出之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說不算啦我向他要

他不給我然後說我是好人把我放啦叫我回去勸說不要起爭執

王善齋　左二指斗

呈為具報不法日人繼續在達貝溝處施行種種暴行經一區區保長轉送到縣業已訊明
轉交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轉解奉天日本領事館法辦去訖請
鑒核事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據二區區保長陳海山呈稱呈為解送達貝溝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
等五名連同兇器及達貝溝庄頭切結一併備文請鑒核交涉事案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
接據達貝溝第五散在保保長曲鳳山呈稱於本月二十二日有前在達貝溝暨石橋子車站
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到達貝溝村向中國佃戶橫討地租當經該處庄頭王王綱等
攔阻該日人等不聽理論幾至動武幸保長帶丁趕到始行彈壓了事旋於二十三日上午八

時許該日人等在韓僑處食飯後分持刀棍獵槍日人在前韓人在後呼湧向達貝溝村馳
來有將搗毀該村之勢到村後即向地戶要錢甫經回答即行開槍鳴擊舉刀威嚇幸該村庄頭
等早有防備羣出抵禦日人等即移槍向之鳴擊該庄頭等以事出萬分危險急於自衛遂
將該日人五名即時監視鳥槍警械亦行獲得韓人始行散去彼時保長聞聲趕到該日人等
蠻橫情形均已目覩並據庄頭等將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報交前來復稱在石橋子毆打中
國警官該日人均行在內前既毆傷官警今復搶擊刀坎我等住民若行釋放則我等生民
當無噍類請為解縣交涉以保民權等語據此查所報情形確屬實在理合協同該村庄頭

等檢齊槍劔將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送請鑒核計呈送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金澤九左衛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崗清八等五名獵槍一桿警劔一把獵槍子彈已放未放共十二枚等情據此區保長當詢據達貝溝庄頭王玉綱等僉供與原報情形無異除取具該庄頭王玉綱等八名切結附呈及分呈外理合將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金澤九左衛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崗清八等五名連同獵槍警劔槍彈等項一併備文送請鑒核交涉施行謹呈計呈送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金澤九左衛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崗清八等五名獵槍一枝警劔一把子彈袋一條子彈殼九枚子彈三枚切結一紙等情據此查該不法日人十四名前在一石橋子票房

毆打中國警甲人員情形業經呈請交涉在案相隔二月茲又繼續發生上項種種暴行據
送前來 知事詳加審訊據大和喜一郎供稱曾持刀為滋事人等助勢并未實行砍人內山仙
次郎供稱綁警甲時我曾在場金澤九左衛門供稱曾帮同打過王永發黑崎誠一供稱打宋
殿員時我曾動手實行毆擊綁警甲時亦曾在場吉崗清八供稱打宋殿員時未在
場綁警甲時曾為助勢云云該日人等種種暴行顯係搆成騷擾並傷害罪名自應解送
鈞署轉送日領館嚴予法辦惟為便于解遞計故特根據成案從權辦理就近連同獵槍
警刀一併函送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轉解去訖以資捷便而免阻滯所有辦理情形除

分呈外理合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張全福印

公文第一九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華人明濟泰ノ租借地本溪縣上達目溝ニ於ケル鮮農小作人ヨリ更ニ小作ヲナシ來レル同地居住貴國農民ニシテ本年度小作料未納者別表ノ通リニ付速ニ交納セシメラルヽ樣交渉アリ度旨明濟泰代理人江崎辯護士ヨリ別紙ノ通リ願出有之候處委細右ニテ御查閲ノ上此際原約ニ照ラシ至急交納セシムル樣御配慮相煩度尚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一、面田清商ガ同埠出版ニ對シ有スル版權ハ同清商ニ與ヘ返還セシ

[illegible]

主簿殿

京仁線第六十五番地

殿　　　仁川領事

本溪堡上達貝満鮮人農機坊ニ於ケル農作物中支那人ヨリ不当不法ニ持チ去ラレタルモノ及支那人ニシテ納付スベキ小作料左ノ通リニ有之候尚大正十四年十月拾七日其官廳、支那官憲、該坊ニ臨檢シタル際支那官憲ノ誓約ニ基キ速カニ立テ賠償スル様可然照會相成、此段照會候也

賠償ヲ要スベキ石数及金額ノ表示

一、小作支那人カ鮮農小作人ニ賠償スベキ分

(イ)官米 六拾五石七斗五升也

粟 五十五石也 ~~弐十石六斗也~~

大豆 六十石六斗也

高粱 弐十五石九斗也

以上ハ鮮農カ支那人ニ小作セシナルモノニシテ契約

書アルモノ

(ロ)七十七石四斗但官米

右ハ鮮農カ支那人ニ小作セシメシモノニテ折半ノ

口約ノ分ニシテ実際耕作セシモノハ包米ノミ
ニ非ラズ或ハ大豆、粟、其他ノモノモ耕作サレシモ
今日ニ於テハ之ヲ識別シ得ラレザルモノニ付不詳
已ニ最モ便易ナ包米ニヨリ請求スル次第ナ
ナリ

二、本農場ノ借地状況即地主ヨリ直接丈量人
カ小作セシモノ（従来ヨリ）

イ、粟 三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ロ、大豆 拾九石弐斗捌升、

ハ、高粱 壱千五百元也

但シ右ノ粟ハ右官山未墾地中ノ作[illegible]地帯ニ毎年右佃僕ヲシテ借入レシメシニ本年ニ限リ不作ナル右ノ如キ権利者ニ損害ヲ甚タルモノ即チ丈野人ニ右佃僕ニシテ借地権利者ノ山ヲ作ル右シ指揮權ヲ有スルモノ也

以上合計

包米　百四十三石五斗五升

粟　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大豆　七十一石八斗也

高粱弐十一石九斗也

右粟ノ価五百元也

但シ右ノ内ヨリ数人ノ支那人ヨリ借入金アリ

元利共弐百五十五円四十銭ナル故右ノ

内ヨリ之ヲ控除~~[illegible]~~シタルモノカ

請求猶豫也トス

以上

大正十五年九月十日

右 [illegible]

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御中

公文第一九號　譯

敬啟者茲據韓人明濟太之代理人江崎律師呈稱明濟泰所租本溪縣上達貝溝之土地經韓人租戶又轉租與該處之中國農民本年之租糧未交者如表所列請為交涉照原約速交為禱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及表函請

查照迅飭照約交付為荷再明濟泰封於

該地農民之債務可令明濟太歸還特此聲

明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原呈及表各一紙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交涉呈

為呈請交涉事竊民　在本溪縣上達貝滿韓
人農場之農作物有被中國人不法持去者
及中國人應付之租糧如表所開前於大正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曾蒙
釣館會同中國官憲赴當場臨檢茲已日久
理合呈請
鑒核交涉迅予償還為禱謹呈

駐奉日本總領事館

具呈人奉天稻葉町五番地江崎保次

計開應收之石數及應受賠償之款數

一、由中國農民應交於韓人租戶者

（甲）包米 六十五石七斗五升

谷子 五十五石

大豆 六十石零六斗

高粱 二十一石零九斗

以上係由韓人租戶轉租於中國農戶而有契約書者

（乙）包米七十七石零四斗

以上係由韓人轉租於中國農戶口約分劈者實在不止包米或為大豆或為苞子但今已不得區別姑按最廉價之包米為標準而請求

二．本農場之地主直接租與中國人耕種者

(甲)谷子三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乙)大豆十一石二斗强

(丙)奉票壹千五百元

此項係該官山未墾地中之墾場租金緣每年以該租價以上之租金向租得者惟今年被中國人不法占據致權利者發生損失即中國人將山占據而委託墾地者

以上共計

包米 壹百四十三石一斗五升

谷子 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大豆 七十一石八斗

高粱 二十一石九斗

奉票 壹千五百元

由以上扣除韓人所借中國人之款本利共

計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即為請求之總額

外附韓農轉租於中國人而有契約書者之

表一紙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朝鮮人ヨリ支那人ニ轉借セシ契約書ヲ有スル分

朝鮮人氏名	支那人氏名	耕作畝數	包米	粟	高粱	大豆	小計
金明浩	王仁發	六十畝	四石			貳石五斗	六石五斗
金宜涉	高兒福	拾六畝	壹石	壹石		五斗	貳石五斗
金宜涉	仇慶凱	參拾畝		參石		貳石	五石
金基甸	高宗山	拾畝		壹石貳斗			壹石貳斗
金基甸	趙運永	參拾畝	貳石	壹石	貳石	壹石	六石
金基甸	鄭宝祥	貳拾畝	壹石五斗	壹石五斗		壹石五斗	四石五斗
金基甸	陳學周	拾畝		壹石貳斗			壹石貳斗
金錫潤	田宝發	貳拾畝	壹石六斗	壹石六斗		壹石六斗	四石八斗

金鍚潤 楊永春	貳拾畝	壹石貳斗壹石貳斗		壹石貳斗參石六斗
田應植 溫福林	貳拾七畝	貳石貳石		壹石五石
金謝範 董林盛	參拾畝	壹石壹石		壹石參石
盧秉鑫 李德盛	拾五畝			壹石五斗壹石五斗
桂炎秀 甯宗山	五畝	五斗	六斗	壹石壹斗
桂延秀 張殿恩	參拾畝	壹石	貳石	壹石四石
桂延秀 劉聽廿之	貳拾參畝	壹石五斗壹石五斗		壹石四石
桂延秀 詹玉根	拾貳畝	壹石		壹石
桂延秀 陳寶春	四十五畝	壹石 貳石四斗		壹石四石四斗
桂延秀 代魁元	四十五畝	貳石三斗貳石貳斗		壹石五斗六石

程在秀 代国廉 叁拾亩 叁石壹石 壹石贰石七石

金善浩 姚宝贵 贰拾亩 壹石壹石

金贵浩 徐振芳 六拾五亩 四石 五石 叁石拾贰石

朴春根 尹福林 贰拾亩 壹石五斗壹石 壹石五斗四石

张祯根 李春高 叁十七亩 四石四石 贰石叁石叁斗拾叁石壹斗

金昌焕 唐振玉 拾五亩 壹石贰斗 叁斗 壹石五斗

金贤锡 林德金 叁十亩 四石 叁石壹石叁石拾壹石

金永善 徐老七 贰十七亩 壹石 壹石贰石

金永春 孙德文 叁十五亩 叁石 壹石四石

金华春 马德升 六十五亩 六石贰斗 壹石七石贰斗

金慶嵩 張京秀 四十畝 貳石壹斗六升 壹斗六升五 石
金慶嵩 楊慶 參十七畝 壹石 壹石 壹石參 石
金士郁 戴宗田 八十畝 貳石六斗 貳石六斗 貳石六斗八 石
金仁華 戴魁元 貳十參畝 壹石六斗 壹石六斗壹石六斗四 石
金礪得 仇苗福 四十畝 參石 參石 四石 四石 拾四石
金尚浩 黃振啓 參十畝 壹石四斗 參石六斗 貳石 參石六斗 拾 石
金尚浩 張宝玉 五十畝 二斗五升 壹石七斗 參石六斗 參石 八石貳斗五升
金良學 趙 拾五畝 壹石六斗 壹石六斗 貳石五斗
金良學 王 拾七畝 貳石七斗 貳石七斗
金仁善 趙慶章 九拾畝 五石 五石 七石五斗 拾七石五斗

朝鮮人對支那人ノ半作セシ方

朝鮮人氏名	支那人氏名	耕作畝数	出来高	朝鮮人ニ納メル石数
李容植	戴魁元	拾畝	四石	貳石
李容植	李成九	叁拾畝	拾貳石	六石
李容植	仇廣福	四拾畝	拾六石	八石
金錫潤	謝發德	叁拾畝	拾貳石	六石
金錫潤	田宝堡	叁拾畝	拾貳石	六石
金錫潤	田宝雙	貳拾畝	八石	四石
張禎振	戴宝田	貳拾七畝	拾石八斗	五石四斗
金尚珍	樊作青	拾畝	四石	貳石

金賢錫	陳世祥	五畝	貳石壹	石
申龍福	王賛發	五畝	貳石壹	石
桂延秀	高宝玉	叁拾五畝	拾四石七	石
伯順遇	李	拾五畝	六石叁	石
金尚固	王仁發	叁拾畝	拾貳石六	石
金慶憲	羅光福	拾五畝	六石叁	石
金礪得	王成九	貳拾畝	八石四	石
金日昇	王用發	叁拾五畝	拾四石七	石
金日昇	王積發	拾五畝	六石叁	石
李炳益	王賛發	拾五畝	六石叁	石

地主ヨリ支那人ガ借受シ分

支那人氏名	耕作畝数	等級	作料摘要
揚秀峰	八拾貳畝八歩八合	参等	粟 三石八斗一合 大豆 一石六斗二升七合八勺
戴寶善	拾六畝五歩八合	参等	粟 一石一斗五升七合一勺 大豆 三斗三升六勺
王永斌	九拾五畝四歩一合	参等	粟 二石六斗七升七合七勺 大豆 一石九斗八合二勺
戴寶田	拾五畝	壹等	粟 一石五斗 大豆 六斗
戴寶田	拾五畝	貳等	粟 一石二斗 大豆 四斗五升
戴賢田	拾四畝五歩八合	参等	粟 一石二升六勺 大豆 三斗九升一合六勺
盛老五	壹畝九歩九合	参等	粟 一斗三升九合四勺 大豆 三升九合八勺
代寶斌	参畝六歩一合	参等	粟 二斗五升七合七勺 大豆 七升二合二勺

陳玉汗	拾壹畝七步三合	貳等	粟 九斗三升八合四勺	大豆 三斗五升一合九勺
陳玉汗	貳畝四步五合	叁等	粟 一斗七升一合[illegible]勺	大豆 四升九合
趙永貴	貳拾畝	壹等	粟 貳石	大豆 八斗
趙永貴	貳拾畝	貳等	粟 一石六斗	大豆 六斗
趙永貴	拾七畝貳步二合	叁等	粟 一石二斗四升四合二勺	大豆 二斗四升四合二勺
三寳兵	九拾六畝四步二合	叁等	粟 六石七斗四升八合七勺	大豆 二石九斗二升六合二勺
張光珠	八步三合	叁等	粟 五升八合二勺	大豆 一升六合六勺
代寶仁	四畝壹步	叁等	粟 二斗八升七合	大豆 八升二合
潘之會	拾畝	貳等	粟 八斗	大豆 三斗
潘文會	四拾貳畝	叁等	粟 二石九斗四升	大豆 八斗四升
林德財	叁拾貳畝	叁等	粟 二石三斗四升	大豆 六斗四升

公文第一八六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近來奉天省地方官憲ノ朝鮮人ニ對スル水田貸與耕作禁止方ノ件ニ關シテハ曩ニ河野副領事ヨリ口頭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當方ノ探聞スル所ニ依レハ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ハ各縣知事ニ對シ韓僑稻戶取締ニ關シ其租地ヲ禁止スルモ備種ヲ禁止セス」云々ト電訓セシ趣ニテ右ハ明ニ鮮人ノ土地借入ヲ不能ナラシムルモノニ〆テ今ヤ各地耕作期ノ切迫セル際右訓令カ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鮮人ニ對スル重大壓迫ト申可ク延イテハ貴我ノ邦交ニ對スル一大障碍タ

ルヲ免レス依ツテ貴特派交渉員ニ於カレテハ本件ノ眞相御精査ノ上何分ノ儀貴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下文第一八六号　曲保彬譯

爲照会事案查近来本年大有地方官憲對於韓人禁止租與水田耕作之案，前曾由河野副領事次次頭嶺請在案，後即依本館所探聞者，本年三月四日來文有八头業經廳對於各縣郡面，閣於取締韓僑稻作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備種云云，已電訓在案，此明為不能借與韓人土地之規定，於耕作之期已近，此種訓令之結果殊屬事實

對於韓人實行壓迫，況對於貴我二邦之
亦一大障礙，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飭下該管查出案之真相見覆
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以號

爲照復事、案查關於臺灣實業廳新發取締外僑稻戶禁止租地不禁止傭種一案

據准

貴館第一八六號來照、敬已閱悉、當經本省特函臺灣實業廳、請為調查去案、茲准復函開稱、以本廳關於外僑租地一事、近來對於各縣并無發布此項禁租禁種之新令並無

函復到著、相應照復、

貴縣長顧予、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縣專縣長顧予吉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公交第五六二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内各縣知事カ省公署ヨリノ訓令ニ基キ管内貴國地主ニ對シ從來鮮僑ト締結セル小作契約ハ之ヲ屆鋪契約ニ改ムヘキ旨訓諭セシメタルヤ否ヤ調査儀ニ當館ヨリ貴方ヘ照會申進置候處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第二四號ヲ以テ實業廳ニ於テハ斯種訓令ヲ發セサル旨貴署長御回答ノ趣了承然ルニ其後當館精査ニ依レハ別紙寫三件關係書類ニモ明瞭ナル通リ奉省各縣知事ニ於テハ事實上鮮人小作契約ヲ改締セシメツヽアリ右ハ明ニ鮮人壓迫ノ例證ヲ示スモノニ有

之候條右事實御取調ノ上御管轄官廳ノ嚴重ニ訓令セシメ鮮人ノ損害ヲ免レシムル様御配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南啓林訳

交字第三八三號

為照會事案准奉天省內各縣知事呈稱根據省公署之訓令對于管內貴國地主與韓僑間所訂之租地契約飭令改為雇傭契約

一、案子曾由本館函請
貴署办理在案惟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外字
第西字第　貴函以內案業廳第十幷有此種
訓令等因已由　貴署長合行在案並
查明往本館諮請調查得以另紙三件明
據之判決書類之原本存屬聯事實
上之原韓人租地契約取消此明為歷迫韓
人之例證之調查檢查結果並請
貴署查照可本件之事實調查之後事

希研究候等便通ニ候ハゝ免郭人之衛生ニ害有
之候也匆々
奉天小沿署長殿

[illegible]八三[illegible]

奉天総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案查管理僱傭韓僑耕種稻田辦法一案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奉
省長公署第二百號訓令內開案照水利局呈稱案奉鈞署批據洮昌道呈
擬取締農民僱傭韓人耕種水田辦法情形內開呈悉所以取締屬縣農民僱用
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意在維護國權雖尚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
民僱傭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者遠然通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
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間復
奉批據海龍縣呈擬定管理僱傭韓僑租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以管理韓
僑租種水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呈抄發各等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幼稚各縣農
民經營稻業多賴韓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韓僑一律驅逐於擴充稻
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然任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公令有
背職局當經再四斟酌擬訂僱用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數項只准僱工種稻
不許租賃田地耕營他業正核辦間准督務處函開大意現正商定取締

准人辦呈電飭准人召集鄉長因地制宜公擬辦法函致政務廳以便查核辦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務廳外理合繕具擬訂取締佃戶條規種稻田辦法備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取締佃戶條規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惟取締二字須改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附抄件等因本署當以佃戶與業戶以前招佃雖係訂立租約似有抵觸僉據情准於本年春季換約時實行在案茲值春耕在即自應照前令切實奉行除更訂佃種字據由縣代為印刷令發各區巡官遵照飭發并分行外合亟檢同字據樣紙及管理佃戶條規種稻田辦法令仰該村長立即遵照諭令佃種水田各戶切實遵辦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字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管理僱傭韓僑種稻田辦法

一稻戶囑種稻田者准僱傭韓僑不得與給田地私定各種契約

一僱傭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種以外不得耕營他業

一稻戶欲從事稻田必需韓僑時務要確查底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倘有不法行爲即由稻戶完全負責

一僱傭韓僑須將工資數目僱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備查以資信守

一僱傭韓僑之姓名年歲暨上工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局備案

一受僱韓之當僑確認爲有妨害治序或滋擾情事時得由稻戶或區村長查出呈報官署隨時將去其時工字撤立斥出境倘稻戶有扶同隱匿者查出重究

一韓僑入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韓僑確不貽籍者應即換著中國服裝

第六號

為照會事、案據興京縣知事呈稱、為具報縣街韓僑擅自立會、請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等情、查僑居內地韓僑、向歸我地方官署管轄保護、得以安居樂業、已歷多年、比來一般不逞之徒、每私結團體、其名曰會所、其內容如何、姑置不論、第多人集會、其間良莠不齊、易滋紛擾、不但

韓僑不得安居樂業，抑有礙地方治安，據
呈前情，除指令該縣嚴予查禁外，相應
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即希查照，迅將該韓農務
會勸令解散，並予取締，仍前安居樂業，毋
任從其自行移擾，致生意外事端，結果
如何耶，速並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蜂谷

公文第五二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組織ニ係ル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外字一四七號ヲ以テ該組合ノ設立ニ付縣知事ノ許可ヲ經ス又鮮人芮光勳ハ自家門前ニ興京縣農務會長ナル看板ヲ懸ケ居ルハ約章違反ナ 殊ニ集合結社ハ當然之ヲ嚴禁セル所ナル旨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其後同縣知事ハ擅ニ同組合ニ解散ヲ命シ且同組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合理事芮光勳ヲ縣外ニ退去セシムヘク發令セシ趣ニテ右ニ關シ在通化帝國領事分館ヨリ過日來交渉員ニ對シ同組合ハ奉票小洋三萬元ノ資本ニテ同縣內鮮農ニ低利農耕資金ノ融通ヲ計リ居ルモノニテ芮理事ハ之カ事務擔任者ナリ芮ハ未タ曾テ斯ル看板ヲ掲ケタルコト無之且不正業者ニアラス然ルニ同縣知事ニ於テ該組合ニ解散ヲ命シ芮ノ出境ヲ迫レル如キハ條約違反ノ不法措置トシテ之ヲ峻拒セシ旨報告アリ元來同組合ハ純然タル農務金融機關ニシテ集會結社ニハ何等關係無之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ハ明瞭ナリ就テハ貴署ヨリ同縣知事ニ對シ該組合ノ設置ハ何故違法ナリヤ又解散ヲ命スルニ至レル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方御轉達相成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五二號、

爲照會事、關於撤廢興京縣竹居鮮人所組織之農務組合一案、據准貴署去歲十二月二十日外字第一四七號照會、以該組合之設立、並未經該縣知事之許可、而鮮人蕭光惠、復擅自於自家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會長之門牌、實屬有違約章、且集會結社

嘗查從來之例，關於該縣知事對於該
組合擅發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
事，苗志直驅逐出境，關於此之案情，前
者曾由通信之數國領事分館向來不隱
員聲明該組會合係以本小洋三萬元
為資本，預備以低利接濟該縣境內之
難農，而以萬理事為事務管理人，查
萬該州不正營業，尚有未懸掛農務

会長之本所、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解散之命令、及迫令蔣某出境實屬違反條約之不法行為、斷難承認等因、查該組合純係農務金融機關、亞非集会結社、與地方之治安決無妨礙、實為明瞭之事實、究竟該組合有何違法情事、該知事根據何項條約令其解散、相應照請

貴署ニ於テ該縣ヘ詳細説明、[illegible]至急帰
将来経緯判明致度為念此段照會
奉天省瀋署長宛
奉天総領事　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文第五七號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大洛馬圏子居住鮮人金洛元外一名ハ興京縣木奇居住貴國人錫得文ヨリ貴國十一年陰暦十月山地租子十五石ヲ以テ五ケ年ノ期限ニテ租地契約ヲ結ヒ十二年ヨリ十四年迄契約通履行シ來タリタル處十五年春地主劉廣文ハ前記契約書ニ印紙ヲ貼付交付スヘシト稱シ契約書ヲ詐取シ去リタル儘之レヲ返還セス又十五年ヨリ租子七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十二石ヲ納入スヘシト廢棄セルヲ以テ右ノ次第ヲ同年興京縣知事ニ願情シ置キタルカ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ヲ以テ別紙寫ノ通リ判決アリタル趣ノ處右ニ據レハ故主連ヲ金洛元等ノ出租シ租契ニ依リ耕作スルコトハ省令ニ違反シ又金洛元等ニ對シ租契ヲ付スヘキナシ金等ヲ既ニ之レヲ認メタル理由ヲ以テ遂ニ敗訴トナリタルカ右ニ付詳査スルニ（一）前帖文ハ用紙ヲ前付スルト稱シ契約書ヲ奪取シ（二）租子十五石ヲ十二石ニ改メタルコト（三）朝鮮人耕作ハ省令ニ反スルトスルモ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二四號書照復ニ照ラシ何等根據トナスニ足ラス右三項ニ付詳細說明相成度尚金洛元ヨリ前記契約書ヲ返還セラルヽト同時ニ從前通リ十二石ヲ納付スル様交涉方當館ニ願出

有之タルカ右ハ尤ノ儀ト被存候ニ付貴署ヨリ興京縣知事ニ對シ適宜御轉達相成結果何分ノ義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興京縣知事公署民事判決十五年民字第　號

判決

原告　金洛元年四十二歲　韓人在大洛僑居

文永春年七十八歲　仝右

被告　劉廣文年四十歲　興京人住水奇

右列當事人間因租地涉訟案件經本署審判如左

主文

原告請求駁斥

訟費歸敗訴人員担

事實

緣縣民劉廣文自有山地一段坐落大洛馬鹿閘於去年春間租與韓人金洛元等耕種五年為限立有租契本年春間劉廣文聞有勒令禁

止地租韓人即與金洛元等商明將租契取銷刘庇文又招冷德明轉租與金洛元文永春等照常耕種共作租粮七十二石金洛元等事後翻悔向刘庇文索要租契因未遂願起訴到縣飭傳被告開庭集訊據金洛元等供同原訴請予按照租契年限耕種質之刘庇文供稱我將地出租與韓人金鳳雲名下耕種立有租契近聞省令不准租與韓人種地已將租契作廢我又招冷德明種地金洛元等是冷德明招的等語質之冷德明供稱我由刘庇文手將地包租到手轉招金洛元等共作租粮七十二石金洛元等業已許可等語應即判決

理由

本案刘庇文之地出租與韓人金洛元等耕種立有

租契恐違省令又向金洛元等將租契追回作废該金洛元等事前既已認可將租契交出事後即不得再為翻悔況省令禁止私招韓佃凡以前立有租契亦應取銷金洛元更無爭執餘地訴追租契認為無理應將原告請求駁斥訴訟費歸敗訴人負担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興京縣知事公署

縣知事 蘇顯揚

承審員 姜佐臣

右判決正本與原本無異於本月卅一日辦宣示特此証明

書記員 那庚勳

公文第五七號

為照會事，興京縣大洛馬鹿溝居住之

譯

鮮人金洛元、與其他鮮人一名，於民國十一年陰曆七月、由興京縣木奇居住之四貴国人刘廣文手中，租得山地一段，言明每年租子十五石，以五年為期，双方訂立租契約、自十二年至十四年，兩造均按契約履行，並無異議，及十五年

春地主劉廣文托稱粘貼印花稅票，將前項契約取去（附卷）不交還，并因歷週手段，聲稱由十五年起，非佃租子每十二石不交，該解人等當在吳縣署呈控，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遞下男低抄件之判決，謂該項土地，出租於金治元等耕種，實屬有違者，今以前所訂立之租契，嘗作無效，以是金等[illegible]

叙诉帐详查判决情形、(一)刘广文托称粮银印花税票，将租契骗取、(二)租谷十五石，后为七十二石，(三)租地耕种违反省令。按诸民国十五年四月廿一日外字以第二十四号饬，

贵署之照复，实属毫无根据，以上三项为本详细说明为金洛元等寄兹追述前项租地契约同时仍调租十

且不繼續承租耕種該項山地等情前來，據此
認爲要當，相應照請
貴署希速轉飭興京縣斟酌辦理，
並祈將辦理情形函復爲荷。此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 高
在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號

為照覆事、案查閱抵射人金海之南劉彥
文、母親祖墳塋一案、前准
貴總領第三十七號來照、敘已閱悉、當經飭
興京縣知事訊明核辦、去後、茲據稟稱、案
令差查明案屬偽造、海之呈、[illegible]簽具
旋以奉准據此、呈覆前來、查此案既據該縣
人金海之提起訴、自應靜候依法判決、

来照敬悉、継續承辦一節、得難准許、
之處照覆
貴國從順事、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寧領事長田、

致日本駐寧總領事書 四

第收號

敬啟者，案查韓人萬光熙擅自立會一案，

前准

貴館第五三號函，要求將萬當即令拘押來京，

俾詳查存案，詳據轉稱，該查之萬寶

已知照，變為不從事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免得函告，並勸

令該民及早撤銷，免滋紛擾為荷，此致

公文第一三四號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六三九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公函第二八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右ニ據レハ鮮人芮光勳カ興京ニ於テ擅ニ會ヲ組織スルハ約章違反ナリト主張セラル、處右約章違反トハ如何ナル意ナルヤ本件ニ付テハ公文第五二號ヲ以テ申進ノ通同組合ハ單ニ鮮人ノ農務金融機關ニ過キスシテ集會結社ニハ毫モ關係無ク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無之若シ貴方ニ於テ同組合ニ對シ解散ヲ命スルノ意アラハ貴我兩國ノ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相成度當方ハ御申出相成可然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三四號

為照會事閱於要請撤退吳京縣僑居解人農務會一案接准

貴署第二八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據來稱解人蔚克勲並吳京擅自結會違反明章等因但所謂違反明章者究屬何意且閱於此案詳情業經敘明

公文第五二號詳細照會並案該會不過為僑居解人之會聯擬閱而已與

集會結社毫無關係與地方治安亦決
無妨礙如
貴署對於該會有必須着令解散
之時請將
貴我兩方條約上之根據明白示覆為荷
此照會
奉天警察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號

爲照來事、關於執人苗光熱擅自立會一案、

接准

貴使第一三四號照会、抄之閲悉、查民国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中日兩方商定取締韓人爲匪綱要

第三条内規定、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

名義集会結社、應一律查禁、違即押逮

及治安要務經諭、着該管各公安局據

農事部呈報該部人為之與衣門首無辦
農務會長未辦其情事該部僅未經批着
許可公然之會條與此會規定會前無
所謂違反約章印係根據此條規定而言惟
據來函該部人所組設者為全部機關之一與
農會結社毫無關係并因究竟是否屬
實應由農事部詳細查明俾為事實
取締有關條款依規定辦理如果確係

会结社集会之由，该外队随时严禁、张制解散情事，并方为尊重协定起见，
澈以资严密周密，而免流弊，嗣后前项队伍令该
队遵照前项外，相应照录
原签录致贵部，即希查照为荷，七四号
为日本殖军队队事者因、
第　号
令警务处知事
为查外人为尤甚擅自集会一案，前据该

和事声复到嘉，当即提向日领交涉，并转令红卍会，藉悉日领照会内称，关于要请设词明白示覆，贵国队由本嘉照案以查民国十四年设日（旦前页字）云而免涉扰贵国市茶外人为行，令仰该和事即便遵照，迅速办切查明，携办理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　日

公文第二二九號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通化縣及桓仁縣内ノ警察官憲ハ財源捻出ノ一策トシテ昨年來著シク罰金額ヲ增加シ前記各縣在住鮮人ニ對シ些々タル事件ニ付テモ不當多額ノ罰金ヲ科スル爲鮮人一般其實際ニ困シメラレ居ル由ナルカ右果シテ事實トセハ明ニ本邦人ニ對スル迫害ナルニ付貴方ニテハ至急御取調ノ上今後不當ノ處置ニ出テサル様御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發令相成結果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記

一、通化縣ニ於テハ本年舊正月ニハ中流以下ノ遊戯的賭博ヲ總々檢擧シ之ニ五十元以上二・三百元ノ罰金ヲ科シ殊ニ鮮人ニ對シテハ些小ノ事件ニ付多額ノ罰金ヲ科シツヽアリ

一、同縣ニ於ケル鮮人等ハ不逞鮮人ノ脅迫ニ依リ餘儀無ク食事ヲ供シタルヲ理由トシテ鮮農一人ニ付百元ノ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數名アリ

一、同地官憲ニ拘引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ニ對シ之ヲ良民ナリト保證セシ廉ニ依リ罰金二百元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二名アリ

一、同縣ニ於テハ理由ノ如何ヲ問ハス官憲ニ拘引セラレタル者ノ釋放ヲ求ムル場合ニハ常ニ保證人ヨリ四十元以上ノ保釋料ヲ徴收ス

一、同縣ニテ旅居證書ヲ所持セス或ハ居住申告ヲ遲レタルヲ理由トシテ三十元乃至百元ノ罰金ヲ科セラレタル鮮人多數アリ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一、同縣ノ中國人地主或ハ家主ニシテ土地、家屋ヲ鮮人ニ貸與セシ際豫メ之ヲ官憲ニ申告セサリシ理由ニ依リ罰金百元乃至二百元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尠カラス

一、桓仁縣ニテハ中國人地主カ鮮人小作ヲ雇傭契約ニ改メサルヲ理由トシテ地主ニ對シ罰金ヲ科シタルモノ約五百人ニシテ此罰金額三萬元ニ達セリトノ噂アリ當時鮮人ノ小作契約ハ殆ト解除セラレタルノ觀アリ

一、興京縣ニテハ叙上ノ如キ罰金ノ外ニ僑居證書書換料トシテ一戸ニ付二元乃至五元ヲ門牌費トシテ一戸ニ付二元乃至五元ヲ鮮人全部ヨリ徴收セリ

以上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二二五號

爲照會事、案查通化桓仁縣內之貴國官憲、近來爲謀增加收入起見、以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人、對於此等苛罰、殊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

敬
國居留民、擅加壓迫於前、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作速調查、嚴飭各
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
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復為荷、此
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

一、通化縣於本年舊正月間、對於中流以下之遊戲賭博、每科以五十元以至二三百元之罰金、而對於鮮人雖些許之事件亦不科以多額之罰金、

一、通化縣居留之鮮人農家、不逞鮮人之壓迫、不得已有供給食糧之事實、而該縣以通匪為詞、科以百元之罰金之鮮（朝）農人甚有數名、

一、対於通代寫逮捕之不逞鮮人誤作良民担保、因、被處罰二百元之罰金者、尚有二名、

一、該縣対於逮捕之罪犯、如請保釋時、無論理由如何、無由保証人徴收罰元以上之保釋費、

一、該縣対於無僑居証、或請求居住稍遣之鮮人、自科以三十元乃至一百元

三、罰金者甚多、

一、該縣对於中国人之地東、房東、以其將土地或房屋租給鮮人、未預先呈報原因、科以百元至二百元之罰金者亦復不少、

一、桓仁縣对於未改僱用鮮人契約之地主、科罰者仍有五百人之多、並風聞此項罰金实達三萬元之巨額、而當時

朝鮮人之租種中國人土地契約銭全被解除、

一、其余各県於上叙罰金之外、対於撿僑居証書者、一戸徴収二元至五元三費目、又対於全部僑居鮮人、每一戸徴収二元乃至五元之門牌費、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各戶領換僑居證書費情形覆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八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案查通化桓仁縣內之貴國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敝國居留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照作速調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覆為

荷等因查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稽茲准前因除分令
查覆核辦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詳細查明聲覆以憑核奪切切
此令計附抄件一紙一興京縣於上級罰金之外對於換僑居證書者一戶徵收二元至五元
之換證書費又對於全部僑居鮮人每一戶徵收二元至五元之門牌費等因奉此遵查縣
境所有居留之韓僑各戶向未編列門牌除換領僑居證書者由該管警察每戶照章徵收奉
大洋一元其中並無額外增收二元至五元之事茲奉令飭查除令警察嚴禁外理合具文
呈覆

臺教文殊施行證五

朱天文撰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觀揚

呈為具報達貝溝宮山交涉經過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縣達貝溝福陵官山前經中國奸民私自租與韓人伐樹墾植已十餘
年上年四月間經知事 呈准註銷租約收回官山飭局委員另行丈給華戶壯丁王本欽王玉林
等領有所有擬佃之韓僑得驅逐者驅逐不能驅逐者得與地主接洽改為臨時僱傭一年
以來韓僑見無利可圖多數已陸續遷移出境現所餘者僅寥寥二十餘戶惟有戴鼎山楊
秀峯等對於領權忽起控爭道路傳言僉云清丈局已將丈給壯丁之原案推翻乃該地
舊有韓僑以為有機可乘幾有戀戀不去之勢然其上年種地應納之租[illegible]被壯丁等仍

按户催收並無異議上年年底戴鼎山(即項山)等以領權尚未解决該壯丁等竟派人收租等情控經清丈局行縣查禁聽候另行丈放知事遵派警所飭警即將王永欽等所收之租糧全數封存於王寶興家在領權未決定前双方均不准擅動呈奉局令有案本年三月十五十六等日據第六區區長霍永秀連同清村長董志榮先後報稱該處舊有韓僑藉楊秀峯戴鼎山等維持之力應遷移者不遷移且復重新勾來數户大肆野蠻行動經飭警所查明新來之韓僑凡無遷移証者一律驅逐出境該所即派股員金殿勳帶警馳往查辦旋又據村長董志榮及壯丁王玉仁等報稱戴鼎山楊秀峯等鼓惑韓僑謂壯丁

等之領糧經局撤銷其私收爾等之租粮不速取回將無着落該韓僑等信以為實遂糾衆

至王實與家將其各立租糧分劈一空 知事 聞報深悉事體愈演愈大一面飭警切實彈壓一面

加派職署調查員我介忱嚴密查明新來韓僑與糾衆劈搶各節確係戴鼎山楊秀峯

等所勾引與主使正在飭警分別查拏間復聞日本武裝警察多名假保護韓僑名義紛

往達貝溝者訖當派警甲所長時遠岫交涉員黄嘉時馳至該處禁阻交涉旋據該長員

等覆稱爲報告彈壓達貝溝韓僑搶糧並驅逐出境各情形請鑒核轉報事竊據行政

股員金殿勛報稱於四月一日率同警甲馳抵上達貝溝村至則天已昏黑當晚取具王玉仁

自認組與韓僑地切結一份四月二日當將韓民村長李容植紳民金春山及舊有韓僑二十七户新來三户均經傳到訊據李容植金春山等聲稱於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在王寶興家强簽官山旋組合窩戊藏匿韓民姜鳳學家自知違法情願將搜組返回等語當經取具切結復查該韓民等如此舉動殊於治安有碍當即勒令三日內一律出境該韓民均已認可取具切結詎料於四日早四時五十分鐘竟來日本武裝警察二十餘名族使韓人聚衆四五十名分持刀棒而日警在後督飭蜂擁而來勢甚兇勇到中國土著民户任意擾亂搗毀傢具並來襲擊我警甲牛敗守望先見防禦周密未遭危險該暴動韓僑見無隙可乘遂各

逃竄當奪獲大刀一把木棒十一根當場擒獲韓人金錫綱等四名被日警引渡訊辦嗣據上
達貝濤濤裡居民孫玉臣、高魁武等六户先後報稱於本日四點十五分時韓人四五十名後
隨日本警察闖入民家搗毀傢具立逼於本日全家搬出將屋讓與韓人居住勢殊兇惡
請求保護等情當即各取切結等情報告前來所長聞報立即遵照面諭會同交涉
員黃嘉特共同前往所長等到時即與日警嚴重抗議當將韓民已搶去糧石如數返還
日警即日出境除令該管區官嚴加監視外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切結刀棒等件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韓僑等於日警未到之前異常馴順且均結允限日出境乃日警到

後竟敢聚眾搗毀我民户襲擊我警察雖損壞程度查屬極微防衛周密未遭危險然日警事前主使之嫌疑臨時督飭之形跡則事實上均係顯而易見且復於平時任令武裝警察擅入我國內地尤屬侵害駐在國權違犯國際公法業由知事諭令交涉員逕向日本警察署長提出要求條件(一)責任者之懲罰并將來之保證此次擅入我國內地之武裝日警究奉何人命令務須查明予以懲罰以昭儆戒并保証嗣後不再發生此種行為(二)新舊韓僑一律限日出境此種韓僑既有糾眾劈糧等惡劣事跡足證全係不良分子自應一律限日出境日警不得明密護庇致危害將來地面之治安(三)損害

賠償此次韓僑搗毀民戶之家具雖經雙方立時驗明程度極其輕微然主權所係體

面攸關仍應責令該韓僑等照物賠償以示懲戒以上各節經交涉員迭至日署擬先當

面提出而日署長現在病中尚未得圓滿之結果但勾引韓僑犯戴鼎山業已收押應

俟將楊秀峯緝獲再行嚴加懲辦除逕呈

省長公署外理合鈔同切結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附鈔結九份

代理本溪縣知事李鎮東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榮廣志住上達貝溝花紅溝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於本日午後四時突有韓人四名一名崔聖千一金姓名未詳一係明濟泰侄名亦未詳一係新來韓人戴黃套頭帽子崔聖千手持棒子三名空手崔聖千金某明某三人進屋崔聖千說你明日早搬家如不搬家將物品傢具給你扔出金某與崔聖千聲同一詞惟明某說此項山地已歸我有說完四名一同往溝外走去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十六年四月三日　具切結人榮廣志　左食指箕

具切結人上達貝溝居民孫玉臣高奎武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日早四點五十分鐘時有本村溝裡僑居韓民糾衆四五十名後跟有日本警察軍衣洋服不等蜂擁而來立將民等門窗缸盆等項盡為搗毀立逼於本日全家搬出房屋讓與韓人居住形勢殊為凶横民是以前來報告請求保護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孫玉臣 左食指具
高奎武 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具切結人上達貝洞僑居韓民村長李容植暨紳民金春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

三十餘戶於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在王實興家强搶官山租穀包米八十餘袋將贓物藏匿韓

民姜鳳學家警察前來查實逮捕民等自知違法悔改無及懇准寬宥緩於明日如數

將贓物仍返還官山庄丁王實興家收存再為違同中國警察方面捕逮聽候處分為

此所具切結是實

韓民村長李容植　左食指箕

韓民紳士金春山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二　日

具切結人上達貝滑居民戴奎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今日早晨四時五十分鐘有本村

滑裡僑居韓民聚衆四五十名分持刀棒後隨日警數名軍便服不一蜂擁而來勢甚兇

勇確係乘我中國警察夜眠未起先到中國土著民戶任意擾亂搗毀家俱復來襲擊中國警察幸被守望先見防禦周密未致受險該暴衆無隙可乘遂各逃竄當奪獲大刀一把木棒十一根此等情狀確爲民等目覩並眼同村長所具切結是實

戴金山 左食指箕

唐振玉 左食指斗

劉起峰 左食指箕

姚寶昌 左食指箕

羅廣玉 左食指箕

張景春 左食指箕

戴賢才 左食指箕

宋永慶 左食指箕

張殿恩 左食指箕

張殿福 左食指箕

高殿發 左食指箕

羅青山 左食指箕

戴寶祥 左食指斗

王成九 左食指斗

戴魁恒 章

高萬昌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四月 三 日

具切結人高松山住上達貝溝房身溝今結得於今早四時有韓人金錫潤等率領二十餘名韓人分持刀棒到家聲稱要租粮如不給租粮明日搬家如不搬家將物品家俱等均給保扔出去說完往達貝溝堡去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高松山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達貝為莊丁王玉仁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於民國十五年同王玉

林潘文會王寶與等將山地六十日零三畝租與韓僑耕種粮租四十二石零三斗亦係民

同王玉林等所收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具切結人莊丁王玉仁 左食指箕

具切結人劉起峰住上達貝溝房身溝今結得今早四時有溝裡韓人二十餘名一條金錫潤等率領分持刀棒到家聲稱急速搬家並給租粮等語說罷一同往砬子溝上達貝溝侄子而來並大聲威嚇將家中小孩吓的不醒人事等情小民不敢撒謊

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劉起峰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任成巨住三道貝溝房身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於今日早四時有韓人金錫潤等率領韓人二十餘名分持刀棒到民家聲稱你先給租粮隨後搬家如不搬家給你將東西扔出威嚇大聲將小孩吓的不省人事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任成巨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上達貝溝僑居韓民李容植等三十戶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溪縣警察所

派員來村調查民等並未領有僑居証書及違法滋事情形如無証書即行逐出中國國境等情俱因民等先後入境均未領有僑居証書是以奉令懇准緩期三日自行還出中國國境決不遲延任意逗遛如逾期未能還出願受相當處分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李容植 其

崔聖千 其

金錫潤 其

金南煥 千

金錫集 其

邊順伯 其

李承煥 其

張奇鶴 其

趙昌均 箕
車賢露 箕
金仲淳 箕
金鳳淳 斗
李春龜 箕
鄭應秀 箕
李應瑞 斗
金礪商 箕
金京寬 箕
金成大 箕
金頂五 箕
鄭承周 箕
金俊濟 箕
朴基禎 斗
金文洛 箕
姜洛贊 箕
秦鳳秀 箕
姜鳳學 斗
金尚浩 箕
劉秉善 箕
金芝郁 箕
金芝恒 箕
金鳳學 箕

以上均左食指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公文第二九一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方ニ關シ三月十八日附外字一八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在通化分館阿部主任ニ移牒シ置キタル處同主任ノ回答ニ依レハ右組合ハ純然タル金融機關ニシテ不逞鮮人ノ集會結社ニアラサルヲ以テ貴方ノ要求ニ應シ難キ趣ニ付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照復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陳鴻翦譯

公文第二五一號

為照復事關於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一

案接准

貴署三月十八日外字第一八一號照會為已由

本省經濟部通化分處阿部主任前往接洽該主任

復稱該組合純係金融機関並非不逞鮮人之

集合結社對於貴方之要求碍難承認等因

到館相應照復

貴署查照為荷此照覆

奉天交涉署長宛

昭和二年四月十四日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第四號

指令　李漢鈞知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解決安置各條辦法大致尚屬可行，仰即繼續辦理，並隨時務得圓滿結果具報，候奪院核送呈府核。

有[illegible][illegible]本令並附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呈為遵令查明職縣並無處罰韓僑賭博案件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通化桓仁縣之貴
國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
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
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敝國居留
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照作速調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

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覆爲荷等因查來照所開各節是否
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稽茲准前因除分令查復核辦外合行
照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附件一紙等因奉此知事
遵查抄件所列第一項本年舊歷正月間職署科
處韓僑賭博罰金第四項所列收取韓人保釋費第五項所列科罰韓人無
僑居証書之罰金委屬子虛並無其事惟第二第三第六各項尚有其事
緣有韓僑趙奉均桂聖言兩名故違僑居証書規章供應韓匪全起龍等

食宿不報警甲等辦又韓僑李澤禧一名濫保韓匪宋鳳浩等故均依清鄉規章擬處罰金呈由

東邊道尹熙准轉函朝鮮平北道在案至處罰韓僑地東一節因縣民私招韓僑有違省令故依違令罰法懲罰示儆此項罰金不歸韓僑負担彼方似無干涉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護理通化縣知事李春雨

第[illegible]號

爲照覆事、閱於昊淞通化桓仁寺三縣對於韓僑征收費用一案接於貴領第二五號照會到署業經分令查復在案茲據通化呈復內稱遵查抄件所列第一項、云云、云云登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爲荷、此照覆

大日本駐吉總領事吉田

呈為遵令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八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通化桓仁縣內之貴國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敝國居留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照仰速調

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復為
荷等因查來照所開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稽
茲准前因除分令查復核辦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迅速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查
前奉
省長令飭管理韓僑辦法凡民戶必需韓僑時務須確查底是良善分子
方准僱傭其僱傭年月籍貫並須由戶主呈報區長由區長呈報縣署以

憑查核等因並屢奉

列憲嚴令取締不逞鮮人以免滋生事端而保閭閻安謐並兼境內有無不軌韓人均須按月具報備查功令森嚴曷敢稍涉含混致誤要政前因調查縣境韓僑戶口比較從前戶數增加一百餘戶均係華民地主擅自私招並不遵章呈報似此隱匿違章不報該韓僑是否安良分子已屬無憑查悉倘有奸宄混跡其間一朝發生事端不但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即國際上不無窒礙若非照章罰辦殊不足以儆效尤而重功令當

即飭警分往各區詳細調查私招韓僑匿不呈報華民地主計一百零五戶共罰大洋七千零八十元均經先後遵解財政廳奉有批准在案惟查知事照章罰辦華民地主係為維護安分韓僑起見若不科以地主罰金難免其隨便私招良莠不齊倘如發生事故而安分僑民不無影響所及況所罰地主每戶不過奉大洋數十元稍示薄懲以戒將來且知事對於韓僑非特分無科罰之處並且無不正式照約保護以睦邦交而重國際奉令前因

除仍嚴飭各區警甲一體妥為保護外所有遵令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41號

為照會事、關於興京通化桓仁等三縣、對於韓僑徵收費用一案、前據興通兩縣查復到署、業經照復

貴領查照有案、茲據桓仁縣呈復內稱、遵查前案有卷云云、釐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外、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茂 [illegible]

指令桓仁縣知事

據呈已悉、仰候轉復日領查照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公文第二六一號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本溪湖達貝溝官田耕地ニ借權係争事件ニ關シ曩ニ本溪湖ニ於ケル貴我兩國官憲協議ノ結果本件根本問題解決ニ至ル迄該地鮮人小作料ハ同地村長ヲシテ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ニ取極メ居タル處今回本溪縣公署ハ奉天省長ヨリ該土地ノ權利者ハ奉天省長郭某ニ決定セシ旨訓令ニ接シタル趣ニテ郭某ハ其使用人劉國饒ナル者ヲシテ昨秋ノ小作料未納者ヨリ取立ノ行ハシメ一方小作鮮人ノ利害ヲ顧ミス他人ト本年ノ耕作契約ヲ行ハシメツヽアル由ナルカ右ハ果シテ事實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ナルヤ明答ヲ得度若シ事實トセハ之ハ今猶交渉中ニ屬スル問題ナルニモ不拘貴方ニ於テ當館年來ノ主張ヲ無視シ邦人ノ權利ヲ蹂躪スルモノニシテ當方ノ到底容認シ難キ次第ナルニ付右事實至急御取調ノ上貴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一號 譯

本町會引案查同於本溪湖達貝溝宮山耕地租借權糾葛一案，前經在本溪湖之貴我兩國官憲協議之結果，本案之根本問題解決以前，該地鮮人之地租，令該地村長保管，如此現茲據本溪縣公署議稱，業奉奉天省長訓令，因開該土地之權利者業經決定，是駐奉天旅長郭某等因

在案。郭某令其小使劉圓祥由去年未
納也租者徵收也租，又一方面不顧佃戶鮮
人之利益，與他人結本年之耕作契約，不知
是否屬實，希得明白示覆。如若屬實，查
此事正在交涉之中，向貴方提議，敝館業
已主張蹂躪敝國人之權利，敝方萬難容認。
相應照請
貴署即行查照，迅速調查此案之實

並祈見覆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

公文第八三八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新民縣法哈牛兒居住鮮人農業朴魯敬（當四十年）ハ三年以前ニ新民縣第三區法哈牛兒公會ヨリ同公會所有水田六十天地ヲ向フ五箇年間一天地ニ付奉票小洋十九元五角計壹千百七十元ヲ以テ租借契約ヲ結ヒ其借地代ハ毎年舊暦十一月十五日迄ニ交付スルコトニ定メ今日迄平穩ニ耕作シ來リ本年モ例年通年租代金ヲ支拂フヘク客月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十九日現金ヲ持參セル處同公會ニテハ之カ受領ヲ拒絕セル爲一應其理由ヲ問糺セルニ「中國官憲ニテハ近ク當地方居住鮮人ニ對シ退去ヲ迫ル由申込メルカ斯クテハ朴ノ該土地耕作ハ不能ナル次第ナレハ今若シ借地代ヲ受取ラハ後日問題ヲ惹起セムコトヲ慮リタルモノナリ云々」ト答ヘタル趣ナル處思フニ奉天省當局ニ於テ前記ノ如キ命令ヲ發スル理由ナク右ハ同公會ニ於テ故意ニ同契約ヲ破棄セム爲ノ遁辭ニ過キサ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レ候就テハ貴署ヨリ同公會ニ對シ本件借地代交付期限タル舊曆十二月八日（西曆十一月十五日）迄ニ該地代ヲ受領シ契約履行ノ責ニ任セシムル樣至急御嚴達相成結果何分ノ儀貴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三八號

科員 張琳森譯

奉亞會子察稱住新民縣法哈牛堡之朝鮮農決朴魯敬（當年四十歲）呈稱三年以前由新民縣第三區法哈牛堡公會租得該公會所有水田六十天、每天付奉小洋十九圓五角、共計壹仟壹百七十圓、所立租地契約、以五年爲期、其租錢定於每年舊曆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交付、

耕種延今、並無異議、本年亦照例擬
付租金、於十二月十九日持錢前往、而該
公会拒不收受、究問其理由、據答以
「近聞中國官憲、近令住該地方之朝鮮
人退去」、則朴某耕種該地、是屬不
法、今若收受地租、恐將來惹起問
題也云云」等情、據此、查華當局無
有發出前項命令之理由、殊不過該

公会故意設辞、破壊契約、擅拒其請
貴署即須査照、並速嚴令該公会
於本業地租交付期限即陽暦十二月
一日（旧暦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收納該項地租、
仍履行契約之責、倘不如何見覆
希為、此照会
奉天交渉署長高

奉天総領事吉田茂（印）